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2

以配售形式上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68,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不多於 0.40 港元及預計不少於 0.20 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加上 1% 的經紀費用、0.0027%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的聯交所交易費，可退款)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352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經定價協議釐定。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 0.40 港元，預期亦將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 0.20 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該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決定，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目前預期買賣首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終止條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預期定價日(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
公佈的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前後

向承配人(或彼等的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或前後

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配售股份股票的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據此而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投資者。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代理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有關方面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5. 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下列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 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失效。

根據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規定，在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下，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及詞彙.....	11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41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法規概覽.....	57
歷史及發展.....	84
業務.....	9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5
主要股東.....	215
股本.....	217
財務資料.....	22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1

目 錄

包銷.....	282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87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業務回顧

我們為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工程的知名分包商。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區的收益及工程數目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程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	工程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	工程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	工程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千港元)	的百分比
香港	155	61,344	52.4	212	108,432	90.3	116	40,685	79.6	83	56,243	92.6
澳門	5	55,785	47.6	20	11,640	9.7	14	10,442	20.4	3	4,501	7.4
	<u>160</u>	<u>117,129</u>	<u>100.0</u>	<u>232</u>	<u>120,072</u>	<u>100.0</u>	<u>130</u>	<u>51,127</u>	<u>100.0</u>	<u>86</u>	<u>60,744</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1百萬港元增加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1百萬港元。同期，來自香港的客戶收益由約61.3百萬港元增加76.8%至約108.4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項目數目有所增加。來自澳門的客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百萬港元減少7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 C1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成(即C1項目超過80%總收益已確認)；及(ii)就所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並無參與規模與C1項目可相比的其他澳門大型項目。因此，來自澳門的客戶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47.6%減至9.7%。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1百萬港元增加1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7百萬港元。同期，來自香港客戶的收益由約40.7百萬港元增加38.2%至約56.2百萬港元。我們錄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的大型工程數目增加，儘管我們承接的工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個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86個，跌幅為33.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香港參與C13、C10、C9、C11及C5的大型項目。來自澳門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百萬港元減少5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C1項目大部份收益已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參與就產生的收益而言規模與C1項目可相比的其他澳門大型項目。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來自香港及澳門項目的按界別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總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公營界別工程	55,882	47.7	59,277	49.4	42,479	69.9
—私營界別工程	5,462	4.7	49,155	40.9	13,764	22.7
	61,344	52.4	108,432	90.3	56,243	92.6
澳門						
—公營界別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私營界別工程	55,785	47.6	11,640	9.7	4,501	7.4
	55,785	47.6	11,640	9.7	4,501	7.4
	<u>117,129</u>	<u>100.0</u>	<u>120,072</u>	<u>100.0</u>	<u>60,744</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從總承建商、分包商及其他人士賺取的收益百分比及授予我們的工程數目：

按收益

	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總收益百分比
總承建商	98.5	90.4	95.2
分包商及其他 ^(附註)	1.5	9.6	4.8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按工程數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工程數目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工程數目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工程數目百分比
總承建商	72.5	72.8	84.9
分包商及其他 ^(附註)	27.5	27.2	15.1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附註：指分包商及其他參與建築項目的實體。

概 要

進行中的工程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行中的工程數目（不論為正進行或尚未開始）、合約總額及未收取合約總額的明細：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進行中的 工程數目	合約總額 (千港元)	未收取 合約總額 (千港元) (附註2)	進行中的 工程數目	合約總額 (千港元)	未收取 合約總額 (千港元) (附註2)	進行中的 工程數目	合約總額 (千港元)	未收取 合約總額 (千港元) (附註2)	進行中的 工程數目 (附註1)	合約總額 (千港元)	未收取 合約總額 (千港元) (附註2及3)
香港	6	63,602	26,133	9	148,701	67,279	15	146,904	90,997	14	146,904	68,053
澳門	1	74,533	10,044	1	2,173	2,173	1	2,173	102	-	-	-
	<u>7</u>	<u>138,135</u>	<u>36,177</u>	<u>10</u>	<u>150,874</u>	<u>69,452</u>	<u>16</u>	<u>149,077</u>	<u>91,099</u>	<u>14</u>	<u>146,904</u>	<u>68,053</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項目有14個，其中3個項目將會開始及11個項目正在進行。進行中的項目預計二零一八年完成，這些項目的未收取合約總額約68.1百萬港元。
- 於財政年度年底，未收取合約總額為合約總額的餘額（不包括於財政年度年底的已確認收益）。
- 預計未收取合約總額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個進行中工程（不論為正進行或尚未開始），並無計及未來將不時會承接的新項目。預計未收取合約總額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預算而釐定。作出預算前，管理層考慮進行中的工程（不論為正進行或尚未開始）及實際完成的工程的合約總額。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 分包商；(ii) 機器供應商；(iii) 消耗品的供應商，例如鋸片、切割鏈繩及鑽通以及機械零件；及(iv) 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例如機器運輸及建築廢料處理服務，如運走切割後的混凝土組件及其他拆卸廢料。視乎人力資源的供應而定，我們可能外判工程予其他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了超過十個分包商進行我們的工程。有關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詳情，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8至144頁「業務」一節。

投標及／或報價成功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提交328份、334份及206份標書及／或報價，獲聘187宗、240宗及91宗工程。因此，於同期的成功率分別約為57.0%、71.9%及44.2%。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2頁「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營運流程

初步評估及編製報價及／或招標文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參與客戶的直接招標或報價獲取新業務。我們會根據實地視察(如有)及／或我們可得的資料，向客戶提交標書及／或報價。我們一般先估算項目所需的各項成本再加若干利潤加成而編製標書及／或報價。我們的投標及／或報價一般載列價格表，當中列出所從事各項工程任務的費用，須重新評估。若干客戶的工程合約金額或為固定總額。

報價及／或招標遴選程序

在我們正式獲委聘前，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我們的客戶或需要審閱我們的建議書及進行面談，以討論我們建議的拆卸方法之可行性、地盤潛在限制的解決方法，以及我們委聘書的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接獲客戶的工程訂單時方會確認為受聘，訂單載列合約的細則，包括付款條件、拆卸工程的數量及預計交貨日期。進行大型建築工程的客戶亦可能與我們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載列合作條款之細節。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我們獲授一項工程，視乎工程的規模和大小，我們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通常由首席技術總監－麥先生領導施工主管及安全督導員組成。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項目管理團隊亦可包括其他監督人員。

執行

我們的工人與分包商需按照建議書以及客戶的要求執行工程。應客戶要求，如工程複雜程度或有特別安全施工要求，麥先生或項目管理團隊的成員會到工地全面監督工程的施工。管理層認為，當我們向客戶發出最終的發票，列明欠付金額供客戶核證時，工程大致上已完成。

進度付款

於獲授工程後，我們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項。我們根據已進行的工程，每月向客戶發出付款要求，當中列明我們已完成的工程。一旦客戶評估及核證該金額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發票。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發出發票之日起計介乎14至60日的信貸期。

客戶通常有權預扣須支付予我們的各筆進度付款的10%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保固金的總金額不會超過合約總額的5%。根據合約，一半的保固金會於我們向客戶發出最終發票時發放，另一半保固金則於三至十二個月後發放。

客戶補充或修訂訂單

視乎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總承建商可能指示變更最初的報價及／或標書中協定之工程。有關修訂訂單可增加、修訂或取消工程。修訂工程的價格一般參考補充報價及工程的總合約金額將作出相應調整。

保養期

由於我們的工作主要涉及拆卸及清走混凝土，董事一般不預期於項目實際完成後需要任何後期維修或糾正工作。因此，董事認為要求維修或糾正工作的可能性低。視乎合約的條款及細則，我們一般不會授予客戶任何保養期。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須於項目實際完成後提供三至十二個月的保養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接獲任何客戶要求需要重大的後期維修或糾正工作。

僱員及工傷事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6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於香港直接受聘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中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約28.5%、24.6%及28.5%）。

我們會內部記錄所有有關在職僱員意外受傷的事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1宗、4宗及3宗香港僱員工傷事故，以及0宗、1宗及0宗澳門僱員工傷事故。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2宗香港僱員工傷事故。

競爭優勢

- 在香港及澳門的混凝土拆卸行業已建立鞏固的覆蓋
- 具備充足混凝土拆卸機械
- 公司僱員負責維修和保養我們的機器
- 我們與多家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
- 經驗豐富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

競爭格局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的收益佔香港二零一五年度混凝土拆卸行業的總收益的7.2%，就二零一五年總行業收益而言，我們於香港眾多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有關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准入門檻」。

概 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及澳門一家業務鞏固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3港元(為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本集團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0百萬元。董事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用途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或金額
進一步改良機器	28.0%或7.0百萬元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28.4%或7.1百萬元
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對 履約保證的要求	21.6%或5.4百萬元
處理融資租賃負債	14.4%或3.6百萬元
營運資金	1.6%或0.4百萬元
租借額外的貨倉	6.0%或1.5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選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千港元)	117,129	120,072	51,127	60,744
毛利(千港元)	32,287	38,066	16,638	17,709
毛利率	27.6%	31.7%	32.5%	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千港元)	10,276	14,197	6,944	2,037
純利率	8.8%	11.8%	13.6%	1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117.1百萬元及32.3百萬元。本集團參與的澳門C1項目佔二零一四年的總收益約45.6%。香港混凝土拆卸工程佔二零一四年的總收益52.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7.6%。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0.3百萬元及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輕微上升約2.5%。香港市場佔營業額約90.3%。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上升至約38.1百萬元及約

概 要

31.7%，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成本下降約3.3%。即使本集團並無類似澳門C1項目規模(以收益計)的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由於(i)澳門機器租賃成本由約2.5百萬港元下跌至約4,000港元；(ii)本集團的物料及消耗品成本減少約25.8%；(iii)我們於澳門的分包費用大幅減少；及(iv)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安排香港員工短期留在澳門工作，因而在澳門產生額外員工成本。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分別上升至14.2百萬港元及11.8%，主要由於毛利上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51.1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香港市場佔收益的79.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及13.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同期我們承接的工程規模不同。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承接的工程規模相對較小，基於當時擁有的內部資源，本集團以自身的員工進行相關工程，並主要依靠本公司的汽車作運輸用途。因此，我們對分包服務及外部的運輸服務的需求相對較低，亦減少同期分包費用及運輸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18.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市場佔收益約92.6%。本集團的毛利上升至約17.7百萬港元及毛利率下降至約29.2%，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24.8%，此乃歸因於(i)本集團員工成本上升約33.0%；及(ii)分包費用由約12.2百萬港元上升至15.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溢利及純利率分別減少至約2.0百萬港元及3.4%。該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上升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權益回報率	74.2%	35.3%	5.2%
總資產回報率	26.0%	19.8%	3.0%
流動比率(單位：倍)	1.6	2.3	2.4
負債比率	44.3%	9.4%	9.2%
債務對權益比率	10.0%	無	無
利息償付比率(單位：倍)	35.1	37.9	23.8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7至260頁的「財務資料—其他重要財務比率」分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獲授四份香港拆卸工程的大型合約。所有拆卸工程合約總額合共10百萬港元。董事就其最佳估算，預期項目將大致上於二零一七年竣工。相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月平均收益減少約11.6%。每月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C11項目的實際進度比預期慢；及(ii)根據C10項目的總承建商的工程時間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其工程現場已被其他承建商的工程搶先佔用，因此，我們承接的工程數量較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輕微提高約2.0%，因為分包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分包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C11及C10的工程狀態。由於C11的項目進度比預期緩慢且同期只承接少量C10項目，我們以我們自有的勞工執行了有關工程的主要部份，因此沒有太多需要向分包商外判工程。因此，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同期分包費用相對較低。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已宣派約8.9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除此以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i)C10項目的機器租賃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ii)員工成本及招待費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11.5百萬港元。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的事項外，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的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部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及毛利率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債務資料，乃摘錄自由我們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25.4百萬港元，約7.8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配售股份且預期於上市後將入賬作為股本扣減項目。餘額約17.6百萬港元不可按照此方法扣減，將計入損益。於將計入損益的約17.6百萬港元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分別計入約1.7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開支約6.4百萬港元。

概 要

配售統計數據

配售股份數目 168,000,000 股

配售架構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不多於 0.40 港元及預計不少於 0.20 港元

	根據指示 配售價 每股 0.2 港元	根據指示 配售價 每股 0.4 港元
股份市值	134.4 百萬港元	268.8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0.09 港元	0.14 港元

附註：配售完成後的市值計算乃假設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 672,000,000 股股份在外。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附註 1 至 4 所述調整後及中期股息約 8.9 百萬港元調整後方釐定。倘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派發中期股息 8,900,000 港元的影響，假設指示配售價分別為 0.20 港元及 0.40 港元，並按發行 672,000,000 股股份的基準，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 0.08 港元及 0.13 港元，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派發，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我們的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未計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 Sino Continent (張先生全資擁有)、Supreme Voyage (陳先生全資擁有) 及 Applewood Developments (郭先生全資擁有) 分別持有 28.125%、28.125% 及 18.75%。

張先生及陳先生均有共識積極合作以共同管理本集團。鑑於上文所述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Sino Continent、Supreme Voyage、張先生及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及陳先生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的涵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公司控股股東」一節。因此，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張先生及陳先生將共同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56.25%。

張先生及陳先生為控股股東，彼等持有的股份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 條及 13.19 條的限制及承諾。再者，由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亦受控股股東的自願承諾規限：(i) 自上市日期起的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其中包括)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及(ii) 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二十四個月內，(其中包括)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致使出售股份後彼等將不再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張先生、陳先生及景聯混凝土當時一位個人股東(「該位人士」)牽涉一系列有關景聯控股及景聯混凝土擁有權及管理的香港法庭訴訟案件(「法庭訴訟」)。有關法庭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股東的糾紛」一節。根據和解契據，(i) 該位人士平均轉讓其持有景聯混凝土及景聯控股的股份予張先生及陳先生；及(ii) 所有法庭訴訟及任何附帶糾紛應完全及最終解決。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景聯混凝土宣派2.8百萬港元中期股息予權益持有人。中期股息已透過董事之經常賬戶結算。除上文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派付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宣派並結算約8.9百萬港元的股息，當中約有7.5百萬港元已抵銷本集團應收董事款項的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派的股息不應視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由於現金股息款項淨額僅約為1.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後並沒有預期股息分派率。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有待董事會建議及將按其酌情而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有待股東批准，決定會否於將來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以及釐定股息的金額受一系列的因素影響，包括：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給予的現金股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宣派或派發董事會於任何計劃所述的金額。過往派發股息記錄或不會作參考或依據以釐定本公司將來或會宣派或已支付股息的水平。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配售股份的決定前，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一些特定的風險因素包括：(i) 我們依賴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ii)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工程，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給予我們新的業務；(iii) 我們的過往收入及邊際溢利率或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收入和邊際溢利率；(iv) 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共項目工程或會受以下因素影響，比如有關項目的政治分歧、政治反對或受影響的公眾人士採取法律行動而延遲批核項目撥款，或會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v) 我們須與競爭對手進行價格競爭以及一項工程估計所涉及的工程及成本或會有別於實際所涉及的工程及成本；(vi) 我們面對與我們應收款項及保固金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vii) 未能投資於合適的機器或我們的機器的任何故障、損壞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viii) 倘我們分包商的表現不理想或未能提供服務，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與景聯混凝土（於業務轉讓前）曾在多個情況下數次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規定。該等事件包括：(i) 稅務條例所提及有關及時通知開始及終止聘用事宜；及(ii) 僱員補償條例所提及有關向勞工處處長交代有關僱員受傷的事宜。

釋義及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東控股」	指	卓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pplewood Developments」	指	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乃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屋宇署」	指	香港屋宇署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轉讓協議」	指	景聯混凝土（作為轉讓人）與景聯（大中華）（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作補充），據此，景聯混凝土同意轉讓其業務、資產（除上海龍鑫42%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外）、僱員及負債予景聯（大中華），該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義及詞彙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 503,999,000 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即張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為準
「本公司」	指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義及詞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下的法定機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之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即陳先生、張先生、Sino Continent及Supreme Voyage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T Partners」	指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彌償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和解契據」	指	張先生、陳先生、景聯混凝土及景聯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和解契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作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部法律顧問」	指	香港的外部法律顧問及澳門的外部法律顧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義及詞彙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規定，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附屬公司
「廣州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事務所(廣州)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外部法律顧問」	指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釋義及詞彙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 報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委託 Ipsos 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報告名為「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行業的市場前景和競爭力分析」，有關內容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景聯(大中華)」		景聯(大中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業務轉讓協議作為承讓人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景聯混凝土」	指	景聯混凝土鑽鑿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轉讓協議作為轉讓人，由張先生持有1.25%、陳先生持有1.25%及景聯控股持有97.5%
「景聯廣州」	指	廣州好景聯切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先生持有45%、陳先生持有45%及麥先生持有10%
「景聯控股」		景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37%、陳先生持有37%及景聯混凝土持有26%
「景聯澳門」	指	景聯混凝土鑽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的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外部法律顧問」 或「澳門法律顧問」	指	趙德和先生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陳先生」	指	陳玉成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張先生」	指	張錫安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郭先生」	指	郭純恬先生，主要股東之一
「麥先生」	指	麥賓雅先生，於重組實施前，持有景聯澳門50%已發行股本的前註冊擁有人，及本集團的首席技術總監
「麥女士」	指	麥女女士，麥先生的岳母，於重組實施前，持有景聯澳門50%已發行股本的前註冊擁有人

釋義及詞彙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將不會多於0.40港元及預計不少於0.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的168,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鉑輝」	指	鉑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由Applewood Developments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定價協議」	指	預計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簽訂的協議，以記錄對配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期」	指	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前後就配售釐定配售價的日期
「註冊電業承建商」	指	於香港機電工程署的電業承建商名冊註冊的承建商

釋義及詞彙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指	於屋宇署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註冊的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指	於屋宇署的專門承建商名冊註冊的承建商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上海龍鑫」	指	上海龍鑫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聯混凝土持有42%及一家中國實體持有58%
「上海龍鑫廣州分公司」	指	上海龍鑫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為上海龍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廣州成立的分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創業板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上海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上海)

釋義及詞彙

「史高巴」	指	廣州史高巴潛水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20%及該位人士持有80%
「Sino Continent」	指	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上市的保薦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Supreme Voyage」	指	Supreme Voyag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轉讓」	指	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釋義及詞彙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領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尺
「%」	指	百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以及經營策略和經營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以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澳門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根據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等多項假設作出。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

倘若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若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載列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並應特別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倘出現下述可能發生之事件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未有注意到的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的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的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和供應影響，而其數量和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與香港及澳門的物業市場有關的政府政策改變、香港及澳門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興建新基建及改善現有基建的投資額。尤其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有關香港中環至灣仔繞道的不同工程項目，產生約超過90百萬港元的收益，佔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超過30%。

任何一個界別或兩個界別同時出現衰退，或會導致香港及澳門整體混凝土拆卸項目的數目大減。舉例說，香港及或／澳門經濟衰退、爆發疫症，及／或香港及／或澳門物業市場推行不利的政府政策，或會導致私人房屋建設項目的數目大跌。另一方面，政府在基建方面的花費及私營界別項目數目，或會受政府預算和城市規劃等因素影響。

無法保證私營界別項目及／或公營界別項目的數目日後不會出現減少。無法保證香港政府將繼續於香港推行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倘因香港及／或澳門的私營及／或公營界別項目數目下跌，令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數量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工程，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給予我們新的業務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質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參與直接招標或客戶要求報價以獲取新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客戶因而無責任給予我們工程。因此，不保證我們將可從客戶獲取新的業務。所以，工程的數量和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期間或會有重大差異，故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

我們的過往收入及邊際溢利或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和邊際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17.1百萬港元、120.1百萬港元及60.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2.3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則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14.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然而，本集團有關歷史財務資料趨勢純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一定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的影響或不一定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須視乎我們獲取新業務及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而定。由於拆卸技術及所用的機器的種類，以及所需的人力資源量等因素，我們混凝土拆卸項目的邊際溢利或會就各個工程均有不同。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邊際溢利將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相若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我們邊際溢利的任何下跌的不利影響。

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共項目工程或會受以下因素影響，比如有關項目的政治分歧、政治反對或受影響的公眾人士採取法律行動而延遲批核項目撥款，或會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香港公營界別工程所得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47.7%、49.4%及69.9%。取消或延遲開始公共項目工程或會減少授予我們公營界別工程的數量，而暫停公共項目工程或會中斷進行中的公共項目工程的進度。任何一種情況亦會對我們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帶來不利影響。

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共項目工程或由以下因素引致（其中包括）：有關項目的政治分歧、議員因政見不同而延遲批核公共項目工程的撥款申請及／或受影響的

風險因素

個人或實體抗議或採取法律行動。我們於公營界別工程的參與視乎香港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審批撥款時間，近年來亦曾出現延遲批核公共工程的撥款申請。

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共項目工程或會影響營運業績，若我們未能於私營界別工程獲取同等或相似程度的新業務以抵銷公共項目工程衍生的潛在收益減少。此外，相關公共工程的開始時間不穩定亦令我們難以準確計算機器及人力資源的需求及部署，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遲的風險所限

於為投標或報價定價時，我們須要按各種因素，例如(i)估計所需的工人數目及類型；(ii)估計所需的機器數目及類型；及(iii)分包及租賃機器的需要，以估計工程成本。我們遞交標書或報價時的估計成本與完成工程的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舉例來說，倘項目的實際進度比預期緩慢，或倘總承建商的項目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延期，我們可能需要聘用分包商及／或需較長時間租賃所需機器，而因此分包費用或機器租賃成本可能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再者，在工程延期或延誤的情況下，倘進度付款按我們每月完成的工程繳付，我們的收益可能減少。概無保證我們不會出現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誤，而因此可能對我們的邊際利潤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與競爭對手進行價格競爭以及一項工程估計所涉及的工程及成本或會有別於實際所涉及的工程及成本

我們須與競爭對手進行價格競爭，及經考慮各種因素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一般包括(i)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及種類；(ii)涉及工程的難度；(iii)預期將採用的拆卸方法和技術；(iv)所需機器估計數目和種類；(v)我們的人力和資源的供應；(v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ii)分包的需要；(viii)承接工程的整體成本；(ix)過往給客戶的價格；及(x)當時市況。倘我們為價格設定過高的拾價差額，報價或招標可能會失去競爭力。然而，概無保證我們能夠經常定出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格。倘定價未夠吸引，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導致獲授項目數量減少。同時，倘所定利潤過低，我們未必能夠彌補項目進行期間不利情況所帶來的財務影響。我們於此項目的盈利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於釐定費用時需要對一項混凝土拆卸工程所涉及的工程和成本進行估計。概不保證於實施混凝土拆卸工程中實際工程及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完成一個工程所涉及的實際工程及成本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不利天氣狀況、事故、機器及設備故障，無法預料的現場情況例如有限空間阻礙使用若干機器或將予拆除的混凝土結構意想不到的厚度、深度、成分或尺寸，以及其他無法預料問題及環境。一項工程中所涉及的項目成本的任何重大及不準確估計將對我們對邊際溢利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我們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發出當日起 14 至 60 日的信貸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及全數支付我們的發票。客戶通常有權預扣須支付的各筆進度付款的 10% 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保固金的總金額不會超過合約總額的 5%，且並無保證於工作完成之後或於完成後的指定期間客戶將及時及悉數向我們發出該保固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保留應收款項分別約 8.7 百萬港元、10.0 百萬港元及 12.7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應收款項約 8.8 百萬港元、19.2 百萬港元及 23.8 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應收款項的應收週轉日數分別為 18.2 日、42.5 日及 64.4 日。在收回我們大部分應收款項上如遇到任何困難，可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於合適的機器進行投資或我們的機器的任何故障、損害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混凝土拆卸服務依賴我們擁有的機器及設備。市場對不同混凝土拆卸技術及不同種類機器或設備的需求可能不斷變化。倘我們未能對合適機器保持關注及於合適機器投資以應對該等市場需求的任何最新發展以及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我們的整體競爭力、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並無保證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將不會因(其中包括)操作不當、事故、火災、不利天氣條件、盜竊或搶劫而遭受損害或損失。此外，機器可能發生故障或因磨損及破裂或機械有關的事項而失靈。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儘快妥善維修及/或更換，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分包商的表現不理想或未能提供服務，我們的營運及盈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視乎我們的人力資源水平而定，我們或會向其他分包商分包我們的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

我們小心審慎地評估分包商，按照其技術能力、往績記錄、人力資源及價格。然而，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永遠都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或未能如我們本身的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地監督分包商的表現。分包使我們承受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交付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遇上質量欠佳或工程延遲交付、因作出補救而產生額外成本，或因我們的分包商表現不理想而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須承擔責任，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有不利的影響。

此外，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於任何時候在有需要時均可覓得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和條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關鍵員工，而且未必能挽留他們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的貢獻。有關他們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我們的關鍵員工及管理人才，於混凝土拆卸行業的投入及專長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都很重要。倘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終止其服務協議，甚至不再服務本集團而未能找到合適人選作替代，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能幹的員工或他們於未來不會辭職。

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和人力供應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下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約28.5%、24.6%及28.5%）。

風險因素

香港及澳門的人力成本或會受人力市場供求以及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因素影響，包括通脹率和生活水平。概不保證人力的供應和平均人力成本將維持穩定。此外，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規定，僱員有權就任何工資期收取不低於最低工資額(經參考已訂明之最低時薪，現為每小時32.5港元)的工資。經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按現時法定最低工資(即每小時32.5港元或以下)獲發薪酬，然而，概不保證法定最低工資日後不會提高。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的人力及／或及時招聘足夠的人力以應付我們現有或未來工作的需要，及／或人力成本大幅攀升，我們或未能按時及／或在預算內完成我們的工程，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各種註冊或牌照一旦到期、被收回、撤銷及／或未能成功更新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不同有關香港混凝土拆卸工作的牌照及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聯(大中華)已(i)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以一般拆卸及其他(混凝土取芯及切割)專門工種註冊；(ii)向屋宇署登記成為小型工程註冊承建商；(iii)成為機電工程署的註冊電業承建商；及(iv)向屋宇署註冊為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我們的牌照及資格，以及它們在業務上的各種應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一節。

該等註冊及／或牌照可能只會在有限時間內有效，以及需要按相關政府機構定期審查及更新。然而，概無保證我們能夠適時或更快更新註冊及／或牌照。倘未能執行上述事宜，我們可能須暫停營運，導致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相關政府機構或會把本公司從名單上移除或對我們執行其他紀律處分，例如以不同理由終止(包括但不限於不合標準的工程及未能執行充足安全措施等等)。任何以上情況發生將損害我們在建築業界的信譽，使我們爭取新項目的能力受限制及減少我們與客戶的接觸，對增長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補償客戶因未能按時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損失及開支

部份項目工程的客戶要求我們於特定期限內或按照客戶的工程計劃完成工程的條款。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或須就因此每天以特定的價格向客戶作出賠償，除非客戶准許延期。因此，本集團或須支付大額賠償，其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五大客戶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約86.2%、59.8%及66.0%。我們的五大客戶日後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我們提供與過往類似的水平的新業務或向我們提供新業務。倘任何該等大客戶大幅削減給予我們的新業務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從其他客戶獲得新業務作為替代。此外，概不保證將可按在商業上可比的條款從其他客戶取得作為替代的新業務(如有)。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大部分採購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相關銷售成本^(附註)約77.7%、58.0%及66.0%。倘任何該等供應商大幅削減提供予我們的商品或服務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物色新供應商作為替代。此外，概不保證新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如有)可按商業上可比的條款取得。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不包括折舊、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

針對業主發出的建築令牽涉本集團若干租賃物業

本集團現時租賃若干單位作營運之用，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211號富合工廠大廈一樓A室及D室(「一樓物業」)及底層B室(「底層物業」)。一樓物業用作存放機器、零件、消耗品及其他材料的貨倉；底層物業用作一般辦公室及經營用途，為進行內部維修和保養的工場及機器、零件、消耗品及其他材料的貨倉。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建築事務監督發出：(i) 針對底層物業擅自改建內壁，加建雨棚於外牆及金屬外框的底院建築發出一張清拆令；及(ii) 針對一樓物業擅自改建防煙門及外牆的兩張清拆令。

根據上述的清拆令，兩個物業的業主須清拆擅自改建的部份，並按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的圖則恢復該建築物的受影響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事務監督並無就土地註冊處的記錄發出有關清拆令的完工證。

上述的清拆令乃發給該物業的業主，本集團並沒有留意清拆令的存在，直至準備上市時，土地註冊處找回清拆令的複本。倘一樓物業及底層物業的業主進行整規工作或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進行的整規工作不符合相關清拆令，而我們未能如常使用兩個物業，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者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可能因購入額外機械和設備後增加折舊費用而受影響

為了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照顧不同顧客的不同需要及要求，我們使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購入額外的混凝土拆卸機械和設備，此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由於購買額外機械和設備，預期將會有額外的折舊費用計入損益賬，因而影響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機械和設備折舊費的計算方法為直線法。因此，根據擬動用所得款項購買機械和設備的時間，及考慮到現有的機械和設備，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有1.2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的廠房及機器折舊開支。

我們的營運不時會牽涉建築及／或勞資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

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工人及不時與我們工程有關的其他人士就各種事宜亦可能向我們提出索償。該等索償包括賠償逾期完成及交付不合格工程的索償、人身傷

風險因素

害索償及與工程相關的勞工賠償。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

倘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超出投保範圍及／或限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未決及潛在索償的是非曲直，倘該等索償已被報刊登載，我們須調撥管理資源及產生額外成本解決該等可能影響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在建築行業聲譽的索償。倘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索償成功提出，將導致產生法律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或會涉及與(其中包括)客戶或分包商的合約糾紛、勞資糾紛、工人賠償，以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關的索償、法律訴訟和調查。法律訴訟十分耗時、費用昂貴，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投放於業務營運方面的注意力。我們所涉及或日後可能涉及的法律訴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曾有若干不遵守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

本集團與景聯混凝土(於業務轉讓前)曾在多個情況下數次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規定。該等事件包括：(i)稅務條例所提及有關及時通知開始及終止僱傭事宜；及(ii)僱員補償條例所提及有關向勞工處處長知會有關僱員受傷的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一節。

除景聯混凝土於業務轉讓前的違規情況外，概無保證相關機構將不會就違規事件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強制措施，我們的聲譽、現金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部分採購，例如若干進口自香港以外地方的消耗品及零件採購等，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例如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採購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在各年度的總採購額約26.3%、12.0%及19.0%。由於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港元兌該等貨幣的任何重大貶值，將增加我們的成本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計劃和策略不一定能成功或在預期的時間和預計的預算內達到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機器及加強我們的人力，以配合預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面對風險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內其他地方所述者。無法保證我們投入管理和財務資源後將可成功地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天災、不利天氣狀況、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或會重大延誤或甚至阻礙我們完成項目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包括疫症、天災、火災、不利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我們減少或停止我們的營運、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阻礙我們完成項目，任何該等因素都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及澳門建築行業(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問題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及澳門建築行業(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問題。對建築工程需求的增長加劇了勞工短缺問題，推動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的日薪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由每名工人日薪約812.2港元增加至每名工人日薪約1,253.1港元，而澳門建造業的人均日薪由每名工人日薪約549.8澳門幣增加至每名工人日薪約749.0澳門幣。

倘本集團無法招聘或挽留充足工人或因本地勞工供應短缺而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施工過程中或會發生人身受傷、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

儘管我們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可導致人身傷害、財物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事故仍是工地的一項固有風險。此外，概不保證工人不會違反任何安全措施

風險因素

或其他有關規章制度。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可能導致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物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更高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並不受保單所保障)。同時，未能保持施工地盤安全導致被判罪或處罰，可能對我們註冊及／或重續牌照有所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索償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索償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並不受保單所保障)。此外，不論任何該等索償或法律程序的是非曲直，我們需調撥管理資源及承受額外成本來處理該等事宜。因此，任何該等索償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以補償所有責任及我們的保費或會不時增加

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投購保險，以保障我們若干方面的業務營運。然而，若干類別風險(如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產生的責任及有關應收款項可否收回的風險)一般不獲承保，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受保或對該等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已投購保險，保險公司未必會就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全額補償。倘於我們目前的保單到期後，保險公司或會縮減或限制保險保障範圍，此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保費將不會上漲，或我們可能須根據法律或客戶的要求取得額外保險保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倘保險成本進一步上漲或保障範圍縮減，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環境責任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香港的環保規例。香港政府及澳門政府可能會不時修訂該等規例，以反映最新的環保需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有關遵守適用環保規定分別產生約8,000港元、50,000港元及11,000港元的開支。該等規例和指引的任何變動，或會增加我們在遵守該等規例和指引方面的成本和負擔。

風險因素

地盤工程會受不利天氣狀況影響及須承受其他施工風險

我們的部分項目在戶外進行，因此，營運或會因不利天氣狀況（如暴雨或熱帶氣旋）而中斷或受影響，其可能對本集團按計劃完成項目造成困難。此外，我們須承受其他建築風險如火災、停水及停電等，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不利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或會導致延遲完成工程及／或成本超支，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行業競爭日後將不會加劇

我們主要與其他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競爭新業務。然而，概不保證行業競爭日後將不會加劇。競爭加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香港及澳門有關的風險

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

我們的表現和財務狀況很大程度上視乎香港及澳門的經濟狀況而定，因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倘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出現倒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香港及澳門的政治環境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

香港及澳門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及澳門基本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一國兩制」原則得以執行及現有的自治水平得以維持。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絕大部分位於香港及澳門，該等政治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香港及澳門的經濟穩定性帶來即時的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帶來直接及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配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或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涉及工業意外、損失主要人員、訴訟、我們的服務、材料或員工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或我們營運的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流通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配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投資者權益將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於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更多股份。發行後令流通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或收購融資而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配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的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會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此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概不保證將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份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撰的多份公佈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 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公佈及行業相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然而，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配售的任何一方獨立核實，亦不曾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能保證自有關資料摘錄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份依賴。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意味者可能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各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意味者可能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我們促請閣下不應依賴關於我們及配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內容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配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矛盾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要求的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用途)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2期14樓A室)、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02室)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索取。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配售刊發。配售由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保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限制

每名購入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獲授權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依賴。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向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以上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亦無意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 168,000,000 股股份可供根據配售認購，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5%。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B(1) 條，若在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的任何相關配發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已發行股本至少 25% (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由公眾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共有 168,000,000 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5%。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其下權利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其下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處、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於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只有列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可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自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其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 10,000 股股份。股份代號 8352。

匯率換算

僅為說明目的，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澳門幣換算成港元及美元換算為港元乃基於以下換算率換算：

人民幣 0.80 元：1.00 港元

澳門幣 1.03 元：1.00 港元

1.00 美元：7.80 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概無聲明於相關日期任何人民幣、澳門幣、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及該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以千或百萬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捨入。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均為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陳玉成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坑口 將軍澳村 251 號 2 樓	中國
張錫安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銀巒路 7 號 華富花園 A8 座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關匡建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河興街 10 號 大興花園第 2 期 第 10 座 32 樓 A 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毅生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小欖 青泰街 20 號 翠景花園 A1 座	中國
鄒振濤先生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醫局街 213 號 丰滙第 3 座 16 樓 C 室	中國
任超凡先生	香港 將軍澳 康城路一號 日出康城領都 2 座 48 樓 RA 室	英國

有關董事簡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02室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1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有關一般事項)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香港法律(有關業務轉讓、執照、不合規及其他事項)
陳聰先生
大律師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701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澳門法律

趙德和先生

澳門律師

Avenida do Dr. Rodrigo Rodrigues

No. 600E, Edificio Centro Comercial First
Nacional

21 Andar, Apt. 2106

Macau

中國法律(有關廣州若干事項)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廣州)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

體育西路103號

維多利廣場

A座45及51樓

中國法律(有關上海若干事項)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上海)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

15-16樓

保薦人法律顧問及包銷商

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1樓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內部監控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6座16樓1601A室

監察主任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09號及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 地下B室
公司秘書	陳仰德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九龍塘 秀竹園道10號 永德園4A室
授權代表	張錫安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銀鑾路7號 華富花園 A8座 陳仰德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九龍塘 秀竹園道10號 永德園4A室
監察主任	張錫安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銀鑾路7號 華富花園 A8座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鄒振濤先生(主席) 陳毅生先生 任超凡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毅生先生(主席) 張錫安先生 鄒振濤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錫安先生(主席) 陳毅生先生 鄒振濤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 號

公司網址

www.singon.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份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Ipsos報告。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自該等政府官方來源準確轉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惟本集團或任何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董事無理由相信，本節所呈列的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虛假或誤導。於本節中，除Ipsos報告外，有關相關行業的資料乃轉載或摘錄自若干文章、報告或刊物，而該等文章、報告或刊物並非由本集團委託撰寫或出資編製。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Ipsos（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提交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行業分析及報告。編製Ipsos報告已付Ipsos的總費用為556,000港元。Ipsos報告由獨立於本集團影響的Ipsos編製。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Ipsos報告。該等款項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為條件。

Ipsos參與多項關於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評估項目。

Ipsos報告包括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行業的資料。Ipsos報告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數據及情報收集，包括：(i)案頭研究；及(ii)基本調研，包括訪問主要持份者及業內專家，包括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工程公司、總承建商、發展商、建築師、行業專家及政府官員及協會等。Ipsos收集的資料乃運用Ipsos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所有統計數據乃根據Ipsos報告日期可獲得資料。政府、商會或市場參與者等其他資料來源亦為數據分析提供了基礎。

Ipsos按以下基準及假設進行其估計或預測：(i)假設香港及澳門經濟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於預測期內香港及澳門並無面對可影響建築服務需求及供應（包括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外在沖擊（如金融危機或大規模爆發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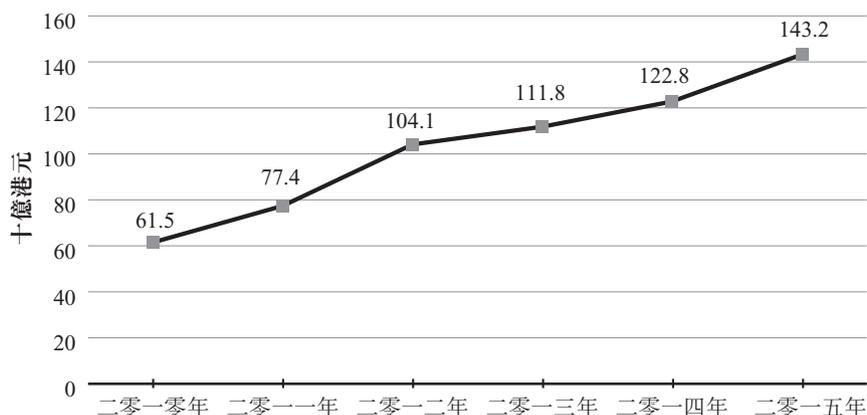
建造業總覽

香港

香港總承建商於建築工地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615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1,4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8.4%：

行業概覽

香港總承建商於建築工地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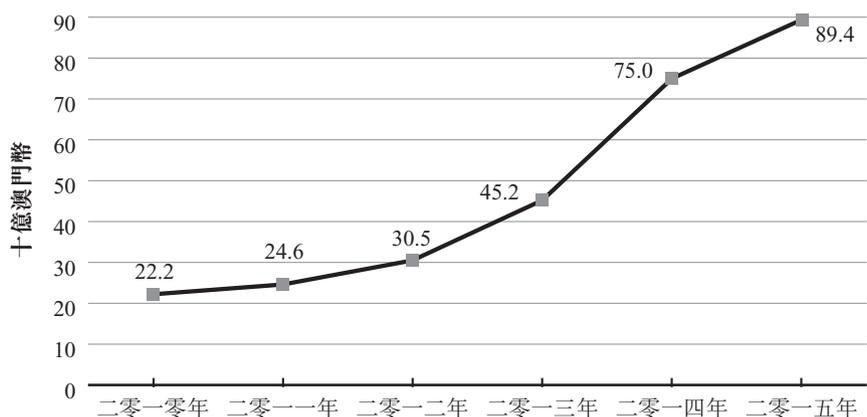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香港建築項目一般劃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受僱於香港政府、澳門政府或彼等各自相關組織或法團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香港公營界別項目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312億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77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9.8%，主要由於香港政府著手進行更多建築項目以創造建造業工作機會。另一方面，香港私營界別項目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303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66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9%，主要由於期內經濟復甦以及香港住宅物業需求上揚。

澳門

澳門總承建商於建築工地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222億澳門幣，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894億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32.1%：

澳門總承建商於建築工地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與香港相似，澳門建築項目一般亦劃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澳門建築工程的總產值整體上升主要由於澳門主要賭場開發項目的數目有所增加，以及期內澳門政府著手建設大型公共基建及建設項目。公營界別項目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44億澳門幣上升二零一五年至約102億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18.3%。另一方面，私營界別項目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178億澳門幣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792億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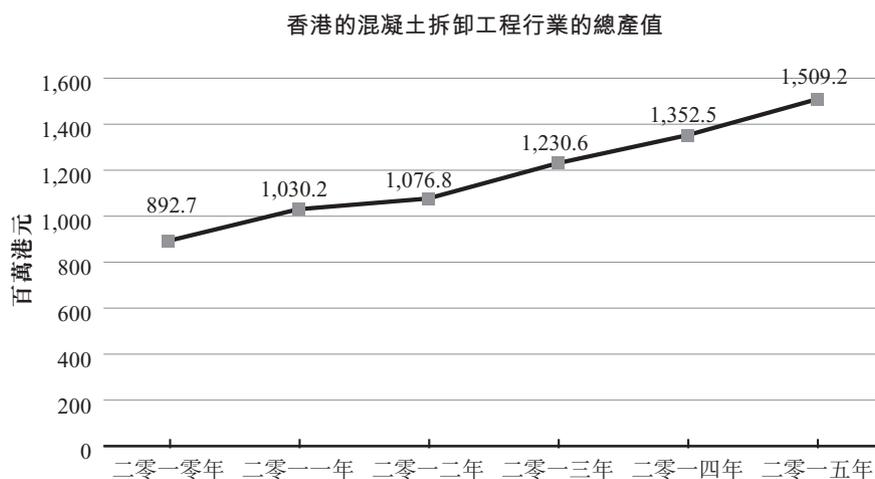
香港承建商在澳門從事項目並不罕見。此乃由於事實上香港建築市場與澳門建築市場的行業慣例、競爭因素及投標程序相對類似。鑒於分別不大，香港的承建商在澳門從事項目遇到的困難較少。

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總覽

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是建造業特定領域之一，主要從事採用各種方法拆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碎片或牆面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或建築物，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在多種情況下需要進行混凝土拆卸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為安裝電梯、門窗、喉管系統或其他公用系統作出開口、於建築物或基建建設過程中拆除不必要的混凝土、於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加建及改動工程或重建項目中拆卸混凝土結構、為混凝土樣本分析拆除碎片等。

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香港的註冊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供應商有120家以上。香港的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892.7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約1,509.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1%：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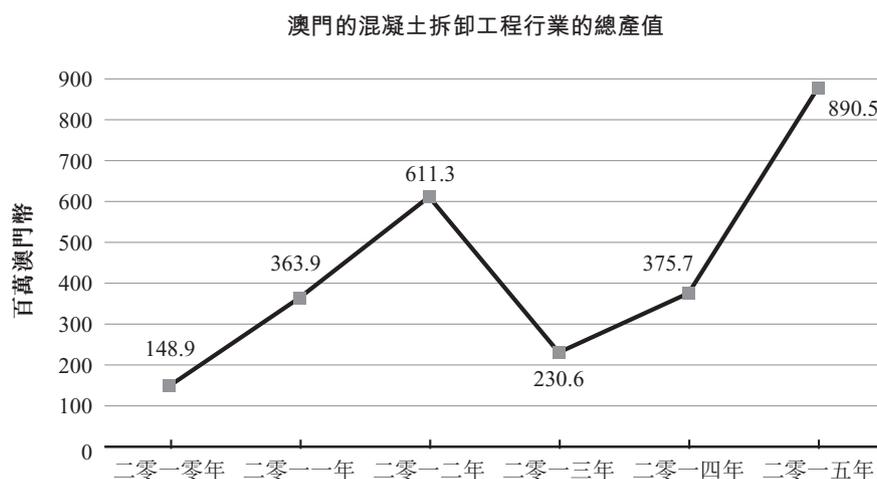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混凝土拆卸工程的總產值預計由二零一五年約1,50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945.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

行業概覽

香港的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宣佈開始興建「十大基建項目」以及香港住宅項目及城市更新項目整體上升，其使得樓宇、道路、隧道、地下設施及其他基建的建設及重建工程增加，從而使得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的總體需求上升。

澳門

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148.9百萬澳門幣，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約890.5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43.0%：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澳門的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澳門政府因澳門人口增長而於基建及公共房屋加大投資，使得拆除現有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需求上升。於二零一三年，總產值重返低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總產值水平，但仍顯著高於二零一零年水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0%。上述整體上升趨勢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澳門政府於改善基建及公共房屋的投資增加；(ii)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設立「非法工程跨部門常設拆遷組」以解決澳門的非法建築物，使得澳門重建及拆卸工程項目總體增加；及(iii)持續投資與澳門博彩及旅遊業有關的建設項目。

行業驅動力

總體而言，工程項目數量增加將加大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的整體需求。例如，重建項目將必然涉及於建設新結構物前拆卸現有結構物，就新樓宇項目而言，多種情況下需要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如為安裝電梯、門窗、喉管系統、公用系統、及／或機電工程服務闢出開口、拆除少量混凝土作混凝土樣本分析、及／或於建設過程中拆除其他多餘或不必要的混凝土結構物。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接洽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物色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根據Ipsos報告，於未來數年預計香港及澳門私營及公營界別建設項目數量因(其中包括)下列驅動力而增長：

香港「十大基建項目」及香港政府與澳門政府的基建開支不斷上升

於二零零七年，香港政府宣佈「十大基建項目」，使得香港於基建的公共開支持續增長。「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地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文化區、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高速鐵路。

近年來，香港政府的基建投資一直維持高水平，若干建設及交通運輸項目同時進行。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基建項目的數值佔全部建設項目的總數值的比例由約23.7%至約44.7%，很大程度上乃由於「十大基建項目」。此外，根據香港政府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投資約861億港元於基建上。

香港私營界別項目的投資亦預計會由於香港政府於「十大基建項目」的開支增加而有所上升。伴隨如南港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等公共基建的開發，市民可更便捷地往返市內各處。此外，香港政府一直規劃開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因此，於此等地區私營界別建設項目的持續投資可期，因為預計於該等新發展區的公營及私營住宅樓宇以及商業與其他樓宇的需求將會增長。

由於此等項目尚未達致其頂峰，預計香港建設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

澳門政府的政策是在澳門發展城市基建。於二零零九年，推出若干公共基建項目，包括建設澳門大學新校園、澳門輕軌系統一期、氹仔輪渡碼頭及港珠澳大橋(連同大橋人工島)。此外，澳門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興建多個與社區中心、道路、監獄、消防局、寺廟、排污系統、斜坡及醫院有關的建設項目。預計澳門的基建發展開支總額將會繼續增長，原因是澳門政府於多個項目作出持續開支，如主要道路建設、氹仔及路環填海造地、氹仔北新公共房屋以及上文提及的其他持續建設項目。

增加房屋供應及重建工程的舉措

根據香港政府的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由於香港出租公共房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增加及物業價格上漲，香港政府已就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作出清晰規劃，以減少出

租公共房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及穩定住宅物業價格。香港政府亦鼓勵對工業樓宇進行重建。香港政府持續鼓勵重建工業樓宇及提高土地及房屋供應預計將令香港建設工程持續增加。

根據澳門政府推出的「公共房屋發展策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澳門政府旨在確保在外國工入流入的情況下令房屋供應穩定。「公共房屋發展策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項下的公共房屋目標預計將使得在建住宅樓宇相對穩定。再者，為解決澳門人口上升導致的人口過密問題及交通狀況欠佳，澳門政府正投資於改善基建及公用設施，其會使得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拆卸部分現有建築物。此外，為刺激澳門旅遊業增長，著手進行大規模重建澳門漁人碼頭，包括興建三家新酒店，要求拆卸舊設施並預計會刺激澳門建設工程及混凝土拆卸工程的需求。

香港舊樓宇數目增加

根據香港屋宇署資料，於二零一零年香港有約17,000棟、13,000棟、11,000棟及4,000棟樓宇的樓齡分別超過20年、25年、30年及50年。屋宇署估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平均每年約有570棟樓宇樓齡超過50年。同時，亦估計樓齡50年以上樓宇的數目將由二零零九年約4,000棟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9,500棟。隨著香港舊樓宇數目上升，由於該等舊樓宇對公眾日益造成危險，重建項目及因此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需求預計會有所上升。

競爭格局及准入門檻

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及澳門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供應商一般於以下方面進行競爭：

(i) 聲譽及往績記錄

聲譽及往績記錄乃建造承建商選擇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基本選擇標準之一。客戶通常偏愛擁有良好聲譽及在安全表現、工程表現的時間性及工程質素等方面令人滿意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供應商。

(ii) 擁有充足及先進的機械

混凝土拆卸工程的實施要求不同種類的機械，如鑽孔機、切割機械、遙控拆卸機械人等。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供應商能夠租賃或收購進行工程所需的機械。然而，擁有其本身機械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工作效率更高及能夠避免難以租賃熱門機械而導致的延誤。

(iii) 技術及熟練工人

鑒於香港及澳門建造業整體面臨勞工短缺，具備充分技能的工人（於操作各類混凝土拆卸工程機械時知識及經驗豐富及會使用不同拆卸工程方法）乃香港及澳門建造承建商選擇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供應商的關鍵因素之一。

(iv) 與客戶的關係

Ipsos 報告顯示，約 70% 的香港混凝土拆卸工程工作及約 60-70% 的澳門混凝土拆卸工程工作乃透過客戶直接邀請獲得，而工作機會乃直接向承建商引薦或提供，因為承建商與客戶或與引薦客戶的其他行業公司的關係穩固。因此，穩固的地位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是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供應商取得業務機會的關鍵因素。

五大混凝土拆卸工程合約服務供應商

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香港經營業務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供應商有 120 家以上，五大供應商合共佔二零一五年香港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的總收益約 23.5%。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乃香港最大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供應商，佔香港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的總收益約 7.2%：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7.2%
2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	6.0%
3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	4.0%
4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	3.4%
5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	3.0%
		<hr/> <hr/> 23.5%

澳門

根據 Ipsos 報告，於澳門經營業務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供應商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如本集團。Ipsos 報告未能披露澳門市場的市場份額數據。

准入門檻

(i) 缺乏可信度及項目經驗

可信度是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供應商的關鍵成功因素。新公司或會發現其難以進入行業，因為其並無擁有現有公司的良好往績記錄，現有公司可向潛在客戶展示其能夠及時交付其工作且質素上乘。因此，新公司可能發現其由於不具備與現有公司競爭的充分經驗而難以進入行業。

(ii) 初創成本高企

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要求大量初創成本，因為勞工成本高企、不同種類機械須作出大額投資（遙控拆卸機械人、鑽孔機、切割機械等）及遵守嚴格環保及安全法規的成本較高以開展各類混凝土拆卸工程。此外，招聘及培訓工人操作各類機械及進行各類混凝土拆卸工程或會涉及可觀時間及成本。因此，對機械及業務作出大量初始資本投入會對新公司造成准入門檻。

(iii) 缺少與客戶的穩固關係

新公司於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與客戶並無穩固關係，或會發現其難以獲得業務機會，因為根據 Ipsos 報告，約 70% 的香港混凝土拆卸工程工作及約 60-70% 的澳門混凝土拆卸工程工作乃透過客戶直接邀請獲得，而工作機會乃直接向承建商引薦或提供，因為承建商與客戶或與其他行業公司的關係穩固，該等客戶或其他行業公司會向客戶引薦承建商。因此，缺少與客戶的穩固關係或會對新公司造成准入門檻。

潛在挑戰

勞工短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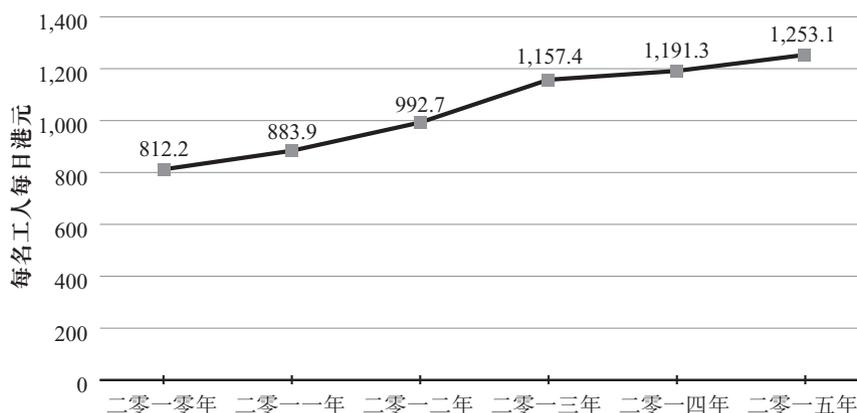
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是我們業務的最重要成本項目。分包費用則直接受勞工成本的影響，因為根據通行的分包安排，分包商一般提供勞工，而我們向分包商提供機械。

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及澳門的建造業（包括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正經受勞工短缺，因為由於進入行業的青年人數減少而缺乏有經驗及技能的勞工，因此技術工人正接近退休年齡，加上由於建設工程的數量整體上升使得建築工人需求殷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香港僅約 77.1% 的註冊勞工活躍於建造業，而工人年紀日長（於二零一五年約 43.2% 的註冊工人的年齡在 50 歲以上）。Ipsos 報告亦列示，香港大多數建造承建商必須開始支付較高薪酬以吸引青年人加入建造業，並提供豐厚薪酬獎勵以挽留有經驗工人以避免流向澳門及中國市場。下圖顯示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估計的每名工人平均每日工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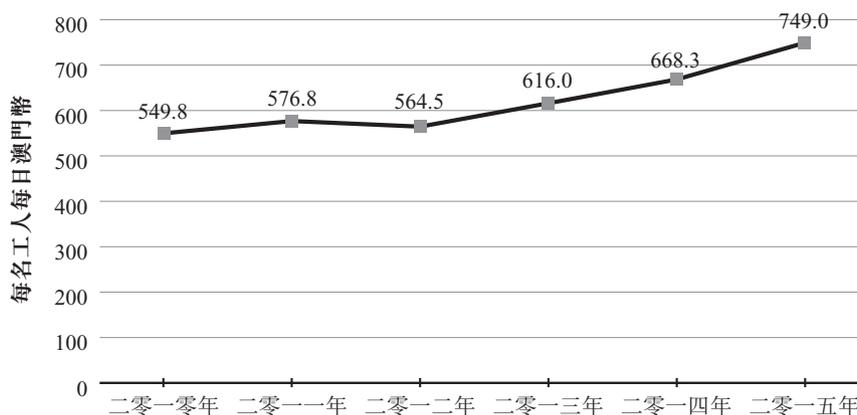
香港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估計的每名工人平均每日工資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在澳門，由於大型房屋及賭場建設工程，澳門建造工人(包括混凝土拆卸工程工人)的需求於過往數年一直不斷增長。由於缺少有關數據，Ipsos 報告僅可披露總體上澳門建造業(而不是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每名工人平均每日工資，如下圖所示：

澳門建造業每名工人平均每日工資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根據Ipsos 報告，建造業工人及混凝土拆卸工程業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受建造業市場狀況、公共政策及公共工程的公共開支審批的影響。因此，預測數字未必能反映上述因素，因而會不準確及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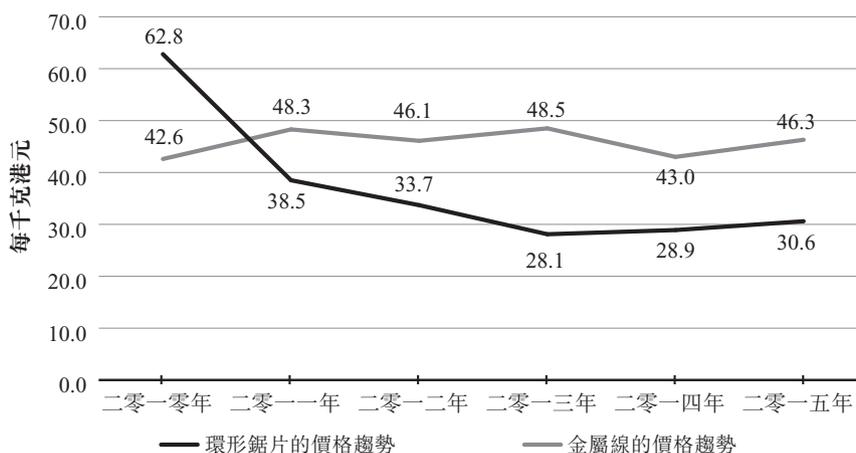
消耗品的成本波動

我們需要各種消耗品，如進行混凝土拆卸工程的鋸片及切割鏈繩。

切割鏈繩的平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每千克約42.6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每千克約46.3港元，而環形鋸片的平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每千克約62.8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每千克約30.6港元：

行業概覽

香港環形鋸片及金屬線的價格趨勢



附註1：環形鋸片包括含有鋼工作部件的環形鋸片及含有零件的環形鋸片。

附註2：切割鏈繩包括無論拋光與否無鍍層或無包裹層的鐵或非合金鋼的切割鏈繩、鍍鋅或其他基本金屬的鐵或非合金鋼的切割鏈繩、鐵或非合金鋼的其他切割鏈繩、不鏽鋼的切割鏈繩、其他合金鋼的切割鏈繩、精練銅的銅線、合金鋼的銅線及鋁切割鏈繩。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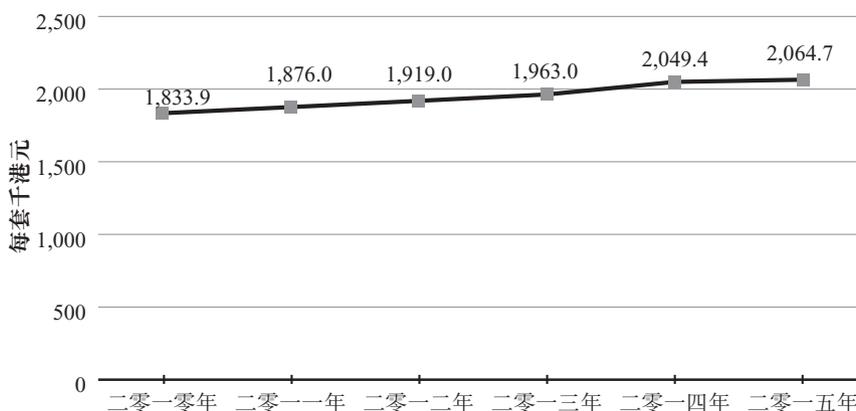
切割鏈繩及鋸片的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波動。

遙控拆卸機械人的成本上漲

我們於認為合適及／或需要時會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進行混凝土拆卸工程。

根據 Ipsos 報告，遠程控制拆卸工程機械人的價格於過往數年表現出整體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持續推出性能不斷改進的遙控拆卸機械人。下圖顯示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等尺寸遙控拆卸機械人的歷史價格趨勢：

香港中等尺寸遙控拆卸工程機械人的歷史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根據 Ipsos 報告，環形鋸片、切割鏈繩及混凝土拆卸機械人的預測價格走勢未能提供，因為價格或受建築工程的需求影響，而需求亦受公共政策及政府於公共項目的開支影響。因此，Ipsos 認為作預測分析時計算此兩個價格的做法並不準確。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及澳門主要法律及法規。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及澳門法律的詳細分析。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要求建築工人必須註冊方可於工地進行建築工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築工程」指(其中包括)任何準備進行的建築施工，比如擴建、重建、變動、維修、拆除或拆卸任何指定結構或任何其他指定結構。「工地」指(若干情況例外)現有或將會有建築工程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任何人士須經獲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其曾參與建築工作相關的安全訓練課程，方能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再者，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建築工人若要向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申請續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此人必須已參與建築工作相關的安全訓練課程；及(ii)註冊有效期必須不少於到期日前兩年，該名人士已於申請續期一年前參與及完成獲建造業議會認可適用於彼申請的發展課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關注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員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遭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即時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例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罰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

根據時效條例，申請人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是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倘適用)。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過失，須處第5級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

條向僱員支付工資者) (視乎情況而定) 可 (1) 從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向該僱員的僱主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判商，或 (2) 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 314 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 (香港法例第 115 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 38A 條，建築地盤主管 (即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其他人士) 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i) 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 (ii) 避免非法工人 (不可合法受僱的人) 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 (i) 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或 (ii) 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罰款 350,000 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 608 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 (目前設定為每小時 32.5 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 485 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 60 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 18 歲至 65 歲以下，受僱 60 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 (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 參加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餐飲行業勞工流動性高，及該等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固定期少於60日，行業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為該等行業的僱主建立。

就行業基金而言，建造業覆蓋下列八大類型：

- (1) 地基及有關工程；
- (2) 土建及有關工程；
-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5) 樓宇結構工程；
- (6)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7)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種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

只要彼等之前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計劃經已註冊，臨時僱員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毋須轉移計劃。此舉為計劃成員提供便利及節省行政開支。

B.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石棉承建商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監控並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空氣排放，比如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

除非另有豁免，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要求遵守本規例所要求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所有於香港出售或租借的規管機械須獲環境保護署頒發正規標籤批准或豁免。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批准或豁免正規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能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中使用，包括工地。然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有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可獲豁免。現有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可獲六個月時間的豁免(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人如於香港出售或租借規管機械，或在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規管機械，而符合以下情況：(i)沒有獲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最高可罰款2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六個月；及(ii)沒有正規標籤，最高可罰款5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三個月。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佈的技術公告(「**技術公告**」)，公告載列實施方案(「**實施方案**」)，逐步淘汰採用四種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起重機，所有公共工程的基本建設工程新合約，包括設計建築合約預計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招標，應要求承建商允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無豁免的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及自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豁免的挖掘機及起重機的數量佔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分別不應超過50%、20%及0%。雖然具有實施方案，但若無可行的選擇，政府指定的相關建築師／工程師仍可按其酌情權批准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有關的立法會簡介(「**立法會簡介**」)，小組支持發展局要求建築承建商自非道路移動機械規管實施起，四年內於大型公共工程以遞增方式增加使用非道路移動機械。雖然立法會簡介並無指明大型公共工程的合約總額，但指明全面設置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強制更換時間的做法是不可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及公共排水渠。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所有污水排放必須持有污染排放執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許可最大污水排放量及污水指標，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香港水體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而(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c)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和回收廢物。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

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標籤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根據本條例第16、16A及16B條所述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如不能尋獲該人，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則不論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根據上文127條所述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等，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第一次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C.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律及法規

1. 註冊專門承建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聯(大中華)已經向屋宇署註冊為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行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應為普通註冊建築承辦商及專門承建商備存一份名冊，記錄合資格履行責任的普通建築承建商及合資格從事專門工程(比如拆卸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已在名冊列明專門工程的種類。

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C章)所指的所有拆卸工程(拆卸一座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實質或重要部分)屬於拆卸工程類別下的專門工程，除非有以下全部情況出現：

- (a) 該座拆卸的建築物並不坐落建築物條例附表所列地區第1號；
- (b) 拆卸的建築物部份不超過相鄰土地10米或以上；
- (c) 拆卸的結構部份淨跨距不超過6米或懸臂跨距不超過1米；
- (d) 拆卸的建築物部份並非以預應力混凝土建造；
- (e) 拆卸的建築物並非擋土結構，其支護高度超過1.5米；及
- (f) 拆卸的建築物的5米範圍內概無其他建築物。

進行私人拆卸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須註冊或與於屋宇署的普通註冊建築承辦商或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種類)註冊名冊上的承建商合作。

香港法律顧問指出，任何拆卸工程牽涉實體為承建商，倘一間與屋宇署註冊為恰當類別以監督工程及聯絡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實體本身無需為該等註冊專門承建商或為其營運及業務獲取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除商業註冊外)。考慮到相關的法庭判決，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類似的牌照安排並不少見，亦參照以前的法庭案件。根據其觀察所得，法庭並無不利的裁斷指出上述的牌照安排於香港違法。

專門工程類別

建築物條例第8A(2)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不同類別的建築工程為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現時有五個類別的工程被指明為專門工程：

- (a) 拆卸工程；
- (b) 基礎工程；
- (c)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 (d) 地盤平整工程；及
- (e) 通風系統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規定

以下為屋宇署規定註冊成為專門承建商的規定。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 (a) (如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均會考慮申請人的下列關鍵職員的資格、勝任程度及經驗：

- (a)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代表申請人行事，該名人士在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
- (b) 就法團而言－須在申請人董事會挑選最少一名董事，該名董事在下文稱為「**技術董事**」，並獲董事會授權：
- (i) 可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ii) 就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持；及
- (iii) 代表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職員，
- 以確保工程乃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 (c) 就法團委任的董事並無具備所需資格或經驗作為技術董事，以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則董事會須授權一名「**其他高級人員**」以協助技術董事。

除上述關鍵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及學歷資格，以承辦專門類別的工程，並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務。

合資格成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人士

以下人士合資格成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 (a) 如申請人為獨資經營業務，申請人為唯一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
- (b) 如申請人為合夥經營業務，由所有其他合夥人委任的任何合夥人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
- (c) 如申請人為一家法團，由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士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技術董事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及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技術董事職務的董事。

可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獲授權簽署人以及技術董事，惟該人士須符合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要求。

如須有一名其他高級人員，其僅准許協助一名技術董事。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簽署人如須有不可擔任此其他高級人員角色。

為確保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有足夠的監督和妥善的管理，以及為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情況，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代一名註冊承建商行事的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不得同時被委任為另一名承建商的註冊所需的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紀律處分

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為：(i) 就工程施工提供持續監督；(ii) 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任何因工程施工而產生的違規行為；及 (iii) 全面遵守建築物條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規定，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由註冊專門承建商委任的人員如未能遵守該職責，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1條委任的紀律委員會可進行研訊。紀律委員會可能(其中包括)下令(i)將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於相關名冊中永久或按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除名；(ii)對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處以罰款最高250,000港元；及(iii)譴責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

2. 分包商註冊制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景聯(大中華)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以一般拆卸及其他(混凝土取芯及切割)專門工種註冊。

分包商涉及(其中包括)於香港的拆卸工作可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建造業議會推行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身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推行。臨時建統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以倡導進行行業改革及為早期形成法定協調機構提供可循之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工務科」)(當時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頒佈了技術通告(現時已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要求所有持有投標書的工務工程承建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聘請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不同業界(不論是提名、專科或本地)的已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接手臨時建統會的工作，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接手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工作，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行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期。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所有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已註冊分包商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已註冊分包商。

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類別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工程、土木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支為約94種專業，包括一般遷拆、及其他(於混凝土作出空心及鋸切)等。

當分包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工程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程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

地)。倘若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程註冊。

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要求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工程／專業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單元(或同等級別)；或
-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工程／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工程／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級別)。

註冊及續期的有效期限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續期，當中須按照指定格式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申請續期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則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續期。獲批續期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操守守則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所定的附表八)(「**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監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b)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 (d)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 (e)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g)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 (h) 因涉及嚴重工地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肢體截斷或導致／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 (i)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的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判罪當日計算)；

- (j)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 (k)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十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規管行動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嚴厲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D. 小型工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聯(大中華)向屋宇署登記成為小型工程註冊承建商。

根據建築物條例，承造大型建築工程或性質十分簡單的工程受同一套監管制度規管，包括須於施工前向屋宇署取得事先批准及同意，以及須委任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和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並由已註冊的承建造負責承造工程。

建築物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修改，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經立法會通過，制定了簡化的監控機制，在毋須經屋宇署事先審批圖則前便可展開小型工程。

按香港法律顧問意見，任何小型工程牽涉實體為分包商，倘有一間於屋宇署註冊為恰當類別以監督工程及聯絡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則實體

本身無需為該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為其營運及業務獲取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除商業註冊外)。

小型工程的分類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規管的共有126項小型工程，該126項中每項小型工程的詳細規格已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一第3部分內說明。此126項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度，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1) 第I級別(共有44個項目)包括較為複雜的小型工程；
- (2) 第II級別(共有40個項目)為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及
- (3) 第III級別(共有42個項目)主要為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

在每類小型工程下，工程再進一步分類為不同的種類。該等小型工程根據相應於其在行業內的工程規格分為七個不同類別：

- (1) 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
- (2) B類型－修葺工程
- (3) 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 (4) D類型－排水工程
- (5) 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 (6) F類型－飾面工程
- (7) G類型－拆卸工程

有關各個類型下的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已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一第2部分內。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

為確保只有有能力勝任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承建商獲准承建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1)(c)條，屋宇署署長存置一份合資格承造其所登記的名冊內指定的相關類別、類型及項目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目前有兩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為以個人自僱工人的名義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1)(a)條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只可承造第III級別下各類小型工程項目。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為以公司名義(包括法人、獨資經營和合夥業務)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1)(b)條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以承造各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要求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人士必須在以下方面令屋宇署署長信納：

- (a) 其主要人員擁有合適的資歷和經驗；
- (b)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c) 倘申請人為法團，須有妥善的管理架構；
- (d) 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委任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透過相關經驗和對基本法定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理解申請所涉及的小型工程；及
- (e) 申請人合適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時，屋宇署署長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申請人是否在承建任何建築工程方面有任何觸犯香港法例的任何刑事記錄；及
- (b)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的任何紀律處分命令。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在考慮每項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申請時，屋宇署署長將考慮以下申請人的主要人員的資歷、經驗和適合程度：

- (a) 最少一名獲申請人委任根據建築物條例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該人士於本文內稱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及
- (b) 就法團而言 – 最少一名來自申請人董事會的董事，該人士於本文內稱為技術董事(「**技術董事**」)，並獲其董事會授權：
 - (i)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ii) 為小型工程的執行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援；及
 - (iii) 為該公司作決定，以及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以確保工程是按建築物條例進行。

合資格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人士

以下人士合資格成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 (a) 如申請人為獨資經營業務，獨資東主為唯一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
- (b) 如申請人為合夥經營業務，由所有其他合夥人委任的任何合夥人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
- (c) 如申請人為一家法團，由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士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技術董事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及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技術董事職務的董事。

可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獲授權簽署人以及技術董事，惟該人士須符合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要求。

為確保對承建小型工程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妥善的管理，以及為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情況，已接受獲委任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另一家承建商的主要人員。

註冊及重續註冊的有效期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3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由登記於屋宇署署長存置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內之日起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4(1)及(2)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可在不早於註冊到期日前4個月及不遲於該到期日前28日的期間向屋宇署署長申請重續註冊。經重續的註冊將於之前的註冊到期日的第三週年屆滿。

紀律處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職責為：(i)就工程施工提供持續監督；(ii)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任何因工程施工而產生的違規行為；及(iii)全面遵守建築物條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委任的人員如未能遵守該職責，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1條委任的紀律委員會可進行研訊。紀律委員會可能(其中包括)下令(i)將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於相關名冊中永久或按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除名；(ii)對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處以罰款最高250,000港元；及(iii)譴責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

E. 電業工程的法律及法規

註冊電業承建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聯(大中華)為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的註冊電業承建商。

根據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所有於固定電力裝置進行電力工作的承建商必須於機電工程署註冊。為合資格作為註冊電業承建商，申請人須聘請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 (a) 若申請人為個別人士，其必須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 (b) 若申請人為合夥經營，至少一位合伙人必須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第13條，註冊電業承建商須最早於註冊到期日前四個月內及最遲一個月前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期註冊。申請須包括以下：

- (a) 填妥指定表格；
- (b) 提交承建商的商業註冊證書的複本；
- (c) 提交承建商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證書的複本；
- (d) 提交聘請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證明文件，包括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工作證明；及
- (e) 繳交有關電力(註冊)規例的指定費用

澳門法律及法規

A. 商業機構及企業

澳門商法典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61條，商業註冊旨在公開商業機構及企業的法律地位，以確保交易受法律保障。所有相關的商業註冊均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負責。

B. 工程執照

第79/85/M號法令

第79/85/M號法令訂定管制進行土木工程之工程計劃審閱及核准案卷以及准照發給及稽查的行政性質規則。未經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准有關工程計劃及發給相關准照，不得進行新建築物施工、對現有建築物進行重建、修葺、維修、更改、或擴建工程、建築物的拆卸，以及任何導致地形改變的工程或工作。

為進行上述的工程，相關人士須填妥由該局提供的專用表格，向該局通知擬進行的工程項目，以及預計的開始施工及竣工日期，並附同已在該局註冊的建築公司或建築商簽署的聲明書，以及該局要求遞交與工程相關的其他文件。

經查核相關人士遞交的上述的文件後，該局須在上述的表格加蓋專用印章，並將之發回予相關人士而相關人士在進行工程時，必須將表格張貼在工程地點的當眼處。

該局具職權監察對上述法令及其補足法例的遵守情況。僅在澳門本地註冊的法人方得獲該局核准有關工程計劃及發給相關的工程准照。有關對該局審核的工程計劃、或有關工程計劃草案及修改工程計劃，須經由預先在該局註冊的技術員簽署。有關已核准計劃之工程的指導，須由以該資格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合資格技術員進行。有關已核准計劃之工程的施工，只可由經在該局註冊之建築公司或建築商進行。施工過程中，容許透過合約形式聘用或判給他人按照已核准的工程計劃內容進行指定的工程項目。

建築公司及建築商資格的審定，按其向該局遞交之申請書，連同所擁有的技術工具名表，及已完成工程名單進行。

C. 稅收合法性

澳門營業稅章程

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2條第1款，自然人或法人從事任何與工業或商業活動須繳交營業稅。然而，根據第9/2014號法律第11條，澳門營業稅章程中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批的第15/77/M號法律的圖表一及圖表二所述的活動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豁免二零一五年度營業稅。

所得補充稅的是徵收境內的自然人或不管其居住地的法人所賺取的總收入。根據第9/2014號法律第12條，所得補充稅章程第7條列明的適用稅率於九月九日經第21/78/M號法律批核，二零一四年度所得補充稅的免稅額上限為300,000.00澳門幣；若收入高於此金額，須按稅率9%及12%徵收，視乎超額的範圍。

D. 勞力、衛生及安全

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是訂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在澳門的勞動關係範圍內，僱主有權根據相關法規訂定提供工作時所應依循的規定，並可為此制定載明工作安排及工作紀律的企業規章，但其施行不可使僱員的工作條件低於該法律之規定。根據同一法律第 33 條有關正常工作時間之規定，僱員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僱員在每週有權享受連續二十四小時的有薪休息時間。而勞動關係滿一年的僱員，於翌年有權享受不少於六個工作日的有薪年假。當僱主因不履行第 7/2008 號法律規定的義務而構成違法行為時，被科處處罰以及繳納罰金或罰款外，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仍屬可履行的有關義務。

第 40/95/M 號法律

第 40/95/M 號法律適用於彌補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制度。其範圍包括在任何行業提供服務之僱員，享有該法規所規定之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權。如在澳門招聘而為在澳門合法從事業務之僱主提供服務之僱員，在外地發生工作意外，該受害人可收取該法規所規定之給付，但發生意外地點之法律賦予受害人及其家人享有彌補權之情況除外。若發生意外地點之法律賦予之彌補是低於該法規所規定之彌補，僱主應負擔有關之差額。僱主應為其僱員強制購買保險，以保障並補償給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受損的僱員。

第 37/89/M 號法律

第 37/89/M 號法律是在確保工作時有良好之衛生及安全條件，以及在進行商業活動、辦事處活動及勞務活動之一切地點有良好之工作環境素質。

第 13/91/M 號法律

第 13/91/M 號法律是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凡不遵守上指第 37/89/M 號法令核准之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所載規則的僱主，將受到因違反有關規定而被處罰。

第4/2010號法律

第4/2010號法律是訂定社會保障制度。其目的是為澳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所有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僱主，須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以履行供款責任。受益人（僱員）及僱主有義務向社會保障基金進行供款。社會保障制度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該制度亦可包括經行政長官核准的特定援助計劃內的其他社會保障措施。

第121/2015條行政長官批示分別修改第4/2010法律所載之養老金額及殘疾金津貼至3,350澳門幣及3,350澳門幣及救濟金金額改為2,200澳門幣。

第373/2010條行政長官批示按第4/2010法律要求訂定每月供款為45澳門幣。受益人（即僱員）及僱主的供款比例各為1:2。

第13/2010號行政法規是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當中包括：僱員須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在特定地點工作；遵守聘用澳門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保證；接受對可聘用外地僱員數量的重新評估機制；審批實體認為屬合理及適當的其他條件或負擔。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僱主如需聘用非本地居民在澳門工作，必須事先獲得聘用許可，有關申請須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提出。申請獲得批准後，受聘的非本地居民亦須到治安警察局申請僱員身份之逗留許可及辦理「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後方可在澳門工作。同一法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下列者可獲許可聘用外地僱員：(1)澳門居民；(2)住所或場所設於澳門的法人；(3)在澳門設有商業或工業場所的非本地居民。

第8/2010號行政法規

第8/2010號行政法規是規範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發給；逗留許可的發給；聘用費的繳付；徵收聘用費所得的用途。聘用許可的申請須載明僱主擬提供予外地僱員的工資及其他主要勞動條件。非本地居民在獲發以僱員身份逗留的許可後，且僅在該許可維持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在澳門工作。僱主須在每年一

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以式樣經社會保障基金核准的憑單繳付前一季度的聘用費。徵收聘用費所得，屬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

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4條規定，在例外情況下，與住所設於澳門的自然人或法人協定進行指定及偶然性的工程或服務時，尤其是需僱用澳門以外的僱員提供指導性、技術性、品質監控或業務稽核的服務，非澳門居民可於逗留在澳門的六個月內連續或間斷不多於45天提供工作或服務。上指的六個月期間由非居民合法進入澳門之日起計，且必須存有非居民實際提供服務的日期記錄。

勞工暨就業局、治安警察局或海關如認為非居民所從事的活動不符合上指的情況，將立即通知該非澳門居民提供服務的澳門的自然人或法人，該自然人或法人在獲悉通知後應立即終止該非居民的活動。

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4條所規定的限制及條件的澳門的自然人或法人，按所牽涉的每一僱員科處20,000.00澳門幣至50,000.00澳門幣的罰款及負上刑事責任。

我們的公司歷史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一九八五年由陳先生自資建立景聯混凝土的業務。張先生自景聯混凝土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左右，為答謝張先生對景聯混凝土業務發展的貢獻，陳先生與一名股東（「該位人士」）邀請張先生認購景聯混凝土的股份。張先生對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故決定自資投資景聯混凝土。張先生及陳先生現時分別在混凝土拆卸行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本集團之前主要透過景聯混凝土（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為張先生及陳先生控股）在香港從事混凝土拆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初，為使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更集中，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景聯混凝土將本集團在香港的混凝土拆卸業務（惟上海龍鑫已發行股本42%的權益除外）轉讓予景聯（大中華），景聯（大中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業務轉讓完成後，景聯（大中華）成為本集團在香港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我們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景聯（大中華）及景聯澳門經營業務，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鉞輝及卓東控股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而景聯（大中華）及景聯澳門則為我們進行日常營運之營運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主要發展歷程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八五年	本集團透過景聯混凝土在香港開展混凝土拆卸業務
一九九九年	景聯混凝土獲當時一名客戶頒發一九九九年九月的安全證書
二零零零年	景聯混凝土成為 The Drilling and Sawing Association 的會員(有效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此協會位於英國，支緩切割及鑽探行業的公司，提供協助更新施工規範及改進安全工作守則、教育及培訓
二零零四年	景聯混凝土於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的自願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為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一般拆卸和其他專業(混凝土鑽芯及切割)的分包商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透過景聯澳門在澳門開展混凝土拆卸業務
二零零八年	景聯混凝土參與香港會議發展中心擴建工程的拆卸工程
二零零九年	景聯混凝土為職業安全健康局綠十字會的成員
二零一零年	景聯混凝土於建造業議會的自願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為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一般的拆遷和其他專業(混凝土鑽芯及鋸切)的分包商
二零一二年	景聯混凝土參與中環灣仔繞道隧道工程的水下混凝土切割工程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五年	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註冊成立，以籌備上市 景聯(大中華)註冊成立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本集團在香港的混凝土拆卸業務由景聯混凝土轉讓予景聯(大中華) 景聯(大中華)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一般拆卸及其他(混凝土鑽孔及切割)的分包商 景聯(大中華)註冊為房屋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景聯(大中華)註冊為機電工程署的註冊電業承建商
二零一六年	景聯(大中華)註冊為屋宇署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下文詳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而該股份已隨後於同日轉讓予Sino Continent。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Supreme Voyage。作出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乃由Sino Continent及Supreme Voyage等額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陳先生及Applewood Developments收購375股，375股及250股鉑輝股份(合共相當於當時鉑輝全部已發行股本)，鑒於此(i)由Sino Continent及Supreme Voyage分別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374股，374股及250股新股份已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Sino Continent，Supreme Voyage及Applewood Developments，統被列賬為繳足股份。

歷史及發展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鉑輝及卓東控股為本集團的中介控制公司。

鉑輝

預期配售及重組，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鉑輝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股份。張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於上述的股份配發及發行後，鉑輝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及陳先生等額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鉑輝向 Applewood Developments 配發及發行 250 股股份，列賬為已繳足股份，代價為 15,000,000 港元。詳情請參照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同日，分別向陳先生及張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374 股股份。於上述的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鉑輝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 37.5%，張先生持有 37.5% 及 Applewood Developments 持有 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陳先生及 Applewood Developments 收購鉑輝 375、375 及 250 股股份（合共佔鉑輝全部已發行股本）。鑒於此，(i) Sino Continent 及 Supreme Voyage 分別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列賬為已繳足股份；及(ii)向 Sino Continent、Supreme Voyage 及 Applewood Developments 配發及發行的 374、374、250 股新股份，分別列賬為已繳足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鉑輝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卓東控股

預期配售及重組，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卓東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鉑輝獲配發及發行 1 股繳足股份。於上述的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卓東控股成為鉑輝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因重組向鉑輝以象徵式代價 1 美元收購卓東控股 1 股股份（代表卓東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卓東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景聯(大中華)

景聯(大中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鉅輝獲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景聯(大中華)與景聯混凝土簽訂有關轉讓景聯混凝土業務、資產(惟上海龍鑫已發行的42%股份除外)、僱員及負債予景聯(大中華)的業務轉讓協議。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

- (a) 景聯(大中華)同意發行並各配發一股普通股予陳先生及張先生；
- (b) 景聯混凝土同意轉讓予景聯(大中華)(i)景聯混凝土鑽鑿名下有關混凝土拆卸的香港業務；及(ii)景聯混凝土於業務轉讓完成日的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惟上海龍鑫已發行的42%股份除外)；及
- (c) 景聯(大中華)同意於業務轉讓完成日承擔景聯混凝土的所有債務(不論現有、實際、或有或其他)。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業務轉讓後，景聯(大中華)分別向陳先生及張先生發行及象徵式以1.00港元配發1股普通股份。於上述的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景聯(大中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陳先生及鉅輝等額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向鉅輝以代價1.00港元轉讓其於景聯(大中華)持有的1股股份。於上述的股份轉讓後，景聯(大中華)成為鉅輝全資附屬公司。

景聯澳門

景聯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在澳門成立，其資本額25,000澳門幣分別由麥先生及麥女士各持有50%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包括張先生、陳先生、麥先生(當時為景聯混凝土的工程經理)及麥女士之間作出的一項信託安排(「信託安排」)，麥先生及麥女士受張先生及陳先生委託(作為註冊擁有人)，分別代其持有景聯澳門50%股權。因此，根據信託安排，張先生及陳先生為景聯澳門的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景聯澳門50%股權。

歷史及發展

早於二零零六年初，張先生及陳先生已決定委任麥先生及麥女士為持有景聯澳門權益的受託人，乃由於考慮到：

- (i) 麥先生(現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總監)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後，一直積極參與景聯混凝土的整體營運，並與張先生及陳先生緊密合作；
- (ii) 麥先生為景聯混凝土當時的項目經理，須處理景聯混凝土的整體營運及景聯澳門的一般行政事務，由於張先生及陳先生主要負責香港景聯混凝土的管理及營運，其認為親身到澳門處理有關景聯澳門的事務不合乎時間效益(簽訂信託安排時，景聯澳門的業務營運處於籌備階段)。因此，委任麥先生為景聯澳門的名義股東便於行政運作；及
- (iii) 根據澳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需要有兩名股東才符合於澳門註冊有限公司的要求(否則該澳門註冊公司的名稱會註明「一人有限公司」)，麥先生建議邀請麥女士與其共同擔任景聯澳門名義上的股東，作為可行的措舉，張先生及陳先生表示同意。由於麥女士為麥先生的親戚及已退休，將能夠以自願性質協助其處理景聯澳門的事務(如有需要)。

按澳門法律顧問意見，信託安排對各方均屬有效及可執行，而且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澳門法例或法規。

預期配售及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卓東控股向麥先生及麥女士(受張先生及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委託)，以代價分別12,500澳門幣及12,500澳門幣收購全部景聯澳門的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該項信託安排已經終止及景聯澳門成為卓東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鉅輝分別與Applewood Developments、張先生及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鉅輝配發及發行250股鉅輝股份，及Applewood Developments以代價15,000,000港元認購該等股份。

歷史及發展

於同日，鉑輝分別向陳先生及張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74股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陳先生擁有鉑輝已發行股本的37.5%，張先生擁有鉑輝已發行股本的37.5%及Applewood Developments擁有鉑輝已發行股本的25%。

下表載列認購協議的詳細資料：

投資者名稱	Applewood Developments
認購鉑輝的股份數目	250股股份
總代價	15,000,000 港元
投資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付款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投資者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126,000,000
投資者於上市後的股權百分比	18.75%
每股股份實際購買成本(概約)	0.12 港元
較每股配售價0.30 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0.20 港元至0.40 港元的中位數)折讓	約60%

上述由Applewood Developments作出認購鉑輝的股份的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本集團預計現金流量現值而釐定的，預期認購協議產生之款項將於上市時或之前悉數動用，主要用作支付上市開支，讓本集團有更多營運資金作儲備，應付日常營運。

郭先生(及/或Applewood Developments)，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未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任何投資或買賣。經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的社交場合上向郭先生介紹本集團後，郭先生欲投資本集團，因此被邀請到訪本集團。郭先生(通過Applewood Developments)於本集團作出投資，是因為郭先生被我們整體的潛在發展及前景所吸引。董事相信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加強現金流狀況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此舉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歷史及發展

Applewood Developments 認購鉑輝的股份為恰當及合法，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及結算。

根據認購協議，郭先生及／或 Applewood Developments 就有關其於鉑輝的投資，並不賦予任何特權及優待。

Applewood Developments 及郭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開始至其屆滿三十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 Applewood Developments 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 Applewood Developments 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Applewood Developments 持有的股份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8.75%，郭先生（通過於 Applewood Developments 的持股）及 Applewood Developments 將成為主要股東。郭先生於上市後不應視作公眾人士，以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而言，郭先生的股份（通過 Applewood Developments）不會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保薦人確認，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遵守聯交所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暫行指引及指引函件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就上市於首次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當日前最少 28 個整日內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Applewood Developments 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股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 Applewood Development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先生擁有。決定投資於本集團時，郭先生已進行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包括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研究我們的服務程序，就有關香港及澳門的混凝土拆卸行業的前景展開調研。透過盡職審查工作，郭先生與高級管理層就有關業務營運及管理進行討論。於討論過程中，郭先生分享其在企業管理及發展策略方面的經驗。

郭先生在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歷史及發展

郭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肇慶市委員會委員。彼亦於非牟利組織仁愛堂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第37屆董事局總理及企業管治和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向本集團介紹仁愛堂有限公司另一董事局成員陳耀東先生。陳耀東先生為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會長，該商會主要由香港的承建商組成。經考慮潛在業務機會、行業透視及其他承建商和建築專業人士的資料後，本集團已申請加入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

郭先生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國信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郭先生為多間持牌證券及資產管理公司的負責人員；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此外，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目前為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

除其他投資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郭先生亦透過 Efficient Channe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投資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此外，透過 Noble Cor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協議投資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

董事相信，(i) 郭先生於投資、企業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有豐富經驗，能夠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帶來益處；(ii) 憑藉郭先生的人脈，本集團能夠提升其企業形象、業務網絡及客戶群；及(iii) 由於郭先生於金融業積逾13年經驗，能夠並一直協助本集團有關其上市事宜，包括為本集團引進專業人士、審閱相關文件、就有關(其中包括)業務、企業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張先生、Sino Continent、陳先生、Supreme Voyage、郭先生及／或 Applewood Developments 之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及(b) 於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郭先生及 Applewood Developments 獨立於鉑輝及本公司。

除外公司

景聯混凝土

景聯混凝土為一間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景聯混凝土按每股代價100港元發行並各配發一股普通股予陳先生及該位人士。於上述發行及分配股份後，陳先生及該位人士持有相同數目的景聯混凝土股份。

於一九九零年左右，景聯混凝土的董事張先生以認購股份方式投資景聯混凝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景聯混凝土發行並分別按代價10,000港元、9,900港元及9,900港元分配100股、99股及99股股份予張先生、陳先生及該位人士。於上述發行及分配股份後，張先生、陳先生及該位人士持有相同數目的景聯混凝土股份。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有見及集團重組的關係，景聯混凝土按代價1,170,000港元發行並配發11,700股股份予景聯控股。於上述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景聯控股、張先生、陳先生及該位人士分別持有97.5%、0.83%、0.83%及0.83%股股份^(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陳先生及該位人士牽涉一連串有關景聯控股及景聯混凝土所有權及經營權的香港法律訴訟(「**法庭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的糾紛」。根據和解契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該位人士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分別轉讓50股景聯混凝土的股份予張先生及陳先生。上述轉讓股份的代價乃經參照(包括其他因素)：法庭訴訟的轉讓及和解後，景聯混凝土已註銷應收該位人士的款項約為733,000港元，註銷的金額已列入計算代價。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份轉讓為合法有效。於上述轉讓後，張先生持有1.25%，陳先生持有1.25%及景聯控股持有97.5%股景聯混凝土股份。

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本集團自成立後已透過景聯混凝土在香港從事混凝土拆卸業務。然而，景聯混凝土亦為上海龍鑫已發行股本42%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擁有更聚焦的業務範圍及劃分(i)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活動；與(ii)於上海的投資，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

附註：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由張先生、陳先生及該位人士持有相等數量的景聯控股股份。

歷史及發展

二十六日，景聯混凝土與景聯(大中華)簽訂業務轉讓協議，景聯混凝土已同意轉讓其業務、資產(惟上海龍鑫已發行的42%股份除外)、僱員及負債予景聯(大中華)。

緊隨業務轉轉完成後，景聯混凝土已終止營運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聯混凝土持有上海龍鑫42%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就董事深知，上海龍鑫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已停止所有業務營運。

由於景聯混凝土於業務轉讓後的主要活動僅為持有上海龍鑫的股權，不再從事任何業務，景聯混凝土與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競爭。因此，景聯混凝土於重組後不再屬於本集團。

景聯廣州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景聯廣州於中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張先生及麥先生分別持有45%、45%及10%的股份。景聯廣州主要於中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有關景聯廣州的背景及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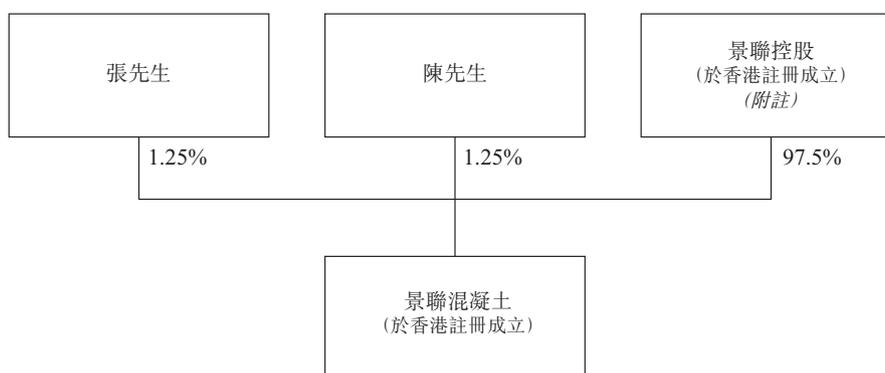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內。

本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景聯混凝土與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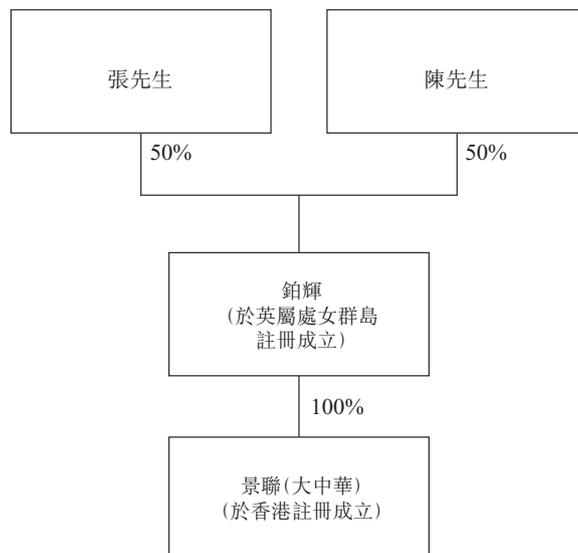
(A) 景聯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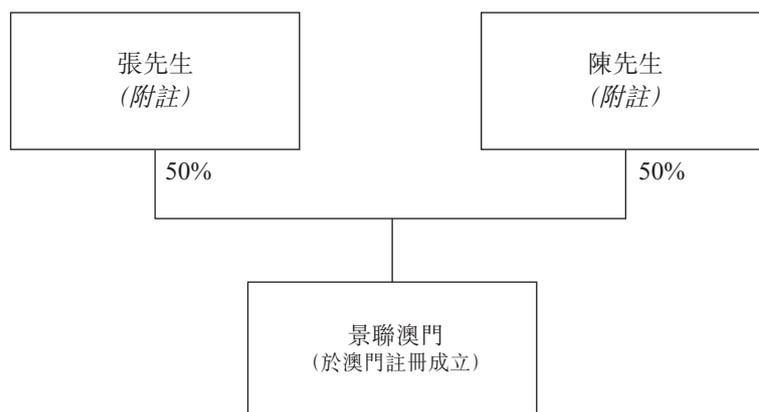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附註：根據景聯控股及景聯混凝土的交叉持股安排，景聯控股最終由張先生及陳先生持有等額數量的股份。

(B) 景聯(大中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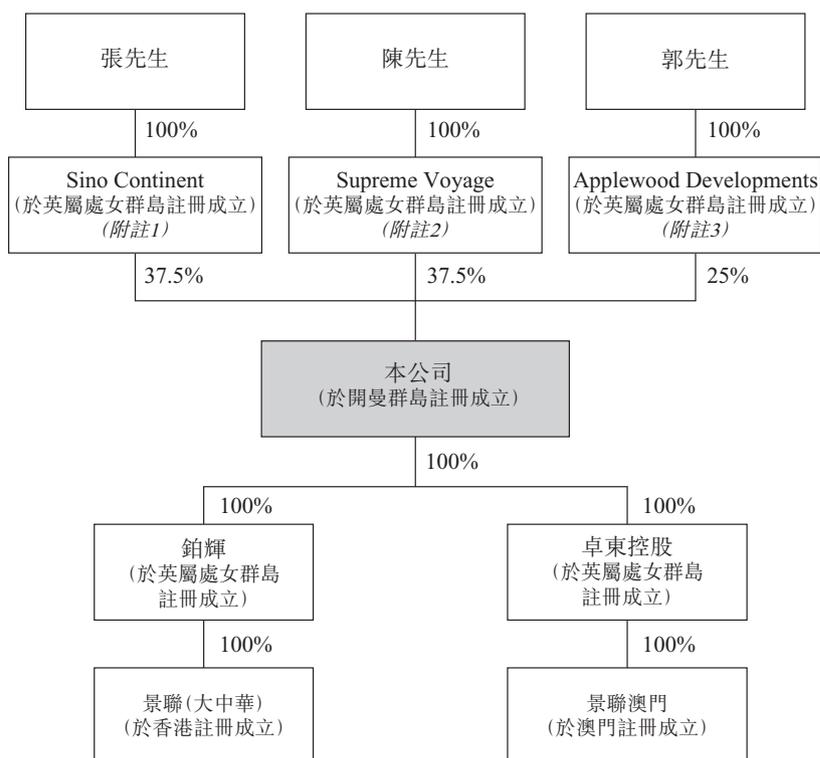
(C) 景聯澳門



附註：根據信託安排，張先生及陳先生為景聯澳門的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景聯澳門50%股權。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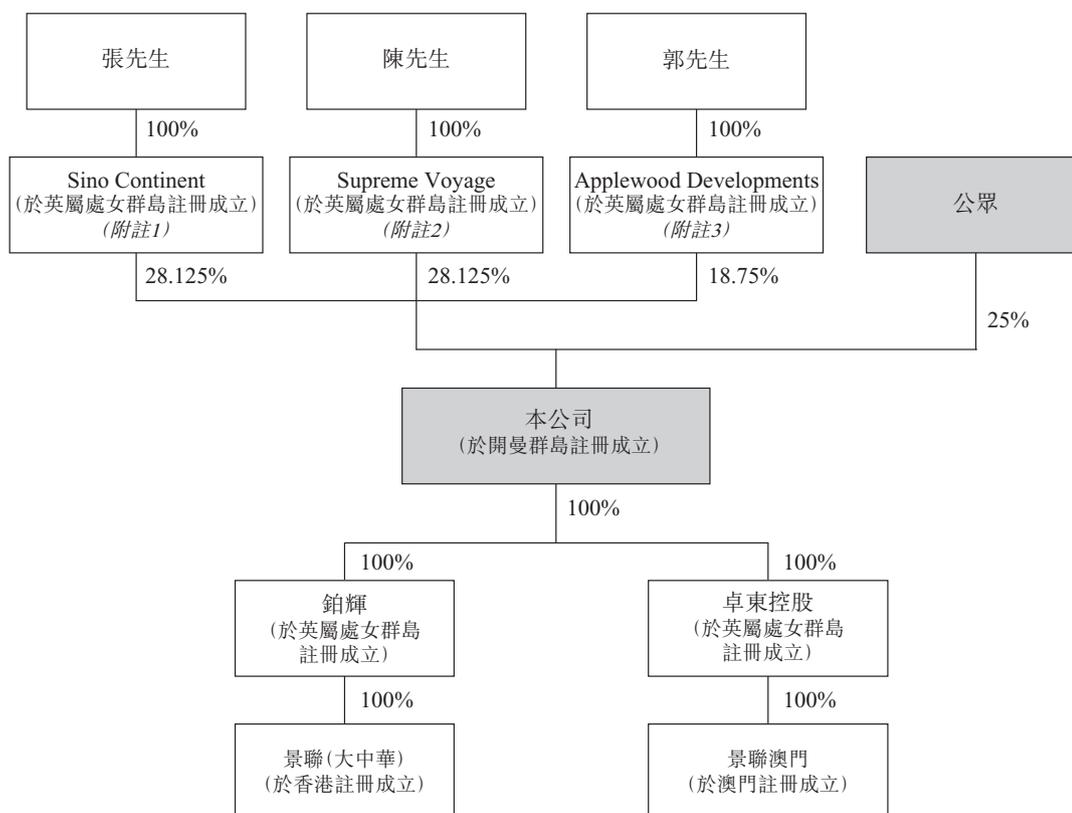


附註：

1. Sino Continent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張先生為 Sino Continent 唯一董事及股東。
2. Supreme Voyag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陳先生為 Supreme Voyage 唯一董事及股東。
3. Applewood Development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郭先生為 Applewood Developments 唯一董事及股東。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並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Sino Contin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張先生為Sino Continent唯一董事及股東。
2. Supreme Voyag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陳先生為Supreme Voyage唯一董事及股東。
3. Applewood Develop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郭先生為Applewood Developments唯一董事及股東。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工程的知名分包商。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承接了160個、232個及86個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地點劃分的收益及工程數目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估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估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估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估總收益 的百分比
	工程數目	(千港元)		工程數目	(千港元)		工程數目	(千港元)		工程數目	(千港元)	
香港	155	61,344	52.4	212	108,432	90.3	116	40,685	79.6	83	56,243	92.6
澳門	5	55,785	47.6	20	11,640	9.7	14	10,442	20.4	3	4,501	7.4
	<u>160</u>	<u>117,129</u>	<u>100.0</u>	<u>232</u>	<u>120,072</u>	<u>100.0</u>	<u>130</u>	<u>51,127</u>	<u>100.0</u>	<u>86</u>	<u>60,744</u>	<u>100.0</u>
	(附註1)			(附註1及2)						(附註2)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承接了160個及232個項目，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個項目為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相同。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承接了232個及86個項目。當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個項目為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項目相同。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1百萬港元增加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1百萬港元。同期，來自香港的客戶收益由約61.3百萬港元增加76.8%至約108.4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項目數目有所增加。來自澳門的客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百萬港元減少7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 C1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成(即C1項目超過80%總收益已確認)及(ii)就所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並無參與澳門內規模可與C1項目相比的項目。因此，來自澳門的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47.6%減至9.7%。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澳門的客戶的收益貢獻減少主要由於同期內根據下列因素進行工程挑選及資源分配策略：

-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與澳門建築市場的行業慣例、競爭因素及投標程序類似。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與其位於香港的聯營公司建立的鞏固關係，我們一般接獲來自澳門客戶的競標邀請或報價要求，而該兩個市場相似，香港的建築公司在澳門從事項目遇到的困難較少。特別是，關於C1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45.6%的收益），我們獲香港客戶A的同系附屬公司邀請競標。該同系附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客戶A的控股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本節「主要客戶」一段）。儘管乃客戶A與我們訂立有關C1項目的合約，但有關價格及工程詳情的合約前磋商乃透過該同系附屬公司與我們在香港進行。因此，董事一般視澳門的工程為香港現有客戶群的進一步業務擴展機會，而非獨立市場。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增加足以抵銷來自澳門市場的收入減少，因而我們同年的總收益出現3%的溫和增長。同年，本集團承接更多香港的工程，由於(i)本招股章程「進行配售的原因」一節所述之服務能力限制；及(ii)本集團管理層主要位於香港，因而於香港管理項目對其為更方便。考慮到(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各項主要工程的工作進度的重疊程度，及(ii)同時於該等工程間分配內部資源不易（部分反映我們現有10噸叉車、85公升裝載機及22千瓦遙控機械人的利用率同年達致77.8%至82.7%的範圍），董事有意側重於競投香港的工程。
- 繼續保持來自澳門客戶的工程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時接獲澳門的工程競標邀請或報價要求（包括按總合約金額計規模可與C1項目比較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56個邀請招標或在澳門工作的報價要求。我們已透過提交投標及報價資料以回應其中50個。在我們提交的投標及

報價資料中，有21份不被客戶接受。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接獲8項就澳門工程的競標邀請或報價要求，並透過遞交標書及提供報價回覆7項有關邀請及報價。此外，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按總產值計，香港及澳門的混凝土拆卸行業出現增長。然而，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服務負荷量的限制，我們已透過不作回應的方式拒絕若干競標邀請或報價要求。

展望未來，上市後董事將不時根據我們當時可獲得的內部資源檢討及調整工程挑選及資源分配策略。通過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對服務負荷量進行既定擴充，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回應更多澳門的競標邀請或報價，以及以更具競爭力價格就該等工程遞交投標或要求。二零一四年的收益乃來自約53.4百萬港元的澳門C1大型項目，而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並無其他工程，二零一五年的收益逾90%乃從香港項目所得。然而，董事認為往績記錄表現為將來表現的指標，鑑於(i)於澳門的工程(包括C1項目)源於香港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市場地位；(ii)就現有的機器所限，收益增長幅度維持平穩於約3%；(i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持續接獲澳門項目投標或報價的邀請，如我們能使用上市所得的款項進行計劃擴張，我們將能承接更多澳門的項目；及(iv)我們的往績記錄表現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當中申報會計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1百萬港元增加約1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7百萬港元。香港客戶的收益於同期由約40.7百萬港元增加約38.2%至約56.2百萬港元。我們錄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的大型工程增加，儘管我們承接的工程數目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個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86個，減幅約為33.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香港參與C13、C10、C9、C11及C15的大型項目。來自澳門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56.9%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C1項目大部份收益已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參與就產生的收益而言其他與C1項目可相比的澳門大型項目。

我們承建各種不同規模的項目，由可於一日內完成的鑽取混凝土芯項目(即從混凝土結構切出孔洞，可將混凝土石芯整個抽出)，至從建築或重建地盤的鋼筋混凝土

結構拆除混凝土構件，此等工程需數月完成。有關我們的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混凝土拆卸服務」一段。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及其各自的相關機構和企業的工程；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我們擁有自置的機器及設備以進行不同方式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我們擁有的機器包括遙控拆卸機械人、鏈式切割機、鑽孔機、碟式切割機及混凝土鉗碎機。於住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總額約3.5百萬港元購入新機器。有關機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機器」一段。

我們是以我們自置的設備和人力資源，或根據當時可調動的人力資源，安排其他分包商完成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相關分包費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

我們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 分包商；(ii) 機器出租商；(iii) 消耗品的供應商，例如鋸片、切割鏈繩及鑽通以及機械零件；及(iv) 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例如機器運輸及廢料處理服務，如運走切割後的混凝土件及其他拆卸廢料。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的收益佔二零一五年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總收益的7.2%，就二零一五年總行業收益而言名列香港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第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在香港及澳門的混凝土拆卸行業已建立鞏固的覆蓋

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一直於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經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亦透過景聯澳門於澳門一直提供混凝土拆卸工程及相關服務。

景聯(大中華)為於建造業議會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一般拆卸及其他(鑿取混凝土芯及切割)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及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承接160個、232個及86個混凝土拆卸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分別有14個持續於香港進行的項目(在建或尚未動工),該等工程預期帶來超過68.1百萬港元的餘下總收益。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算,預期該等持續進行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完工。

鑒於我們整段經營歷史及經營規模,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已建立穩固地位。Ipsos報告顯示,約70%的香港混凝土拆卸工程乃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提供,而工程機會乃直接向承建商引薦或提供,因為承建商與客戶或與其他行業公司的關係穩固,該等客戶或其他行業公司會向客戶引薦承建商。因此,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就獲得新業務機會而言已及將持續為我們提供優勢。

具備充足混凝土拆卸機械

我們認為,我們所具備充足的混凝土拆卸機械為持續業務發展的關鍵因素。我們擁有的機器主要包括遙控拆卸機械人、鏈式切割機、鑽孔機、碟式切割機及混凝土鉗碎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機器」一段。我們一直強化服務能力,擴充及維修我們的機械,致力鞏固我們於香港及澳門地混凝土行業的市場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按成本購入約3.5百萬港元的新機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機械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我們於機械上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性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同時可滿足香港及澳門的的大型基建和建築業發展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亦可按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和要求專門制定合適的拆卸計劃和運用適當的拆卸方法。

公司僱員負責維修和保養我們的機器

我們有一支內部機械維修人員隊伍,負責維修和保養我們的機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機械維修員隊伍由四名僱員組成,其中一名已在本集團工作超過九年。

我們的內部機械維修員在有需要時處理更換故障或失靈的零件和元件，從而對更換機械的需求降至最低，因而延長我們機械的可用年期，相比更換整部機械更具成本效益。

此外，董事認為將失靈機械運送至供應商以進行檢查和維修的做法不太合乎成本效益，主要因為(i)供應商的服務不穩定；(ii)供應商的回覆時間會延遲；及(iii)歸還機器需時。相反，內部機械維修員能按需要即時提供服務，因此能縮短機器失靈致無法使用的時間。

我們與多家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經與身為香港建築行業總承建商的五大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中十一個中的九個於往績記錄期期間合作超過四年。根據Ipsos報告，憑着與客戶的關係，混凝土拆卸工程訂約事務對獲取新業務及維持舊業務均有優勢。因此，董事認為，若熟悉有關分包商且其擁有可及時提供優質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明確往績記錄，則總承建商一般給予優先考慮。我們認為，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長期關係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不會被其他混凝土拆卸工程分包商輕易取代，並將令我們繼續在香港及澳門業內脫穎而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機器出租商、消耗品及零件供應商，以及運輸及速遞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中八個的其中六個與我們合作超過四年。我們認為，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穩固關係將繼續讓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及服務類型的項目以滿足客戶要求，由此亦可確保五大供應商穩定準時交付材料及服務，從而避免影響工程的施工。

經驗豐富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盡心竭力，擁有豐富經營專業知識，深入了解混凝土拆卸行業，從而使我們可預計市場趨勢，進而制訂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兩名在混凝土拆卸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在混凝土拆卸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深厚密切關係。其經驗加上豐富的知識使其了解混凝土拆卸工程的市場動力及最新的行業慣例。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混凝土拆卸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

驗。彼等全心全意投入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並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混凝土拆卸服務。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於香港及澳門不同經濟時代一直發展壯大，成為香港及澳門廣受認可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分包商。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及澳門一家業務鞏固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透過執行以下主要策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1.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機械

我們計劃購入額外的混凝土拆卸機械，包括一台遙控拆卸機械人、兩部叉車、一部裝載機以及其他混凝土拆卸設備，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進行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整體效率及實力。尤其是，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以進行混凝土拆卸工程（如適用）。董事認為，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符合行業內的最新發展，及可有效地減低與工程安全有關的風險，讓工人於進行拆卸工程時可保持安全距離。

為維持競爭力，我們認為有必要購入額外機器，乃因考慮到 (i) 對混凝土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幅；(ii) 業內使用遙控拆卸機械人的趨勢增長；及 (iii) 各類機器均具獨特的功能，能適用於不同的性質及地點進行拆卸工作。

尤其是，董事認為購入兩部 14 噸叉車及一部 85 公升裝載機能減少於現場物流工作所需的人力資源。就董事的知識和經驗，叉車一般用作鏟起及裝載拆卸後的大型混凝土廢料，裝載機則一般用作移動及裝載體積較小的物料。我們相信購入新叉車及裝載機能讓我們於拆卸物料時更有效率及減低勞工成本。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時 10 噸叉車、85 公升裝載機及 22 千瓦遙控機械人的使用率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達致 89.0% 或以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由於現時僅擁有 10 噸叉車、85 公升裝載機及 22 千瓦遙控機械人各一部，我們預計正在進行的和潛在的項目工程需使用相似或更高性能的機器，董事認為購入額外一套機器能讓我們於未來的工程可更靈活地安排使用機器，確保能於維修時快速地及適當地替換或作備用。

此外，隨著機器運輸服務的需求上升，我們計劃購買兩輛汽車以滿足預期增加的工作量及機械增設計劃。我們認為購買汽車將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能力，以便同時運輸大量機械，從而有助提升整體工作效率。此外，能進一步減少對機器運輸服務供應商的依賴，盡量減少因運送機械的潛在延誤而導致工程中斷的風險。

我們經計及各項因素以釐定是否將購入上述機器，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需要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尤其是有關以下方面：

- 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購置額外機器的優勢，包括(其中包括)：
 - a) 於我們計劃購入的兩輛汽車的可使用年期內，估計每年運輸成本減少約2.4百萬港元^(附註)，由於我們於計劃購置後不再產生委聘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開支；
 - b) 於我們計劃購入的遙控拆卸機械人、兩輛14噸叉車及一套85公升裝載機的可使用年期內，估計每年減少約3.5百萬港元^(附註)，由於我們於計劃購置後不再產生租賃該等機器的開支；及
 - c) 我們的收益可望增加，因為我們計劃購入的機器可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同時處理大量工程及將對我們回應更多競標邀請或報價要求的能力產生正面影響，以及根據我們的內部資源的充足性以更具競爭力價格遞交標書或回應要求。然而，董事於現階段估計收益的增幅乃不切實際，因為該增幅將倚賴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外部因素；
- 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購置額外機器的不利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d) 於機器的可使用年期內，估計每年機器的折舊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及

附註：運輸成本及租借成本的跌幅計算乃參考：(i)聘請第三方提供機器運輸及租借服務產生的過往運輸成本及租借成本；(ii)根據過往使用率而計劃收購的機器種類(除汽車以外)的預計使用率。請參閱本章節「使用率」一段進一步了解詳情；及(iii)由於定期維修，預計機器將有段時間未能使用。

- e) 於機器的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估計機器的保養成本增加約0.9百萬港元，由於預期需要由我們的內部機械工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的材料及消耗品的採購成本增加，僱用兩名額外貨車司機的預計成本及相關保險開支。

因購入額外機器對我們的利潤率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上段所述的因素存在及／或重大與否。特別是，對我們的利潤率的整體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因素(c)，即收益是否將會有所增加，若如是，增幅是否可觀。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計劃和策略不一定能成功或在預期的時間和預計的預算內達到」一節所載，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和策略將會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成本價收購約3.5百萬港元的新機器。雖然已得知改良機器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同時亦不作進一步收購，根據以下分析，考慮到要預留足夠的營運資金的需要：

- 考慮到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的營運資金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不計及營運產生的額外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的20.0百萬港元，本集團欲以約12.4百萬港元作為上市前或上市時的上市開支款項。董事預計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每月平均產生約3.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的開支，以維持日常營運，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行政開支、償還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已付利息所產生的開支。根據上述預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營運資金（不包括上述預留作上市開支款項的12.4百萬港元）僅分別高於日常營運所需最低營運資金約1.4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因此，可用營運資金不足以同時滿足營運資金要求及在擴展計劃項下進一步收購機器的成本。
- 再者，董事認為人力資源和存儲空間的擴展須配合，我們方可充分利用進一步收購所得的機器，提高服務能力。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配售的原因」一節將作進一步討論。若我們考慮到聘請額外人手及租借額外存儲空間，本集團預計將每年產生約3.6百萬港元的總開支。

- 除有關若干機器及汽車的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向金融機構作出任何正式貸款申請。然而，考慮到需要外部資金用於擴張，董事非正式地向若干銀行機構詢問有關銀行融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根據詢問結果，他們認為銀行融資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明白銀行通常會要求公司的大股東提供個人資產作為抵押，以保證履行銀行融資下公司義務，在這情況下可能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財政依賴。再者，經張先生及陳先生確認，考慮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未來收入能力，基於要求的資產擔保價值一般需相當於銀行融資的實際金額，他們或未能隨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產，以保證履行計劃擴展所需資金的銀行融資規模。若控股股東未能滿足上述要求，與有資產保障的貸款相比，銀行融資的申請很大機會有以下限制和局限：
 - i. 銀行授予與我們規模相若的公司的銀行融資信貸額一般預計不會高於約1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不足以應付計劃擴展；
 - ii. 從銀行融資提取的借款一般按個別工程為依據授出，銀行或會對目標、範圍、目的及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實行嚴格的要求。由於銀行融資的所得款項或僅可以特定方式資助履行指定工程，對編製營運預算的靈活性有不利影響；
 - iii. 申請提取貸款將在客戶正式聘請我們並附上有關證明文件（比如授予信函）後方作處理。申請的不穩定性或使我們未能爭取一些履行時需要大量現金流量的工程，令我們失去該等具可觀收入的工程。此外，即使我們能就有關工程申請提取貸款，批核過程亦較長，牽涉數次嚴格審核，因此，待貸款批核時或未能及時滿足我們最急切的財政需要；
 - iv. 相比以資產保證的貸款，銀行融資的利率或會大幅增加，使本集團有額外利息負擔；及

- v. 銀行融資下授予貸款償還期限較短。根據董事的查詢，預期銀行融資的貸款期限將為貸款授予的指定工程時間。我們欲審慎理財，並按階段地履行擴展計劃，由上市起至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缺乏不受使用限制的長期貸款將妨礙我們達致擴展的業務目的。

如上文所述按現時營運資金的需要及進行銀行融資作擴展的不利情況，除安排現時計劃購入各種機器的融資租賃困難外，倘我們決定悉數使用內部資源而不作額外籌款來進行計劃擴展，我們的財政資源將達極限。從審慎理財的角度而言，董事認為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若有任何始料不及的情況發生，破產風險將會較大。

考慮到(i)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本集團於香港的混凝土拆卸服務業具有領先地位，(ii)根據Ipsos報告，若干「十大基建項目」尚未到達頂峰，預期香港建築服務的需求會繼續增長，及(iii)根據Ipsos報告，由於因各種目的而於建築項目的建設過程中拆除多餘或不必要混凝土結構的整體需要，預期澳門的混凝土拆卸行業將因此而受惠，董事相信，購入額外機器帶動的收益潛在增幅將不小，因而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將得以維持或改善，從而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提高。

除上述金錢上的影響外，購入額外機器也有非金錢方面的因素。由於缺乏足夠的機器，本集團一般向第三方機器供應商租賃機器。然而，概不保證第三方機器供應商將會於所需的時間租賃所需數目的機器予我們。當我們承接工程時，我們亦難以預測該等供應商提供機器與否。我們將向第三方租賃我們的核心機器(包括10噸叉車、85公升裝載機及22千瓦遙控機械人)視作僅為緩解對負荷量限制的一項暫時措施而非長期解決方案。董事認為，購買額外機器將能改善工作規劃，具有更大確定性、通過使用我們本身的機器及人員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工程進度及質量。

2.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我們認為一個具備相應知識及經驗的技術團隊是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配合使用不同類型的混凝土拆卸機械，執行不同類型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根據預期的業務增長及購置額外機器計劃，我們有意招聘更多員工以增加人力資源。

就此而言，我們的擴展計劃初步由增聘項目經理、工程師、安全主任、地盤總管、機械維修員及辦公室職員各一名。董事相信是次招聘讓我們能物色到建築業的專才，有助我們與時並進，緊貼最新的行業慣例。

3. 出租額外貨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觀塘租賃若干物業以滿足營運需求。我們打算租賃位於香港東九龍區約6,000平方尺的貨倉，其位置鄰近現有的貨倉。董事認為租賃額外物業作貨倉能獲取最大的利益，因存在相關業主大幅提升租金或不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的風險。我們亦希望安排於該物業內存放有意購買的機械及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的出租目標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有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亦未有任何收購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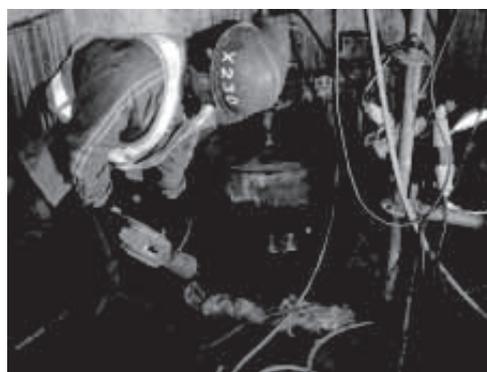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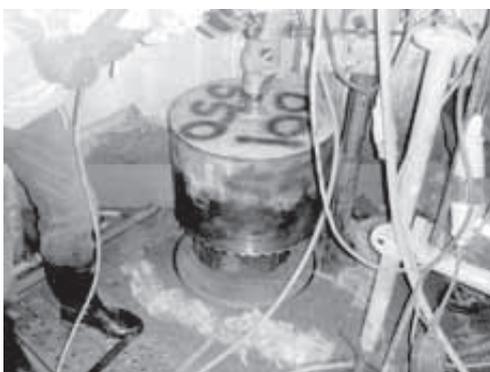
有關執行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混凝土拆卸服務

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工程的知名分包商。我們的服務主要需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拆卸混凝土結構中的部份構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或建築物。主要拆卸方法的細節如下：

- (i) 鑽取土芯，即在混凝土結構鑽出圓形孔洞，切出表面平滑的圓柱形孔洞以供其他用途，例如供安裝喉管或其他機電設施，及／或抽走圓柱狀混凝土塊作樣本分析，及／或於建築樓宇或基建過程中切割去不必要的混凝土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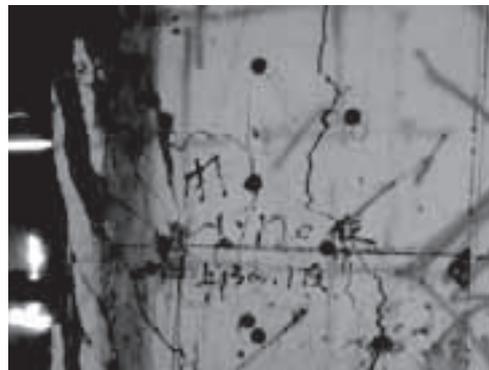


- (ii) 切割，指切割混凝土結構中的混凝土組件的工序，在混凝土牆、天花或樓板切割出所需的形狀切口，及／或拆卸和切除混凝土結構中的混凝土組件，以供用於不同目的，例如安裝升降機、門或窗，以及於建築樓宇或基建過程中切除不必要的混凝土構件，以便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加建、改建及重建工程施工；及



- (iii) 逼裂及鉗碎，指以液壓機械將混凝土逼裂和破碎為碎塊的混凝土拆卸工序，從而在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情況下拆卸及去除混凝土結構。





我們一般的工程涉及一項或結合多項混凝土拆卸方法。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我們可能亦會按客戶需要和要求專門制定拆卸方案，提供我們認為適合於該工程採用的方法和機械。我們亦會按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規格，提供水底拆卸混凝土結構的服務。

混凝土拆卸工程

我們承建不同規模的拆卸工程，由可於一日內完成的鑽取土芯工程，至從建築或重建地盤的混凝土結構中移除多個混凝土組件，此等工程需數月完成。

一般而言，我們接獲客戶的工程訂單時方確認為受聘，訂單載列合約的細則，包括付款條件、拆卸工程的數量及預計完成日期。在這情況下，每次報價的工程訂單視作單一項工程。

進行大型建築工程的客戶亦會與我們訂立正式協議，載列聘用條款之細節。客戶後期增加的工作訂單將受上述正式協議的條款約束。在這情況下，根據正式協議下的工程訂單視作單一項工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貢獻劃分的工程數目分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工程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工程數目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工程數目
期內每項工程確認之收益			
少於5,000港元 ^(附註1)	37	34	11
5,000港元至50,000港元以下	66	104	25
5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以下	27	41	25
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13	20	9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	9	9	4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6	18	9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	4	1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附註2)	2	2	2
	<u>160</u> ^(附註3)	<u>232</u> ^(附註3及4)	<u>86</u> ^(附註4)
年內向我們作出收益貢獻的工程總數	<u>160</u> ^(附註3)	<u>232</u> ^(附註3及4)	<u>86</u> ^(附註4)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項工程確認收益之最低金額分別約580港元、400港元及1,1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項工程確認收益之最高金額分別約53.4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承接了160個及232個項目。6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項目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相同。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承接了232個及86個項目。11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項目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項目相同。

業 務

一般而言，判予我們的項目為建築或土木工程項目的一個部分。該等項目大致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或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受聘於香港政府及澳門政府或其各自相關機構或企業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來自香港及澳門項目的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香港						
—公營界別項目	55,882	47.7	59,277	49.4	42,479	69.9
—私營界別項目	5,462	4.7	49,155	40.9	13,764	22.7
	61,344	52.4	108,432	90.3	56,243	92.6
澳門						
—公營界別項目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私營界別項目	55,785	47.6	11,640	9.7	4,501	7.4
	55,785	47.6	11,640	9.7	4,501	7.4
	<u>117,129</u> ^(附註1及2)	<u>100.0</u>	<u>120,072</u> ^(附註1及2)	<u>100.0</u>	<u>60,744</u> ^(附註1及2)	<u>100.0</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固定價格合約產生的收益(包括增補、修改或變更訂單)分別佔總收益約91.1%、83.3%及60.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固定價格合約所產生的收益百分比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參與最大的項目C13(有關費用按我們完成的工程作重新計量)佔同期總收益約22.3%。據此，固定價格合約產生的收益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較低。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虧損的工程。

董事相信，香港及澳門的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數量和供應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與物業市場有關的政府政策改變及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興建新基建及改善現有基建的投資額。由於政府一般於經濟衰退時增加公營基建投資，作為分散策略，我們同時尋求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工程，以避免任何一個界別衰退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五大項目工程的確認收益的有關詳情，以遞減順序排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工程	客戶	工程種類	工程範圍的性質	工期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工程 帶來的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度 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C1	客戶A	澳門私人渡假區發展項目的拆卸工程	拆卸上層結構及承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74,533	53,400	45.6
2	C2	客戶B	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段的拆卸工程	拆除、鑽探隔牆及鋸切鋼筋混凝土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附註1)	45,000	33,658	28.7
3	C3	客戶C	香港馬場改善項目的拆卸工程	拆卸現有的混凝土樓板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1,046	3,497	3.0
4	C4	客戶D	香港火炭鐵路改善項目的拆卸工程	拆卸現有的鋼筋混凝土結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250	3,440	2.9
5	C5	客戶E	香港西九龍總站的拆卸工程	切割現有的方形樁柱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3,000	3,000	2.6

附註：

1. 預期完工日期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估計時，管理層會考慮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給予的寬限期（如有）及實際工程的時間表。
2. 合約金額乃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初步協議，並不包括因後期變更訂單而作添加、修改，因此，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或與合約金額不同。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工程	客戶	工程種類	工程範圍的性質	工期	合約金額	工程	佔本集團
						(附註)	帶來的	年度
						千港元	年度收益	總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1	C6	客戶F	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隧道(北角段)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的拆卸工程	切割行車橋的鋼筋混凝土樑及防撞欄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17,442	21,391	17.8
2	C7	客戶G	香港私人物業發展項目的拆卸工程	拆卸現有的鋼筋混凝土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12,736	10,094	8.4
3	C8	客戶H	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的拆卸工程	拆卸結構建築物上蓋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7,502	7,502	6.2
4	C1	客戶A	澳門私人渡假區發展項目的拆卸工程	拆卸建築物上蓋及樁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74,533	7,209	6.0
5	C9	客戶C	香港私人商業發展項目的拆卸工程	拆卸現有的混凝土樓板、柱及牆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11,703	6,124	5.1

附註：合約金額乃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初步協議，並不包括因後期變更訂單而作添加、修改，因此，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或與合約金額不同。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工程	客戶	工程種類	工程範圍的性質	工期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工程帶來的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六個月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1	C13	客戶K	金鐘地鐵站的拆卸工程	拆卸現有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不適用	13,539	22.3
2	C10	客戶B	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隧道－八號連接路段的拆卸工程	拆卸隔牆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附註1)	49,800	12,572	20.7
3	C9	客戶C	香港私人商業發展項目的拆卸工程	拆卸現有的混凝土樓板、柱及牆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11,703	5,051	8.3
4	C11	客戶J	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隧道－灣仔西路段的拆卸工程	拆卸隧道的隔板牆及開鑿隔水牆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附註1)	15,587	4,452	7.3
5	C15	客戶L	香港灣仔發展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隧道－灣仔東路段的拆卸工程	移除東面的隔板牆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附註1)	3,948	3,049	5.0

附註：

1. 預期完工日期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估計時，管理層會考慮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給予的寬限期(如有)及實際工程的時間表。
2. 合約金額乃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初步協議，並不包括因後期變更訂單而作添加、修改，因此，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或與合約金額不同。

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分別有 14 個持續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動工），該等工程預期帶來的餘下收益約 68.1 百萬港元。預期該等持續進行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附註 1）前完工。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收益高於 5 百萬港元的持續進行項目的詳情，排名由高至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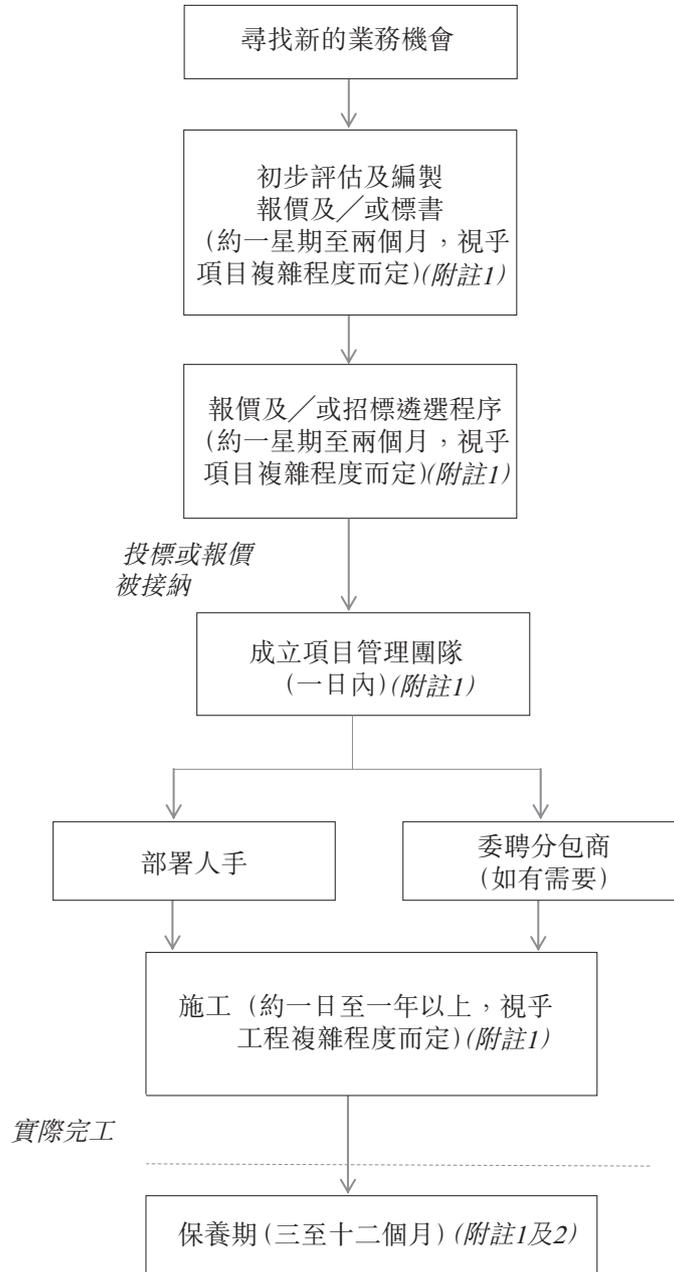
排名	工程	客戶	工程種類	工程範圍性質	合約總額 (千港元)	預期收益 (附註 2) (千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預期的餘下 收益 (附註 3) (千港元)
1	C10	客戶 B	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隧道一八號連接路段的拆卸工程	拆除及鑽探隔牆	49,800	49,863	15,123	34,700
2	C11	客戶 J	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隧道一灣仔西段的拆卸工程	拆卸隧道沿途的隔板，並於隔牆上開設出入口 (附註 4)	15,587	18,231	11,231	7,000
3	C12	客戶 H	香港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拆卸工程	拆卸現有行車橋	6,580	6,580	507	6,000

附註：

1. 特定合約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算。管理層於估算時，曾考慮以下因素，包括相關合約（如有）所指定的預計完工日期、客戶給予的延長期（如有）及實際工作時間表。
2. 預期收益是根據 (i) 初始合約或報價；及 (ii) 客戶與我們協定及／或經溝通後達成的工程變動計算。
3. 預期的餘下收益為預期的總收益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的累計收益的金額。
4.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簽立合約時已開始該項工程。董事認為，訂單以行為的方式已初步得到同意。

運作流程

下表概列一項典型工程的主要工序流程步驟：



附註：

1. 時間按近似基準估算，可因項目而異，具體取決於客戶要求的複雜程度，及/或我們就各主要步驟所需時間與客戶達成的協議而定。
2. 取決於合約的條款及細則，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保養期。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提供自竣工後計算三至十二個月的保養期。

獲取新業務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參與客戶的直接招標或報價獲取新業務。

一般而言，客戶以信函、小冊子或電郵方式，邀請投標或報價。

作為市場慣例，客戶通常於彼等內部認可承建商名單中查找、篩選及物色分包商。彼等將邀請該名單中承建商提交標書及／或報價。董事認為，客戶將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聲譽及往績記錄；(ii)服務質素；(iii)項目靈活性；及(iv)價格水平。

就董事深知，潛在客戶一般將要求一些分包商提交初步報價，以便作為總承建商投標該建築工程時的成本估算。潛在客戶若獲取建築工程，成為總承建商後，將會篩選一些分包商，並邀請彼等提交詳盡報價以作篩選。

初步評估及編製報價及／或招標文件

我們可能會對潛在客戶進行客戶接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檢查有關客戶過往付款情況；及(ii)就新客戶及／或大型項目而言，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根據其於業內的經驗對客戶作出初步評估，以確定客戶的信譽，需要時要求客戶先支付按金。

於我們初次評估潛在招標及／或報價時，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相關資料，包括(i)項目背景；(ii)地盤資料；(iii)混凝土拆卸工程主體事項；(iv)圖則及要求；及(v)工程進度表。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於收到彼等的邀請或要求後的指定期間(約一星期至兩個月)內編製及提交招標及／或報價。

一般而言，我們或需要進行實地視察。我們會根據實地視察(如有)及／或我們可得的資料，向客戶提交標書及／或報價。我們一般先估算項目所需的各項成本再加若干利潤加成而編製標書及／或報價。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對於性質複雜的項目，我們亦會編製一份建議書，詳列(i)我們建議應用於項目的拆卸方法及技術；(ii)預期所需時間；(iii)預期工作流程；及(iv)所需的機器及人力資源數目及種類，以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

我們的投標及／或報價一般載列價格表，當中列出所從事各項工程任務的費用，可作重新評估。由於我們承接的實際工程種類及數量並非按招標書及或報價單所列，因此，承接工程的最終價格將按協定費率計算。若干客戶的合約金額或為固定總額。釐定固定總額時，董事將考慮：(i) 提供的規格及圖樣；(ii) 預期所需的機器及人力；(iii) 所承接的工作量；(iv) 工地的環境及限制；(v) 所需的安全措施；(vi) 與過往項目的合約金額的比較。

報價及／或招標遴選程序

在我們正式獲委聘前，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我們的客戶或需要審閱我們的建議書及與我們進行面談，以討論我們建議的拆卸方法之可行性、地盤潛在限制的解決方法，以及我們委聘書的條款。一般而言，我們的首席技術總監－麥先生及銷售經理－葉偉文先生負責與客戶協商及處理有關查詢。

一般而言，我們接獲客戶的工程訂單時方會確認為受聘，訂單載列合約的細則，包括付款條件、拆卸工程的數量及預計交貨日期。進行大型建築工程的客戶亦可能與我們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載列合作條款之細節。客戶後期增加的工程訂單將受上述正式協議的條款約束。

我們對提交的每份投標及／或報價(不論其結果)保留副本。客戶可能需時約一星期至兩個月以考慮我們的投標及／或報價並告知我們彼等的決定。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我們的投標被接納，視乎項目的規模和大小，我們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通常由首席技術總監－麥先生領導施工主管及安全督導員組成。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項目管理團隊亦可包括其他監督人員。

項目管理團隊負責我們項目的整體管理，以及不時向執行董事報告。其職責一般包括：(i) 制訂詳盡的工程計劃；(ii) 機械部署；(iii) 外判工程予其他分包商(如有需要)；(iv) 監管工程進展及質量；(v) 制定安全措施；及(vi) 參與項目會議，與其他工程參與者聯絡，審閱項目進展及在必要時解決在施工中可能出現的任何事宜。

採購所需材料及消耗品

如有需要，我們會採購所需的材料及消耗品以完成拆卸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委聘分包商

視乎人力資源的供應而定，我們可能外判工程予其他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執行

我們的工人與分包商需按照建議書以及客戶的要求執行項目。如工程複雜或有特別安全施工要求，我們的首席技術總監－麥先生或項目管理團隊的成員會到工地全面監督工程的施工。

客戶補充或修訂訂單

在若干項目中，客戶可能在分包合約範圍外要求額外工程。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報價及／或標書一般包括價格表，當中載有與各工程有關的費用。因此，倘若合約中對額外工程有預定費率，則額外工程一般按該預定費率定價。倘並無預定費率，我們將向客戶提供補充報價，以作考慮。

視乎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總承建商可能指示變更最初的報價及或招標協議中之工程，而我們一般須依循該等指示；有關修訂訂單可增加、修訂或取消工程。修訂工程的價格一般參考協定的補充報價及項目的總合約價格而作出相應調整。

進度付款

於獲授項目後，我們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項。我們根據已進行的工程，每月向客戶發出付款要求，當中列明我們已完成的工程。一旦客戶評估及認證書面聲明的內容，我們將向客戶發出發票，一般將授予客戶自發出發票之日起計介乎14至60日的信貸期。

管理層認為，於我們向客戶發出最終的發票，列明欠付金額供客戶核證時，工程大致上已完成。

客戶通常有權預扣須支付的各筆進度付款的10%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保固金的總金額不會超過合約總額的5%。根據合約，一半的保固金會於我們向客戶發出最終發票時發放，另一半保固金則於三至十二個月後發放。

保養期

由於我們的工作主要涉及拆卸及清走混凝土，董事一般不預期於項目實際完成後需要任何後期維修或糾正工作。因此，董事認為要求維修或糾正工作的可能性低。我們一般不會予客戶保養期，視乎合約的條款及細則。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或須於項目實際完成後提供三至十二個月的保養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接獲任何客戶要求需要後期維修或糾正的工作。

定價策略

我們一般根據項目產生的估計成本加若干利潤加成而編製投標及／或報價。我們估算混凝土拆卸工程所須的成本時，乃參考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預計所須的工人種類及數目；(ii)工程涉及的困難；(iii)預期運用的拆卸方法及技巧；(iv)所須機器的預計數量及種類；(v)人力及資源的供應；(vi)客戶要求的竣工時間；(vii)分包的需要；(viii)承接項目的總成本；(ix)過往收取客戶的價格；及(x)目前市場情況。倘若預期聘請分包商，我們會要求分包商提供初步定價以估算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百分比可能非常不同，因為(i)工程的規模；(ii)因考慮到人力、機器、消耗品、材料及其他與成本估算有關的資源，實際成本較估計成本可能產生重大偏差；及(iii)存在承接工程可涉及或產生的任何其他隱含或間接成本，如參與工程的機器可能產生巨額後期維修及保養成本。

澳門的項目

澳門項目的運作流程一般與上述的香港項目相似。若在澳門承接工程，我們一般會派香港的員工進行安排，在獲得工作許可證後到澳門進行實地視察。我們亦會聘請澳門當地的工人進行工程。我們亦可能視乎情況在澳門向當地供應商租借機器，或安排第三方由香港運輸機器到澳門。

季節性

董事相信，香港及澳門的混凝土拆卸行業並無任何重大的季節性差異。

牌照及許可

香港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就我們作為分包商從事的拆卸工程而言，如有建築物條例下登記為適當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監督工程及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則我們本身無須取得任何必須的牌照、許可及批准以進行營運及業務（惟商業登記除外）。香港法律顧問翻閱相關法庭裁決及參考以前的訴訟案件後，認為上述的牌照安排並不罕見。根據其觀察，並無發現上述牌照安排於香港為非法。

董事確認，各項混凝土拆卸工程均須由註冊承建商進行，就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而言，均有註冊承建商（通常為總承建商或偶爾我們的外部管理顧問）監督工程及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故此，本集團從事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業務無須取得牌照、許可或批准（惟商業登記除外）。

註冊承建商須監督我們每項混凝土拆卸工程，為確保其進行監督工作，我們：
(i) 確保總承建商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ii) 獲總承建商確認委派該人士監督工程，及我們核實該人士為屋宇署下的合適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iii) 聘請屋宇署下的合適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即客戶H）擔任外部管理顧問（「管理顧問」）監督工程。

本集團自開始業務起至二零一六年並未向屋宇署申請註冊為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此乃由於本集團早年無需經常僱用管理顧問來監督工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景聯（大中華）向屋宇署申請登記為專門承建商名冊拆卸工程類別的承建商，以提升本集團於行業的地位，此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順利完成。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下列與香港業務有關的執照及資格：

1.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形象，我們已獲屋宇署批准為拆卸工程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香港法律及法規－C.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律及法規」一節。下表載列我們註冊的詳情：

註冊種類	頒授機構	適用工程類型	獲授公司	註冊日期	屆滿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屋宇署	拆卸工程	景聯(大中華)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經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就上述的註冊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2. 分包商註冊制度

根據董事的經驗，部份客戶尤其是主要公營界別項目的總承建商，偏好委聘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香港法律及法規－C.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有關註冊詳情載述如下：

註冊種類	頒授機構	適用工程類型	獲授公司	註冊日期	屆滿日
分包商註冊制度	建造業議會	一般拆卸及其他 (混凝土芯及鋸切)	景聯(大中華)(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九日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業務轉讓期間，我們以景聯混凝土的名義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

經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就上述的註冊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3.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合共126個項目的建造工程獲分類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被要求註冊為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開展上述小型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香港法律及法規－D. 小型工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承接的混凝土拆卸工程或偶爾包括一部分分類為小型工程的工程，例如於拆卸混凝土牆壁過程中拆除窗戶。有關註冊的詳情概述如下：

註冊種類	頒授機構	獲授公司	註冊日期	屆滿日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屋宇署	景聯(大中華)(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完成業務轉讓期間，我們以景聯混凝土的名義在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制度下註冊。根據屋宇署發出的應用指引，任何獲接納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授權簽署人的人士不能同時為另一承建商的主要人員。為了確保麥先生能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中擔任景聯(大中華)的建議授權簽署人，景聯混凝土已開始準備，以於完成業務轉讓前將獲授權簽署人(即麥先生)轉至景聯(大中華)。景聯(大中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向屋宇署提交申請，以登記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其後，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函件，景聯混凝土向屋宇署承諾於上述景聯(大中華)的申請獲批准後，麥先生將辭任獲授權簽署人。景聯(大中華)的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轉交予屋宇署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跟進，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得批准。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在訂立業務轉讓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景聯(大中華)登記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經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就上述的註冊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4. 註冊電業承建商

視乎客戶提供的設備，我們偶爾可能需要在固定的電力裝置進行若干電力工程，以便於工地運作所用的機器及設備裝上電源。

業 務

有關註冊的細節如下：

註冊種類	頒授機構	獲授公司	註冊日期	屆滿日
電業承辦商註冊 證明書	機電工程署	景聯(大中華)(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業務轉讓完成期間，我們以景聯混凝土的名義在註冊電業承建商制度下註冊。

經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就上述的註冊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澳門

據澳門法律顧問表示，倘總承建商已就建設項目取得來自澳門土地公務運輸局的有關許可，該項目的其他分包商毋須取得任何牌照或許可。由於我們在澳門作為分包商承接混凝土拆卸工程，澳門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毋須在澳門取得任何特定牌照或許可。

外部管理顧問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若干混凝土拆卸工程而言，本集團或總承辦商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註冊承建商。因此，根據建築物條例，我們聘請具有相關註冊資格的管理顧問(即客戶H)作為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同時，項目的實際營運、人事安排(包括委任具相關技術資格的人員進行地盤監督)及全部其他日常監督責任全由本集團處理。我們以固定價格按項目聘請管理顧問。本集團支付予管理顧問的費用乃本集團與管理顧問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項目的所需時間、風險、性質及項目複雜性)後而釐定。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管理顧問以註冊承建商的身份作為獲授權簽署人，負責監督工程及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我們無須成為註冊承建商以進行項目的拆卸工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就上述安排而言，考慮到：(i)管理顧問作為註冊承建商須承擔法律責任，確保相關混凝土拆卸工程一直能妥善進行；(ii)管理顧問有義務最後審

業 務

查並檢查本集團的工程，而我們不時會向管理顧問報告工程進度，包括實際營運及日常進行的監察工作；及(iii)管理顧問根據建築物條例及有關進行拆卸工程的相關法規而提供全面監督，因此，拆卸工程已有充足的監督及妥善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顧問以授權簽署人的身份參與的項目，客戶在該等工程為其他總承建商，反之亦然。基於在同一項目中，管理顧問不會同時為外部管理顧問及客戶，董事認為上述安排無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聘請管理顧問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於同期，聘請管理顧問的總顧問費分別為25,000港元、12,000港元及71,000港元。

就董事深知，管理顧問（即客戶H）一般在香港擔任建築承建商。雖然管理顧問已註冊成為拆卸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但仍會分包拆卸工程給其他承建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管理顧問於業內的不同環節競爭。此外，倘管理顧問不再向我們提供顧問服務，我們認為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聘請另一間服務供應商。

客戶

我們客戶的特點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建築或土木工程項目及澳門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

業 務

由於我們承建的工程的規模差別甚大，不同客戶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相差甚遠：

年／期內向我們貢獻收益的範圍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少於100,000港元	33	34	18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19	14	7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	5	3	3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8	12	10
5,000,000港元或以上	2	8	3
	<u>67</u>	<u>71</u>	<u>41</u>
年／期內向我們貢獻收益的客戶總數	<u>67</u>	<u>71</u>	<u>41</u>

主要聘用條款

我們的客戶一般按每宗工程形式向我們下發訂單，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安排符合行業慣例。客戶聘用我們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工作的範圍、種類、工程量清單及付款條款。

就某些工程而言，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於特定期限內或按照客戶的工程計劃完成工程，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或須按每日基準以指定費率賠償給客戶，除非客戶同意延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竣工日期並無任何特別延遲。

自發出發票後，我們一般授予客戶14至60日的信貸期。客戶通常有權預扣須支付的各筆進度付款的10%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保固金的總金額不會超過合約總額的5%。具規模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通常會要求有保固金。根據合約，一半的保固金會於我們向客戶發出最終發票時發放，另一半保固金則於三至十二個月後發放。

業 務

工地的地點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工地地點分析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61,344	52.4	108,432	90.3	40,685	79.6	56,243	92.6
澳門	55,785	47.6	11,640	9.7	10,442	20.4	4,501	7.4
總收益	<u>117,129</u>	<u>100.0</u>	<u>120,072</u>	<u>100.0</u>	<u>51,127</u>	<u>100.0</u>	<u>60,744</u>	<u>100.0</u>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45.6%、20.6%及22.3%，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合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86.2%、59.8%及66.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客戶及其各自背景資料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地點	開始業務關係 年數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1	客戶A ^(附註1)	澳門建築承建商；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之一	自二零一三年起	53,400	45.6%
2	客戶B ^(附註2)	香港建築承建商；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一九九六年起	34,845	29.8%
3	客戶E ^(附註3)	香港建築承建商及英國建築承建商成立的香港合資企業	自二零一一年起	4,751	4.1%
4	客戶C1 ^(附註4)	香港建築承建商	自一九九四年起	4,270	3.7%
5	客戶集團D ^(附註5)	香港建築承建商；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一九九七年起	3,640	3.0%

附註：

1. 客戶A的上市控股公司於建造行業有三項主要分支，即建築及土木工程、地產及運輸基建。建築及土木工程分支於歐洲、亞洲及中東、美洲及非洲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50,0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同期銷售及目前建築及土木工程的營運盈利分別逾100億歐元及300百萬歐元。本集團與客戶A的同系附屬公司維持業務關係逾十八年。
2. 客戶B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土木及基礎工程及投資控股的業務。客戶B的上市控股公司於香港、中國、澳門及遠東全球地區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該上市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380億港元及4億港元。
3.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該合資企業為香港西九龍總站項目的總承建商，於二零一零年度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0億港元。
4. 請參閱客戶集團C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背景之描述。

業 務

5. 客戶集團D由客戶D1及客戶D2組成，於關鍵時刻在共同擁有權下。客戶集團D的主要業務為建築工程。客戶集團D的上市控股公司於(其中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該上市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83億港元及1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地點	開始 業務關係 年數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1	客戶F ^(附註1)	於香港上市的建築承建集團(客戶集團D為其中一部份)及於香港上市的中國鐵路集團組成的香港合資企業	自二零一三年起	24,672	20.6%
2	客戶集團G ^(附註2)	香港建築承建商；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一九九七年起	16,932	14.1%
3	客戶I	香港建築承建商	自二零一一年起	10,618	8.8%
4	客戶集團C ^(附註3)	香港建築承建商	自一九九四年起	10,165	8.5%
5	客戶H ^(附註4)	香港建築承建商	自二零零三年起	9,402	7.8%

附註：

1.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該合資企業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展開的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項目總承建商。
2. 客戶集團G由客戶G1、客戶G2、客戶G3及客戶G4組成，於關鍵時刻在共同擁有權下。根據現有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所深知，客戶集團G主要從事建築及項目管理的業務。客戶集團G的上市控股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範圍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至基建及其他業務。
3. 客戶集團C由客戶C1、客戶C2及客戶C3組成，於關鍵時刻在共同擁有權下。客戶集團C的總部設於香港，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建築項目。客戶集團C由兩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分別從事多元化業務控股及基建服務。
4. 客戶H為某些其他工程的管理顧問。就董事深知，客戶H一般作為香港建築承建商，並為註冊拆卸工程專門承建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及地點	開始業務 關係年數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1	客戶 K ^(附註1)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建築集團、總部設於英國的跨國建築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的香港合資企業	自二零一二年	13,539	22.3%
2	客戶 B ^(附註2)	香港建築承建商；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一九九六年	13,299	21.9%
3	客戶集團 C ^(附註3)	香港建築承建商	自一九九四年	5,239	8.6%
4	客戶 J ^(附註4)	客戶 B 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的香港合資企業	自二零一三年	4,452	7.3%
5	客戶集團 G ^(附註5)	香港建築承建商；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一九九七年	3,579	5.9%

附註：

1.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該合資企業為金鐘港鐵站延線項目的總承建商。
2. 請參閱客戶集團 B 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背景之描述。
3. 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客戶集團 C 的背景描述。
4. 根據現有公開資訊，合資企業為香港灣仔發展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項目的總承建商。
5. 請參閱客戶集團 G 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背景之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本擁有 5% 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客戶 H 作為外部管理顧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外部管理顧問」的段落。

與客戶的代購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有代購的安排。此收費安排包括客戶訂購的建築物料的購買成本、租賃機器的成本及其他建築工地所須的雜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的總對銷費用分別約為 1.3 百萬港元、約 7.3 百萬港元及約 0.1 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需要，我們可向客戶及／或總承建商購買建築材料。購買建築材料的費用會計入客戶及／或總承建商的賬目內。應付客戶及／或總承建商的款項會於扣除購買建築材料的成本後作結算。即使我們按淨額基準收取客戶款項，但於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計算收入及成本(以總值基準計算)。

董事確認上述的代購安排為了本集團及客戶的利益，因為客戶能更有效控制我們施工期間所用的材料品質，及上述的安排為一般的行業慣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的對銷費用分別約 1.1 百萬港元、5.6 百萬港元及 0.1 百萬港元，佔同期的總對銷費用分別約為 90.9%、76.8% 及 88.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客戶A						
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的大約百分比	53,400	45.6	7,555	6.3	–	–
對銷費用佔銷售成本的大約百分比	416	0.5	1,558	1.9	–	–
客戶B						
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的大約百分比	34,845	29.8	6,854	5.71	13,299	21.9
對銷費用佔銷售成本的大約百分比	720	0.8	646	0.8	4	0.01
客戶集團C						
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的大約百分比	4,270	3.7	10,165	8.5	5,239	8.6
對銷費用佔銷售成本的大約百分比	–	–	27	0.03	53	0.1
客戶集團D						
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的大約百分比	3,640	3.0	1,192	1.00	1,180	1.9
對銷費用佔銷售成本的大約百分比	–	–	4	0.005	14	0.03
客戶E						
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的大約百分比	4,751	4.1	3,786	3.2	184	0.3
對銷費用佔銷售成本的大約百分比	–	–	12	0.01	–	–
客戶F						
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的大約百分比	1,560	1.3	24,672	20.6	1,200	2.0
對銷費用佔銷售成本的大約百分比	–	–	2,348	2.86	14	0.0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客戶集團G						
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的大約百分比	229	0.2	16,826	14.0	3,579	5.9
對銷費用佔銷售成本的大約百分比	-	-	3	0.004	-	-
客戶H						
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的大約百分比	115	0.1	9,402	7.8	-	-
對銷費用佔銷售成本的大約百分比	-	-	1,005	1.22	-	-
客戶J						
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的大約百分比	179	0.15	2,459	2.05	4,452	7.3
對銷費用佔總銷售成本的大約百分比	1	0.001	30	0.037	22	0.05

客戶集中

五大客戶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 86.2%、59.8% 及 66.0%。雖然五大客戶作出該等大幅收益貢獻，董事認為，我們並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因為：

- (i) 我們承接各種不同規模的項目。當我們承接具規模的項目，該項目可於特定期間貢獻大額收益，並使得有關客戶成為對我們而言於該特定期間按收益貢獻計的最大客戶之一；
- (ii)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接獲多名客戶的投標邀請及報價要求。董事認為，我們可於不同期間從多名客戶取得具規模的項目；
- (iii) 除上表所述客戶集團C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有所不同，而且，除上表所述客戶集團C及客戶集團G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有所不同；及

業 務

(iv) 源自客戶集團C的收益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低於4%、9%及8.6%。

收回應收款項及保固金款項

我們面對與我們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應收款項約8.8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8.2日、42.5日及64.4日。有關交易對手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我們面對與我們應收款項及保固金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一節。

為減輕有關風險，我們對所有潛在客戶進行客戶接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檢查客戶付款記錄；及(ii)就新客戶或大規模的客戶而言，高級管理層可根據客戶於業內的經驗核實客戶的信譽，或要求有關客戶支付按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的特點

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除外)主要包括以下物品的供應商：(i)消耗品，例如鋸片、切割鏈繩及鑽通以及機械零件；(ii)機器租賃服務；及(iii)其他雜項服務，例如運送機器及建築廢料。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類別劃分的總採購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總銷 售成本		估總銷 售成本		估總銷 售成本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物料及消耗品	19,640	23.1	14,581	17.8	7,740	18.0
機器租賃費用	4,847	5.7	8,126	9.9	2,942	6.8
運輸服務	5,229	6.2	8,362	10.2	2,761	6.4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供應商採購金額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銷售成本」一節。

倘供應商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大幅上升，我們未必會轉移成本壓力予客戶，因為合約一般不會因供應商貨品及服務的加價，而容許任何價格調整。根據 Ipsos 報告，董事認為圓鋸片、切割鏈繩這兩種業務所需的重要消耗品的市場價格穩定，或呈下降趨勢。故此，董事認為成本壓力的風險極小。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所需商品及服務供應而言，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

供應商的主要聘用條款

由於我們的工程所需商品及服務主要取決於我們所承建的工程種類，而於各期間種類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或向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

我們與供應商(分包商除外)的訂單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量度單位、單位價格、付款方式及交貨日期。

我們與供應商就每項採購發給訂單、貨品及服務的價格(不包括分包服務)一般乃參照預先協定的收費而釐定。供應商/分包商一般會按相關買賣的發票日期給予15至90日的付款限期。然而，大部分信用限期為30日。我們一般會以支票付款給本地供應商/分包商及匯款給海外供應商/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份供應商位於香港，而大部份與供應商的採購以港元定價結算。

最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包商除外)佔本集團相關銷售成本^(附註)分別約41.1%、21.2%及22.1%，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包商除外)合計則佔本集團相關銷售成本^(附註)分別約77.7%、58.0%及66.0%。

附註：不包括折舊、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包商除外)及其各自背景資料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地點	我們自供應商 採購的類別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數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佔總銷售
						概約百分比 %	成本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香港消耗品及機器的供應商	小工具	自二零一一年起	13,255	41.1	15.6
2	供應商B	香港運輸服務的供應商	運輸及速遞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	5,079	15.7	6.0
3	供應商C	香港機器的出租人	租借機器	自二零零七年起	3,572	11.1	4.2
4	供應商D	南韓消耗品供應商	小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起	1,616	5.0	1.9
5	供應商E	中國消耗品供應商	小工具	自二零零六年起	1,562	4.8	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地點	我們自供應商 採購的類別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數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佔總銷售
						概約百分比 %	成本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B	香港運輸服務供應商	運輸及速遞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	7,063	21.2	8.6
2	供應商E	中國消耗品供應商	小工具	自二零零六年起	3,872	11.6	4.7
3	供應商A	香港消耗品及機器供應商	固定資產及小工具	自二零一一年起	3,037	9.1	3.7
4	供應商F	中國消耗品供應商	小工具	自二零零九年起	2,700	8.1	3.3
5	供應商G	澳門機器的出租人	租借機器	自二零一三年起	2,668	8.0	3.3

(附註)

附註：供應商G亦為分包商A。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地點	我們自供應商 採購的類別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數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佔總銷售
						概約百分比 %	成本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B	香港運輸服務的供應商	運輸及速遞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	3,249	22.1	7.5
2	供應商A	香港消耗品及機器的供應商	固定資產及小工具	自二零一一年起	2,773	18.8	6.4
3	供應商E	中國消耗品的供應商	小工具	自二零零六年起	2,130	14.5	4.9
4	供應商C	香港機器的出租人	租借機器	自二零零七年起	783	5.3	1.8
5	供應商H	香港機器的出租人	租借機器	自二零一六年起	778	5.3	1.8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本擁有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集中

五大供應商(分包商除外)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銷售成本^(附註)分別約為77.7%、58.0%及66.0%。雖然五大供應商佔我們大部分採購額，董事認為，我們並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因為：

- (i) 董事認為，我們就業務所需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在市場並不罕見且一般可向不同供應商獲得；及
- (ii) 除供應商A及供應商B外，概無單一供應商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銷售成本^(附註)20%以上。

附註：不包括折舊、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

存貨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手上的項目來採購消耗品及機械零件，並按項目的工作進度及預期需求把貨品不時直接送往工地。因此，我們並不會保留任何消耗品及機械零件的存貨。

分包商

分包的原因

視乎我們人力資源的供應而定，我們或會將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董事相信分包商一般擁有所需技術的工人，但部分分包商會缺乏所需機器以履行混凝土拆卸工程。

根據大部分的次分包安排，我們通常會向我們的分包商提供機器，而我們的分包商將提供勞工資源。整體而言我們會釐定分包費的金額，該等金額通常是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我們就所分包的工程部分收取我們客戶的費用金額的若干百分比；(ii) 我們的分包商所提供的人力資源數量；(iii) 需要向分包商提供的機器的類型及數量；(iv) 將履行的工程的性質；及(v) 當時市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確認的分包費分別約27.4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包費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銷售成本」一節。

主要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佔總採購金額分別約63.2%、16.7%及34.8%；而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佔總分包費分別約94.3%、67.5%及86.0%。

業 務

下表列載有關五大分包商及其各自背景資料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地點	開始業務關係年數	金額 千港元	佔年內產生的總分包費概約百分比
1	分包商A ^(附註)	澳門	自二零一三年起	20,556	63.2
2	分包商B	澳門	自二零一四年起	3,819	11.7
3	分包商C	香港	自二零一二年起	3,097	9.5
4	分包商D	香港	自二零一四年起	1,903	5.9
5	分包商E	香港	自二零一三年起	1,304	4.0

附註：分包商A亦為供應商G。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地點	業務關係年數	金額 千港元	佔年內產生的總分包費概約百分比
1	分包商F	香港	自二零零七年起	4,583	16.7
2	分包商G	香港	自二零一五年起	4,255	15.5
3	分包商C	香港	自二零一二年起	3,325	12.1
4	分包商D	香港	自二零一四年起	3,321	12.1
5	分包商H	香港	自二零一五年起	3,048	11.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等級	分包商	地點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佔該六個月內 產生的總分包費	
				金額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1	分包商 I	香港	自二零一五年起	5,393	34.8
2	分包商 H	香港	自二零一五年起	3,564	23.0
3	分包商 F	香港	自二零零七年起	2,500	16.1
4	分包商 J ^(附註1)	香港	自二零一五年起	1,071	6.9
5	分包商 A ^(附註2)	澳門	自二零一三年起	806	5.2

附註： 1. 根據現有公開資訊，分包商 J 最新的商業登記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未獲續期。就董事所知，不獲續期的原因為分包商 J 不會再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故無須續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與分包商 J 有任何業務關係。

2. 分包商 A 亦為供應商 G。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本擁有 5% 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挑選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會考慮分包商的技術能力、往績記錄、人力資源和定價，小心審慎地評估分包商。我們會挑選和存置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該名單會持續予以更新。於委聘分包商時，我們一般會從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挑選擁有具備所需的人力資源供應及技術的最適合人選。

與分包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能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分包商概無任何有關中標的重大爭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委聘超過十個分包商承辦項目。

對分包商的控制

一般而言，我們與分包商按每個項目訂立協議及為非經常性質。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向任何分包商承諾給予最低項目數量或分包費用。我們委聘分包商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分包費用、預期竣工日期及付款條件。

與客戶的進度付款安排相似，分包商一般將提交書面報表予我們，按月報告項目工程完成的詳情。經我們評估及證實有關金額後，分包商將向我們發出發票。

我們可能扣起一部份向包分包商作出的付款作為保固金。由於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性質主要與拆卸工程有關，我們通常不會要求分包商提供保養期。

一般而言，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檢查及監督。有關工程質量、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措施及管理制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及「環保合規」等段落。

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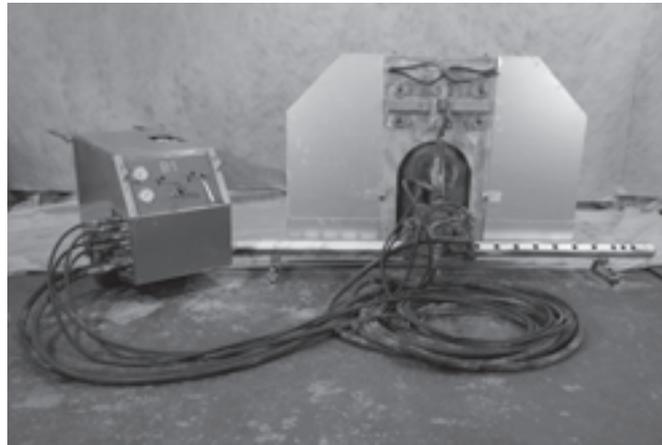
所擁有的機器種類

我們擁有本身的機器以進行不同種類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因此毋需大幅依賴向第三方租賃機器。本集團擁有的機器的主要類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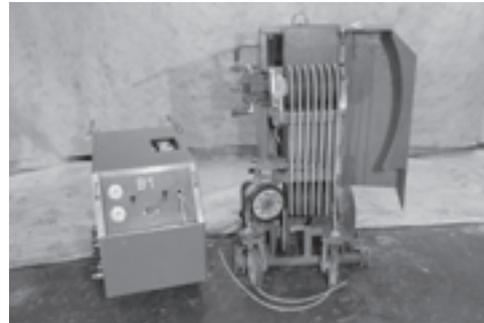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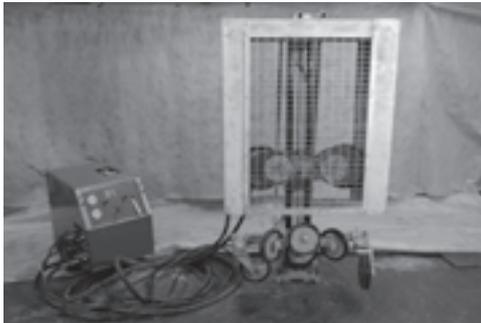
- (i) 鑽孔機，用於混凝土拆卸工程中的鑽孔工作；



- (ii) 金剛石鋸片切割機，用於混凝土拆卸工程中的切割工作及一般用於切割牆壁及路面以及加開窗戶及入口；



- (iii) 鏈式切割機，用於混凝土拆卸工程中的鏈切割工作及一般用於切割相當大或不規則的鋼筋混凝土結構，或於狹窄的工作空間或水底等特殊工作環境進行切割；



(iv) 混凝土鉗碎機，用於以鉗碎方式進行混凝土拆卸工作；



(v) 液壓破碎錘，用於混凝土拆卸工程中的爆破工作；及



業 務

- (vi) 遙控多功能機械人，一般安裝了液壓破碎錘或液壓破碎機，以運用不同方式(如鉗碎或破碎)進行混凝土拆卸工作，並讓工人於進行混凝土拆卸工程時保持安全距離，可減少與工作安全相關的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機器的台數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台數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台數
鑽孔機	9	14	14	14
金剛石鋸片切割機	5	7	8	8
鏈式切割機	11	11	11	11
混凝土壓碎機	2	2	2	2
碎裂機	5	5	5	5
遙控拆卸機械人	3	5	6	6
其他	3	7	15	20
總計	<u>38</u>	<u>51</u>	<u>61</u>	<u>66</u>

我們一般向香港的經銷商購買機器。

我們通常只會租賃若干種類的機器，例如裝載機、挖掘機、叉車及吊機貨車，以吊起及運走切割後的混凝土件及其他拆卸廢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機器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約4.8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我們擁有本身的機器，因此可按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和要求專門制定合適的拆卸計劃和運用適當的拆卸方法。

我們相信，我們於機器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性的混凝土拆卸工程，同時可滿足香港及澳門於可見未來的大型基建和建築業發展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入成本約3.5百萬港元的新機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機器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

維修及保養

於工程完工後，我們會對我們的機器進行檢查。此外，定期的保養程序，例如注入潤滑劑，以及清潔灰塵以確保操作順暢，乃由我們的工人和內部機械維修員定期進行。如發現機器出現故障或失靈，將送往我們的內部機械維修員進行檢查和維修。

我們擁有一支內部機械維修人員隊伍，負責維修和保養我們的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機械維修人員隊伍由五名僱員組成，其中一名已於本集團工作超過九年。

我們的內部機械維修員有能力於需要時自行更換機器壞掉或失靈的零件和元件，而毋需將整部機器更換新機，因而使我們可以延長機器的可用年期，比更換整部機器更具成本效益。

此外，董事認為將失靈或故障機器運送至供應商以進行檢查和維修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乃因(i)不能確定供應商可提供服務；(ii)等待供應商回覆的時間落差；及(iii)等候運返機器所需時間。我們的內部機械維修員則可按要求盡快提供服務，因而可縮短機器失靈或故障致使無法使用的期間。

業 務

機器的使用年期及更換週期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使用年期劃分的機器賬面淨值及使用壽命明細：

機器的概約年期	機器數目	機器		加權 平均年期 (年)	加權 平均剩餘 使用壽命 (附註) (年)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購置 機器成本 千港元		
少於一年	18	2,409	2,912	0.41	3.54
一年至少於兩年	5	389	546	1.18	2.78
兩年至少於三年	0	—	—	3.00	1.00
三年至少於四年	2	227	1,127	3.60	0.42
四年至少於五年	10	—	826	4.21	不適用
超過五年	26	—	9,273	12.81	不適用
	61	3,025	14,684	6.48	1.30

*附註：*根據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假設每台機器的加權平均剩餘使用期限為四年。由於(i)定期維修；及(ii)定期更換破舊或故障的機器部件。董事確認機器的實際使用期限一般比會計政策所預計的使用期限更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並無急切需要大量更換機器及設備。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機器總體運行狀況良好。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內部機械維修員能夠在有需要時更換故障或失靈的零件和元件，而毋需將整部機器更換新機。因此，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並無預定或常規更換週期，而更換決定乃經考慮每台機器及設備的運行狀況，以及僅更換故障或失靈零件的成本與整部更換為新機器的成本之間的差額後，按逐台機器的基準作出。

儘管如此，由於現有機器的使用年數漸長，該等機器出現故障或失靈的概率及頻率會較高。因此，董事認為，持續於新機器作出投資乃屬必要，以避免於進行混凝土拆卸工程時整體效率、實力及／或技術能力下降。有關購入新機器的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機械」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機器的安全保管及運送

閒置不用的機器一般儲存在我們位於香港九龍觀塘的倉庫，倉庫裝有閘門和閉路電視監控鏡頭。我們亦為我們的機器購買機器保險。

購買機器的融資安排

經計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和資金需要，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購買若干機器及車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融資租賃年利率為平息2.0至3.5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廠房、機器及車輛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機器及車輛的賬面淨值約92.1%、57.2%及56.2%。

使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10噸叉車、85公升裝載機及22千瓦遙控機械人的估計使用率，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10噸叉車	82.2%	77.8%	90.0%
85公升裝載機	不適用 [*]	81.5%	91.8%
22千瓦遙控機械人	78.1%	82.7%	89.0%

* 85公升裝載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購入。

附註：上表的使用率並無計及上述機器的維修時間。

然而，鑒於業務及經營性質，董事認為，除上述三種機器外，準確量化我們所有的其他機器及設備的服務能力及整體使用率為不可行或不切實際，原因如下：

- (i) 一項典型混凝土拆卸工程項目於不同階段涉及使用多種機器及設備。此外，機器及設備有時亦因將進行的組裝、拆裝、維修及保養工作而閒置。

由於上述，董事認為，準確計量全部機器及設備整體使用率會有困難。此外，準確記錄每台機器及設備個別的每日或每小時用量亦不切實際；

- (ii) 每種類型的機器及設備均專門針對不同類型及規格的混凝土拆卸工作。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廣泛的混凝土拆卸工程，透過參考一個客觀及可資比較計量規模或標準而可靠地量化各台機器及設備的能力屬不切實際。比如，難以記錄吊臂車的使用率，因為這種機器不時於不同工程中操作，亦不會特別記錄於內部工程的細節。吊臂車的用途廣泛，能運送混凝土及機器，一日內會於不止一個工程中使用。因此，我們並無足夠資料計算吊臂車的使用率；及
- (iii) 鑒於不同類型及階段的混凝土拆卸工程項目需要使用不同機器及設備，及鑒於我們所擁有的機器及設備數目，難以認定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的一種或數種類型機器及設備。

基於前述，(除上表所述的機器及設備外)收集計算使用率所需包括各特定機器及設備的每小時使用率在內的可靠及準確數據實際上不可行。

於往績記錄期，機器及設備在毋需操作時，一般將轉移至或放置於本集團所租用位於九龍觀塘的倉庫，以待於需要時再於項目使用。此外，由於一個項目可能涉及多種類別混凝土拆卸工程，我們可透過有效計劃調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從而優化我們的經營效率。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參與客戶的直接招標或報價邀請獲取新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交標書及／或報價的項目數目及中標的項目數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提交報價及／或標書的工程數目				
— 香港	316	306	196	
— 澳門	12	28	10	
總計	<u>328</u>	<u>334</u>	<u>206</u>	(附註)
提交報價及／或標書後中標的工程數目				
— 香港	179	221	89	
— 澳門	8	19	2	
總計	<u>187</u>	<u>240</u>	<u>91</u>	(附註)
成功率				
— 香港	56.7%	72.2%	45.4%	
— 澳門	66.7%	67.9%	20%	
總計	<u>57.0%</u>	<u>71.9%</u>	<u>44.2</u>	(附註)

附註：我們就 206 個項目提交了報價及／或標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等待其中 32 個項目的結果。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整體成功率令人滿意，透過提交報價及／或標書是回應我們客戶的邀請的一貫策略。

除客戶直接招標或要求報價外，我們亦透過訂購相關的行業數據庫，查探香港及澳門的任何新項目，以及於機會出現時向潛在客戶送出宣傳資料，積極發掘新的業務機會。我們亦有於公司車輛上印上標誌，以提高市場知名度。此外，我們亦透過不時積極地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以了解彼等不斷演變的需要及最新行業趨勢。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內部規則，訂明(其中包括)履行不同種類工程及操作不同種類機器的指定工作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我們的工人須跟隨該等內部規則。

首席技術總監麥先生及銷售經理葉偉文先生負責監管工人遵守內部規則的情況，以及整體工程質量。有關麥先生及葉先生的個人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我們的機器及供應品的質量控制

當我們所採購的機器、消耗品、零件及其他材料交付至本集團時，我們將會首先檢查數量是否符合，另外我們亦將檢查商品的質量。質量檢查主要關於釐定是否有任何可觀察的瑕疵，及就機器而言，檢查其是否可以正常地操作。

與工程質量有關的往績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因有關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的重大質量問題而作出的任何投訴或任何性質的賠償要求。

有關對我們的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對分包商的控制」一段。

我們的拆卸混凝土服務的管理系統(包括鑽孔、切割、爆裂及壓碎)獲得認可。本集團已接受評估，符合國際認證的品質管理系統9001: 2008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18001: 2007的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於進行混凝土拆卸服務時，我們著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由於地盤工作的性質附帶工人意外或受傷之風險，因此我們已制定內部規則，當中訂明各項安全措施，為我們的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其中包括)：

- 規定工人進行不同類型之工程時遵守適當程序，例如攜帶及運送重物、高空工作、使用電力及電力設備及進行水底工程；
- 規定工人於不同情況下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例如安全帽、安全鞋、防護手套、電焊面罩，呼吸面罩、照明設備、無線通信設備等等；及
- 規定工人遵守適當程序以操作及處理不同機型之機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名安全督導員負責定期巡查及視察混凝土拆卸工程。

意外事故記錄系統及處理及往績記錄

我們會內部記錄有關在職僱員意外受傷的事故。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記錄的意外事故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 後及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導致受傷之意外宗數：				
— 香港	1	4	3	2
— 澳門	0	1	0	0
	<u>1</u>	<u>5</u>	<u>3</u>	<u>2</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受傷個案時效期限屆滿的概要：

年份	僱員索償 個案數目 (時效期限 將屆滿)	個人受傷索償 個案數目 (時效期限 將屆滿)
二零一六年	1	1
二零一七年	4	1
二零一八年	5	4
二零一九年	0	5
	<hr/>	<hr/>
總計	<u>10</u>	<u>11</u>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協議，於工程地盤發生的意外，必須按照法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呈報我們的客戶及／或我們客戶的保險公司及／或有關政府部門。然而，根據我們自開始經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置的相關記錄，總共有四宗導致我們僱員工傷的個案未在規定時限內向香港勞工處處長呈報，此舉沒有遵守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我們已在其後就所有四宗個案採取補救行動並向香港勞工處處長提交工傷通知。有關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法律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一段。下表載列四宗個案的詳情：

編號	意外發生日期	地點	意外及受傷的性質及原因
1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	一名僱員於工作時左手手掌受傷。
2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八日	香港	一名僱員於工作時左腳踝受傷。
3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香港	一名僱員於工作時左腿受傷。
4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香港	一名僱員於工作時右腳受傷。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當中載列記錄、處理及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所有與工作意外及受傷相關事宜的程序。主要程序如下：

- 於發生與工作有關意外後，其須向我們的地盤管工及／或項目經理報告。包括受傷人員的受傷日期、時間、地點、原因、身份等的詳情，須由地盤管工及／或項目經理收集並由我們的行政員工妥善記錄。
- 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我們須於我們知悉意外及受傷後14日內或(如屬致命意外)於7日內，按照僱員補償條例透過以訂明的表格作出備案向勞工處處長呈交有關意外的通知。
- 所有與勞工處往來的信件須向有關客戶及／或相關保險公司提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與行業平均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的比較。下表呈列之工業意外率及致命率涉及整個建築業，而非僅指混凝土拆卸行業，由於我們的董事並無任何僅計算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的工業意外率及致命率數據：

	行業平均 於香港 (附註1)	本集團 於香港 (附註2)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曆年		
建築業內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1.9	18.35
建築業內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致命率	0.242	—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曆年		
建築業內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39.1	24.64
建築業內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致命率	0.200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業內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不適用	31.08
建築業內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致命率	不適用	—

附註：

1. 行業乃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數據。
2. 本集團的意外率是根據該公曆年內發生的意外宗數，除以該公曆年完結時地盤工人數目再乘以1,000計算。地盤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的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與工人安全有關的任何重大事故或意外。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香港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二零一四年	6.56
二零一五年	13.00
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34

附註：

1. 失時工傷頻率是顯示於一段時間內工作的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失時工傷」)的頻率。失時工傷頻率以歷年內本集團發生失時工傷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歷年內員工的工作時數。
2. 基於假設每位員工每天工作約9.17小時，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名員工每月平均工作日數分別約為25.3日、25.7日及24.2日。

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我們的意外率由18.35增加至24.64。董事相信，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僱用的建築地盤工人總數有所上升，以迎合香港於有關期間承接的工程的數目增加。由於香港建築業熟練工人普遍短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僱用的工人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僱用的工人整體擁有更短工作經驗，可能導致輕微受傷事故有所上升，如弄傷手指、肩部擦傷及腿部割傷。誠如上文披露者，於往績記錄期的失時工傷頻率上升與意外率增加相符。然而，我們的意外率低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的行業平均數。

於二零一五年曆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工傷事故率由24.64增加至31.08。尤其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三宗意外，其中兩宗於C9及C11項目的工地發生。董事相信意外增加主要由於C9及C11項目的總承建商欲符合若干工程的工作時間表，因此要求不同分包商同時進行彼等負責的工程部分。因此，各分包商設置機器及安排工人的空間較少，減低工人進行工作的彈性，亦會增加意外的發生。於二零一五年曆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增加反映出同期意外事故率增加。

有見及此，董事已經與C9及C11項目的總承建商作口頭上溝通，安排更多地方讓我們放置機器及安排員工。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總承建商將盡快跟進此事宜。再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生的三宗意外受傷事故實際上相對較輕微，包括背部瘀傷、手指及手肘輕微骨折。因此，董事認為意外事故率增加不會影響現場安全系統的有效性。

環保合規

環保合規措施

根據香港及澳門法例，本集團的營運受限於若干環境保護規定，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置有關者。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減低自我們的業務活動所產生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為遵守應用環境保護法律，我們已建立環保管理制度，其包括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其須由我們的僱員遵照執行。

就香港混凝土拆卸工程而產生的建築廢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於工地指定位置壓碎該等混凝土以處置該等廢料，並安排運送該等廢料至指定工地及指示運輸服務供應商運送至香港政府的指定地方卸下。我們偶爾會以本身車輛自行運送建築廢料至指定地方卸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下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並無任何非法處置廢物的情況。經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或供應商如非法處置廢物，彼等(而非本集團)將承擔廢物處置條例下的責任。

有關運送本集團拆卸後的建築廢料，我們採納以下措施避免發生不合法處置廢料的事件：

- 設立並維持程序以控制因搬運儲存、使用和處置對人體有害的物質引致的風險；
- 提供指定安全訓練給處置對人體有害的物質的相關員工；及
- 跟從總承建商發出有關工地廢物處置的規例，並須由總承建商定期檢測。

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非法處置有關拆卸工程的廢物；及(ii)本集團在過去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未因廢物處置條例而被檢控或採取法律行動。

再者，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一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指定時間內，須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繳費賬戶(詳情載於「法規概覽－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一節)。

經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集團為項目的分包商，若總承建商並無於環境保護署署長就建築合約要求設立繳費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費，我們將不會承擔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下的責任。

經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概無強制要求建築工程的分包商須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開設繳費賬戶，而相關總承建商須承擔法律責任開設建築工程繳費賬戶。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留以自身名義與環境保護署開設的繳費賬戶。開設繳費賬戶的主要因為每次於指定設施處置廢物時依靠總承建商的賬戶作結算，效率不高，亦無可避免地須花費時間及人力預先與總承建商聯絡。

本集團以自身名義設立繳費賬戶亦可供運輸服務的供應商使用該賬戶。再者，繳費賬戶不限於任何指定項目中使用。因此，若總承建商未有設立項目的繳費賬戶，本集團仍能以自身名義設立的繳費賬戶使用指定設施。香港法律顧問表示若總承建商未有為特定項目開設繳費賬戶，本集團以自身名義的繳費賬戶於指定設施處置廢料並無違法。

有關運輸服務供應商處理建築廢料的事宜，本集團一般會指示供應商使用以我們名義設立的繳費賬戶，以便於指定設施處置廢料。此外，付款給供應商之前，我們要求彼等提供指定設施發出的收據，以作運送拆卸廢料至該設施的證明。董事相信此措施足以防止供應商作違法的廢物處置。

我們於澳門僅會指示運輸服務供應商運送拆卸工程的建築廢料至澳門政府用作傾卸的指定地方。經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於政府指定設施傾卸建築廢料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供應商不恰當處置建築廢料的風險相對較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有關遵守適用環保規定及法規而分別產生約8,000港元、50,000港元及11,000港元的支出，主要包括建築廢料運輸費及棄置收費。我們估計，日後我們的年度合規成本將會處於與往績記錄期內相若的水平，並與業務增長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記錄適用環保規定的任何不合規，而導致對我們提出檢控或處以罰金。

保險

董事確認，混凝土拆卸工程屬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的工程全險（總承建商就整項工程投購的保險）的保障範圍。上述保險保障並保護所有於相關建築工地工作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各階層的僱員及於相關建築工地的工程。

我們已購買保單保障辦公室及倉庫，避免發生意外情況，其中包括財產、機械、設備、汽車及存貨的損失、盜竊及損壞。我們亦為董事、辦公室及倉庫的員工投保個人及與工作受傷有關的保險。我們一般須為以融資租賃購入的機械購買保險作保障。此外，我們為使用汽車而投保第三方責任保險。

董事確認，澳門的僱員（包括當地工人及由香港輸入的工人）受總承建商就整項建築工程投購的勞工保險保障。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安排並無觸犯任何適用澳門法律或法規。

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保單能提供足夠業內慣常會面對的風險的保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1.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或被要求索賠。

業 務

僱員

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 106 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於香港及澳門直接受聘於本集團。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數目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香港	澳門	總計	香港	澳門	總計	香港	澳門	總計	香港	澳門	總計	香港	澳門	總計
董事及一般管理人員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行政、會計及財務	9	0	9	14	0	14	10	0	10	12	0	12	12	0	12
項目管理及執行	38	14	52	64	7	71	51	8	59	63	6	69	76	3	79
機器的維修及保養	1	0	1	4	0	4	2	0	2	6	0	6	5	0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0	2	2	0	2	2	0	2	2	0	2	2	0	2
其他	4	0	4	5	0	5	4	0	4	5	0	5	5	0	5
	<u>57</u>	<u>14</u>	<u>71</u>	<u>92</u>	<u>7</u>	<u>99</u>	<u>72</u>	<u>8</u>	<u>80</u>	<u>91</u>	<u>6</u>	<u>97</u>	<u>103</u>	<u>3</u>	<u>106</u>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大致上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我們的營運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干擾，我們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或具備技術的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或經轉介招聘我們的僱員。我們擬盡力吸引和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持續評估人力資源的供應，並將釐定是否有需要增聘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僱員修讀各式各樣的培訓課程，包括有關於技術方面的培訓，例如關於各種混凝土拆卸方法及操作各類機器，以及有關工程的

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措施。該等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及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課程。

於澳門的僱員

由於我們承接澳門的工程，因此除聘請澳門當地的工人外，我們在獲得澳門政府批發的工作許可證後，亦會安排香港的員工到澳門作工地監督。這些員工會視為澳門的輸入勞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澳門客戶為工程的總承建商，負責有關輸入勞工工作許可證的申請，因此，我們作為分包商無須自行為輸入勞工申請工作許可證。經澳門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安排並無觸犯澳門的法例或法規。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香港的適用勞工法例，與各僱員訂立獨立的勞工合約。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服務年期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制定一個年度評審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以此作為我們決定加薪、派發花紅和晉升的基準。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為本身的營運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租約主要條款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 209至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 1樓A及D室 ^(附註2)	獨立第三方	作為我們機器、零件、消耗品及其他雜項材料的倉庫	月租53,040港元，租約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 209至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 地下B室 ^(附註2)	獨立第三方 ^(附註1)	一般辦公室及營運用途；作為我們機器內部維修及保養工場；及作為我們機器、零件、消耗品及其他雜項材料的倉庫	月租125,000港元，租約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新界西貢第224約地段第376號華富花園A8座	獨立第三方	用作董事張先生的住所	定期租約，月租39,600港元

附註：

- 有關涉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本集團」一段。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建築事務監督發出：(i)針對底層物業業主有關擅自改建內壁，加建雨棚於外牆及金屬外框的底院建築發出一張清拆令；及(ii)針對一樓物業業主有關擅自改建防煙門及外牆的兩張清拆令。經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鑑於(i)清拆令針對該兩個物業的業主發出；及(ii)該等改建並非由本集團作出，我們作為租戶將不會就有關違反清拆令被檢控及受到任何處罰。

經一樓物業業主通知，已根據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清拆令進行糾正工程，有待有關當局就其是否遵守相關清拆令的事宜作檢查。有關底層物業，董事獲通知相關業主與建築事務監督進行商討所須糾正工程的規格。鑑於(i)一樓物業及底層物業的業主已主動進行所須的糾正工作；及(ii)有關違反建築物條例並非最嚴重的類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建築事務監督於可見的將來行使《建築物條例》下的權力要求拆除及回復兩個物業的風險不太高。因此，在這情況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可見的將來被要求撤出兩個物業的風險不太高。

雖然我們認為被要求搬離一樓物業及底層物業的可能性不高（由於租約不獲續租及／或政府部門的遷出命令），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以搬遷至另一地方營運業務。若我們被要求搬離現有物業，董事認為搬遷計劃將主要為(i)搬遷並租借另一地方作一般倉庫、車間和辦公室用途；(ii)安排新用地的裝修；及(iii)運送機器、其他零件及設備以及輔助辦公室用品至新地方。

董事預期實施搬遷計劃不會有任何主要困難，認為(i)根據物業代理現有的資料，我們相信能隨時於兩個月內在東九龍區附近找到相似大小、級別及用途的另一用地，並簽訂租賃協議；(ii)鑑於該另一用地主要提供營運的支援服務，我們擬進行基本裝修工程，預期一個月內完成；及(iii)由於我們能自行以公司汽車及員工運送用品，物流編排相對更有彈性，就此產生的開支預期較少。據此，我們預期運輸工作將於一個月內完成。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整個搬遷計劃將需要約四個月完成，估計搬遷成本約為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構成本集團的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眼面值佔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內容有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董事確認，就租金開支而言，概無個別物業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我們考慮申請更多註冊商標作擴展業務之用（如有需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商標侵權的重大索償、任何未決或受威脅的索償及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有關第三方侵犯我們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重大索償。

有關商標及域名註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然而，我們透過訂閱多份行業期刊，時刻留意混凝土拆卸技術、機器及設備的任何最新發展，並鼓勵員工參加不同的培訓。我們不時投資於新機器及設備，以提供符合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要求的拆卸服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機器」一段。

獎項及認可

下表概述我們近年來取得的獎項及認可：

日期	獎項或認可	頒授組織	詳情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18001: 2007 證書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認可我們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系統標準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ISO 9001: 2008 證書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認可我們遵守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的要求

市場及競爭

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較為統合，由數間公司雄踞市場，其中包括景聯混凝土（我們的香港混凝土拆卸業務的前營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大公司佔全行業收益約 23.5%。根據 Ipsos 報告，在二零一五年，以行業總收益計算，本集團為香港排名第一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同樣地，澳門的混凝土拆卸行業亦以數間公司為主。根據 Ipsos 報告，一般活躍的澳門混凝土拆卸公司都以香港為基地。

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的競爭因素主要包括聲譽及往績記錄、機器、員工及專家、業務建立及與總承建商的關係。就澳門混凝土拆卸行業而言，競爭因素主要包括專業設備、聲譽及往績記錄，以及熟練的工人。

有見及業內競爭，我們相信能以自身優勢與競爭者比拼。倘日後香港與澳門混泥土拆卸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有信心憑著競爭優勢應付這場競爭。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內部監控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二零一三年框架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

CT Partners是一間提供內部監控審查服務的公司，先前曾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項目。此外，CT Partners的服務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一名註冊內部審計師、一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一名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一名註冊稅務師(香港)。

CT Partners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展開評估。CT Partners於完成評估後列出多項發現，並要求就此採取解決措施。主要發現連同CT Partners就有關內部監控改進措施作出的相應建議包括：

內部監控評估發現

建議措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監察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以及政策及標準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可考慮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或將職能外判予外聘顧問。

本集團並無有關舉報制度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溝通。

本集團應設立舉報制度，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溝通。

本集團並無正式的績效評核表格，以記錄員工表現並向員工提供反饋意見作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應制訂正式的績效評核表格，以記錄員工表現並向員工提供反饋意見作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並無員工永久性檔案內容的標準清單。

本集團應就員工永久性檔案內容制訂清單，以確保員工資料完整及準確。

內部監控評估發現

本集團更新招標清單的頻繁程度不足。

建議措施

本集團應更新招標清單，不管遞交投標的結果是招標獲接納還是失敗。

為回應CT Partners建議的內部監控改進措施，我們同意於上市前或上市時全面執行該等建議措施。CT Partners亦就有關建議措施的執行情況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三月進行跟進檢討。根據跟進檢討，CT Partners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妥善執行建議措施。

此外，CT Partners亦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設計並提供建議，以預防不合規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一段。

基於上述內容及經考慮(尤其是)：(i)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ii)CT Partners認為，其評估中識別的發現按可能性及嚴重性的綜合影響計並非風險的最高級別，因此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負面地反映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及(iii)CT Partners所提供的有關改進措施及預防不合規事件的建議並無涉及本集團原有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任何重大或根本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已妥為實施且採取或將要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專業人員及機械技術人員的經驗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為改善本集團日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確立以下持續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識別各種風險，並由董事會審閱；
- (ii) 如該風險須予以確認、處理並減輕，則將考慮行動計劃；
- (iii) 本集團的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的監管合規事宜。可透過不同部門主管之間的交流及公開資料鑒別進一步風險；及
- (iv) 本集團已聘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不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景聯混凝土（於業務轉讓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及澳門（即我們經營業務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稅務條例的不合規情況

下表載列景聯混凝土（於業務轉讓前）及景聯（大中華）違反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的情況：

條例的相關部份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方法	預計／實際罰款／刑罰
稅務條例第52(4)至52(5)條	<p>景聯混凝土（於業務轉讓之前）與景聯（大中華）未能根據稅務條例分別於往績記錄期前及於往績記錄期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就開始僱用一名個人後三個月內提交通知（表格56E）予稅務局局長，分別涉及多名僱員及200名僱員。景聯混凝土（於業務轉讓之前）與景聯（大中華）未能根據稅務條例分別於往績記錄期前及於往績記錄期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就停止僱用一名個人前一月提交通知（表格56F）予稅務局局長，分別涉及多名僱員及169名僱員。</p> <p>景聯混凝土（於業務轉讓前）及景聯（大中華）於有關期間已正式提交56B表格，因而履行向稅務局報告僱員的薪酬、退休金及名單的要求。</p>	<p>非故意遺漏，乃因為會計部職員疏忽大意及並無於關鍵時刻及時提供專業意見引致。董事無直接或故意涉及該等違規行為。</p>	<p>基於向稅務局作出的查詢，我們明白：(i)本集團不需要提交任何表格56E作補救方法；及(ii)我們已於相關期間內正式提交表格56B，本集團不需要提交任何表格56F作補救方法。</p>	<p>稅務條例第80條指出任何人如無合理解釋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或52(5)條，即屬犯法，最高刑罰可罰款10,000港元。</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3)條，此類違規的檢控期限是課稅年度內或在犯該罪行的課稅年度內提出，或是在上述課稅年度屆滿後六年內提出。</p> <p>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此類罪行相當輕微及屬技術性。稅務局收到我們填報並提交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及僱員名單，因而已知悉景聯混凝土及景聯（大中華）的僱員事宜，在這種情況下起訴是不常見，故起訴的可能性甚低。</p> <p>由於受到檢控的機會甚低，董事認為因不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或52(5)條而產生或然負債的機會不大。</p>

僱員補償條例的不合規情況

下列為景聯混凝土(於業務轉讓前)違反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情況

條例的相關部份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方法	預計／實際罰款／刑罰
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	<p>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我們有責任於指定期限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有關僱員受工傷。</p> <p>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四宗僱員受工傷的事件。</p>	<p>非故意違反，乃因為我們的行政人員誤以為雙方和解的工傷無須向勞工處處長報告，及並無於關鍵時刻及時獲提供專業意見引致。董事無直接或故意涉及該等違規行為。</p>	<p>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不適用，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事故通知的規定並無法定機制作補救之用，故這種責任是不可解除。儘管如此，景聯混凝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勞工處處長提交先前未有呈報的所有工傷意外通知</p>	<p>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6)條，若無合理解釋，而未能發出通知，會導致景聯混凝土負上刑事責任，可最高罰款50,000.00港元。</p> <p>香港法律顧問認為，難以確定景聯混凝土被檢控的可能，視乎勞工處處長行使其酌情權。然而，景聯混凝土的董事並不會判處監禁，而景聯混凝土須承擔的刑事責任僅為罰款。景聯混凝土最高可分別被罰款港幣200,000港元。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景聯混凝土被判最高罰款的機會非常低。倘並無損害受傷工人的權益，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此案件並不屬最惡劣，再者，由於被告認罪，故法庭會對量刑作三分之一的扣減。</p>

董事認為無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相應年度／期間結算日的財務資料中，為違規事件作任何撥備，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因違規事件而被控的機會非常低。

景聯混凝土的不合規事件(於業務轉讓前)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若因景聯混凝土的違規事件(於業務轉讓前)而被檢控或處罰，景聯混凝土仍然要負責，而非由景聯(大中華)負責，不論業務轉讓已完成。因為違反上述規例是刑事性質，於香港法例下其責任並不能轉讓。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按照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不包括景聯混凝土)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而可能產生的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持續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於日後再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由我們聘請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的建議(如下文「由CT Partners評核」一段所披露)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同意建立有關以下內容的制度及手冊，其中包括派發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報告及刊發、處理及監管發布公告前的內部信息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要求的制度及手冊；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的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將聘請CT Partners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
- 我們已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已委聘香港外部法律顧問，彼等將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濤先生、陳毅生先生及任超凡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載有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於認為必要及合適時，我們將自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法律顧問就有關我們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的事宜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 就稅務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不合規方面，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仰德先生一直負責每月更新登記冊，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的稅務條例（包括56E及56F表格的遞交）及僱員補償條例（包括表2及表2B的遞交）所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的情況及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合規。

由 CT Partners 評核

有關上文提及的不合規事件，CT Partners 已進行檢討及對內部監控設計提供建議，以預防再次發生上述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 CT Partners 的建議已採納及將採納的主要措施已於上文披露。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的執行董事適切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而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此乃由於考慮到(i)本集團及景聯混凝土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如適用)；(ii)本集團已採取(或倘適用，將採取)上述措施，以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

經考慮上述各項、檢討內部監控措施及審閱CT Partners的調查結果後，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a)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及(b)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的執行董事適切性，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

訴訟及索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聯混凝土（業務轉讓前我們透過該公司於香港經營混凝土拆卸業務）及本集團不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申索或仲裁，及就本董事深知，概無屬重大的訴訟、申索或仲裁待決或影響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景聯混凝土（有關業務轉讓前已經發生的事情）。

有關工傷事故，受傷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的人身傷害索賠於相關事件發生後兩年（僱員補償索賠限期）或三年內（人身傷害索賠限期）開始申請索賠。有關我們的工作受傷個案的限制到期日，詳情請參閱本節「意外事故記錄系統及處理及往績記錄」。由於這些潛在索賠仍未被提交，我們未能評估索賠的可能金額。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保險能保障事件引致的責任。因此，上述所披露之索賠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對本集團（包括景聯混凝土）、本集團公司的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如適用）的有關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如適用，實際或受威脅）已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附錄一甲部第40及41(1)段及聯交所的指引信GL63-13及GL86-16）下的要求於本招股章程作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分節及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有關(其中包括)持續及潛在訴訟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法律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陳玉成先生	57	一九八五年七月 十六日(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財政及 策略規劃
張錫安先生	55	一九八五年七月 十六日(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 總裁	本集團業務營運整體管理及行 政
關匡建先生	26	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法律合規事務提供 法律意見
陳毅生先生	5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 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鄒振濤先生	3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 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任超凡先生	6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 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此為加入景聯混凝土的日期，乃由於業務轉讓前，景聯混凝土(於往績記錄期間由張先生及陳先生一同控制)負責我們在香港的混凝土拆卸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執行董事

陳玉成先生，57歲，乃本集團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彼亦為景聯(大中華)的董事。

陳先生於混凝土拆卸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聯合創辦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景聯混凝土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香港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曾出任下表所載之公司之董事。下列公司已撤銷註冊（並非因為成員自願清盤）；及（如適用）已於解散前即時停止業務，自願披露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	
		法律程序性質	業務性質
必必勝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撤銷註冊	餐飲業
景聯創展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	無經營業務 ^(附註2)
香港魯碧建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貿易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
(a) 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 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 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2. 其當時成立目的為進行建築及拆卸業務。然而，由於其後業務計劃有所改變，自其成立起到撤銷註冊時亦未曾進行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先生曾任下列已被除名的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法律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景聯混凝土切割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五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1)
景聯混凝土鑽鑿(中國)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1)
景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1)
相思灣魚村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2)
景聯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1)
金得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3)

附註：

1. 當時成立該等公司為了經營不同性質的建築業務。然而，由於其後業務計劃有所改變，該等公司自成立後至除名時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2. 陳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成立該公司，以經營餐飲業務。該公司營運數年，並於二零零零年左右終止業務。
3. 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然而，由於其後業務計劃有所改變，該公司自成立後至除名時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進行任何投資。

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上述已撤銷註冊或已被除名的公司對彼提出申索，及上述公司於除名時仍有償債能力。上述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先生一直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由於該等公司股東之間出現糾紛，曾被提出強制性清盤呈請。

公司	註冊日期	業務性質	法律程序性質	開始法律程序日期	法律程序結果
景聯混凝土	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	混凝土鑛鑿	清盤呈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駁回
景聯控股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投資控股	清盤呈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駁回

有關上述股東的糾紛及公司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東的糾紛」一段及「歷史及發展－除外公司」一節。

現正進行之訴訟

區院民事訴訟 2015 年第 56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告人（「原告人」）對陳先生、張先生及另一第三方（統稱「答辯人」）展開民事訴訟。答辯人為合法的香港新界一幅具爭議土地（「具爭議土地」）合法登記擁有人。據稱自一九八三年起，原告人(i)持續使用、擁有、佔用及控制已設圍欄的具爭議土地，一直亦不受干擾；及(ii)其摒除任何人(包括答辯人)逆權侵佔已設圍欄的具爭議土地，一直亦不受干擾。

根據原告人的申訴，彼要求，其中包括(i)原告人一直逆權侵佔具爭議土地超過30年或以上的聲明，其相對於答辯人而言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擁有具爭議土地的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理由是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答辯人對原告人的訴訟權利已失去時效；及(ii)頒令將原告人名字載入土地註冊處所存置的土地登記冊代替答辯人作為具爭議土地的合法擁有人。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陳先生就具爭議土地的糾紛對原告人採取法律行動。

於上海龍鑫擔任董事

上海龍鑫及其分公司的背景

上海龍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聯混凝土持有上海龍鑫42%股份，而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實體（「中國實體」）則持有58%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上海龍鑫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由中國實體提名及兩名由景聯混凝土提名。上海龍鑫自成立後，陳先生及該位人士（於本節「股東的糾紛」一段所述）獲景聯混凝土提名加入董事會。

上海龍鑫廣州分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為上海龍鑫的分公司，陳先生自其成立起擔任負責人。

上海龍鑫及上海龍鑫廣州分公司的獲許可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及翻新工程、水電設備及機械設備安裝工程及混凝土拆卸工程（包括鑽鑿、切割、強化及翻新）。

就董事深知，上海龍鑫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不再從事建築及裝飾工程，以及安裝水電設備及機械設備的業務。

上海龍鑫的違規情況

上海龍鑫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彼並無申請續期。再者，上海龍鑫自二零零九年起沒有按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浦東市監局」）要求完成年檢。陳先生確認於上海龍鑫自二零零九年起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進行年檢，乃由於當時的負責人員疏忽大意及沒有及時獲得有關中國法律這方面的專業意見。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上海龍鑫須於營業執照到期日在規定的期限內開始清盤程序。然而，根據浦東市監局的記錄，並無任何有關上海龍鑫的清盤的資料。

據上海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i) 就上海龍鑫未有於限期前進行上述清盤一事，當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相關法規並無指明其法律責任；
- (ii) 根據當時有效的《登記管理條例》，上海龍鑫未能完成年檢，其會導致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金及浦東市監局會撤銷其營業執照；及
- (iii) 儘管如此，中國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不會因上海龍鑫未能完成年檢而對其董事施加法律責任。因此，上海龍鑫未能完成年檢一事不會影響陳先生於其他中國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誠如本節「於史高巴擔任董事」一段所述原因，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不得於中國公司（史高巴除外）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然而，於禁令期間，上海龍鑫並無解除陳先生的董事職務。誠如上海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當時的有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指明(i)陳先生沒有辭任上海龍鑫董事一職的責任；及(ii)上海龍鑫於禁止期間沒有辭退陳先生董事職務的責任。上海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對陳先生於禁止期內擔任上海龍鑫的董事並無特別處罰。據上海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禁止期限結束後能再次於中國公司擔任董事。

上海龍鑫廣州分公司的違規情況

由於上海龍鑫廣州分公司未能於指定的時間限期完成年檢，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州工商局」）以行政處罰為由，撤銷其營業執照。上海龍鑫廣州分行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年檢的原因與本節前段所述有關上海龍鑫的原因類似。

根據當時有效的《登記管理條例》，上海龍鑫廣州分公司於撤銷營業執照後應於指定時間內申請撤銷註冊。然而，根據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記錄，並無任何有關上海龍鑫廣州分公司申請撤銷註冊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上海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未就上海龍鑫及上海龍鑫廣州分公司未於限期前進行上述撤銷註冊一事而指明其法律責任。

上海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限公司的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支付該公司的認購投資金額，就上海龍鑫的情況而言即已支付的投資金額。因此，景聯混凝土作為上海龍鑫的股東，其法律責任只限於對上海龍鑫的已繳投資金額的出資，即約0.23百萬美元。

再者，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若干問題的第二法規，若有限責任的股東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開始清盤程序，引致公司的資產有任何貶值、損耗、損失或損害，公司債權人可對該股東索償。經上海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除非另有規定，景聯混凝土作為上海龍鑫的股東，對其索償的訴訟時效為兩年，由債權人知道或者應該知道上海龍鑫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開始清盤的日期起計算。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接獲任何上海龍鑫債權人提出有關未能於指定時間開始清盤的索償。

陳先生採納的整頓措施

經上海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進行相關規管機構的年檢的情況於中國亦為常見。於知悉上述有關上海龍鑫及上海龍鑫廣州分公司的違規情況後，陳先生以其董事身份，認為彼應辭任上海龍鑫董事一職，因此，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書面通知上海龍鑫的董事會辭任一職。於同日，景聯混凝土提名另一人（為獨立第三方）代替陳先生擔任上海龍鑫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海龍鑫董事會議決批准上述陳先生的辭任及提名取代事宜。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浦東市監局後接獲其通知，鑑於上海龍鑫的法律地位因上文所提及的違規情況而存在嚴重的法律缺失，浦東市監局將僅會與註銷登記申請一併處理董事職務的相關變動（就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龍鑫董事會並無採取任何關於註銷的行動）。因此，即使就該公司本身而言陳先生辭任董事一職已獲上海龍鑫董事會批准，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東市監局的登記冊上陳先生仍為上海龍鑫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先生承諾，只要彼仍為浦東市監局的登記冊上的上海龍鑫的董事，會盡其最大努力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改正有關上述的違規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海龍鑫及上海龍鑫廣州分公司的違規情況並不會影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陳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切性。

於史高巴擔任董事

史高巴的背景

史高巴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就董事深知，史高巴主要業務為推廣潛水及技術諮詢。陳先生為史高巴的法人代表及董事。

史高巴的違規情況

由於史高巴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度的指定時間限期內完成年檢，廣州工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行政處罰為由，撤銷其營業執照。陳先生已確認在進行二零零五年年檢前，已轉授史高巴的行政工作與其當時的一位股東。此乃主要因為該股東（中國公民）相對更為熟悉中國法律的行政及備案規定，而與陳先生比較彼更便於親身處理該等工作。於相關時間，陳先生並無年檢所須的文件及記錄，並且當時缺乏有關中國法律的及時專業意見。經陳先生確認，史高巴於二零零五年並無進行活躍業務。

廣州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企業法人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任何人士 (i) 作為一間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該公司違反法例或法規遭撤銷營業執照，及 (ii) 為違反法例或法規承擔個人責任，將於營業執照被撤銷起三年內禁止在中國其他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然而，倘該中國公司在其營業執照撤銷後未能遵循申請撤銷註冊的既定程序，禁止擔任法定代表人的時間可能因而持續超過三年。廣州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企業法人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上述有關於三年內禁止在其他中國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禁令自動生效而無須法院裁定。

經廣州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史高巴已成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完成撤銷註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對陳先生被禁止於中國其他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禁令已失效。因此，廣州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沒有證據指出陳先生不能於中國公司擔任董事、法定代表人或高級管理層。

廣州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史高巴為陳先生及另一獨立第三方人士的個人投資，景聯混凝土並無持有任何史高巴的股份權益或其他參與，景聯混凝土並不須為上述違規負責。

陳先生採納的整頓措施

於知悉有關事宜後，陳先生根據廣州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替史高巴申請撤銷註冊，並已成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完成撤銷註冊。

根據陳先生採納的整頓措施及廣州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陳先生被禁止於中國其他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禁令已失效，董事認為史高巴的違規情況並不會影響陳先生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下擔任董事的適切性。

本集團為防止類似違規事件發生的內部程序

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採取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如上文所述類似上海龍鑫、上海龍鑫廣州分行及史高巴的違規事件（「**違規事件**」）的發生，以及確保本集團將不會受任何單一董事的過度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須遵守的程序

- 陳先生將於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內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有關公司管治和董事職務的培訓課程，合共不少於 20 小時。此類課程（各自為兩小時的課程）將專注以下題目，以提升陳先生辨別及防止違規事件重現的能力，包括 (i) 一般公司文件存檔、秘書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強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存檔期限及要求及；(ii) 有關本集團所持不同牌照的續期程序，包括商業註冊牌照及有關由屋宇署、建造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議會及機電工程署授予本集團營運的各類牌照；及(iii)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呈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陳先生將完全遵守載列於指引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牌照申請及續領及財務報告的所有要求，以確保我們於上市時及上市後能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
- 陳先生將簽署年度合規聲明，以確認彼已遵守證監會及聯交所管理適用彼作為執行董事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有關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 陳先生將細閱由香港法律顧問編製有關監管合規及不同牌照續牌的書面手冊。書面手冊須由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每年審核及更新；
- 陳先生將出席由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主導的書面評估。評估將每季舉行，直至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完結為止，並將涵蓋上述課程及書面手冊所提及的不同範圍。按照評估結果，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將與陳先生就任何可識別缺點進行討論，並專注提供該方面的培訓；
- 陳先生將每月與企業管治部門的成員出席正式會議，以瞭解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的最新動態；
- 陳先生已有合共15小時學習(i)中國上海法律顧問及中國廣州法律顧問提出的法律意見；及(ii)由CT Partners刊發的內部監控報告連同有關內部監控改善措施的推薦建議，使彼更能理解違規事件的成因，熟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
- 陳先生將每季向我們的企業管治部門遞交一份清單。清單用於檢測他於本集團不同企業事宜的參與程度。企業事宜包括(i)參與董事會會議的出席

率；(ii)企業管治部門會議的次數；(iii)用於出席上述培訓及細閱手冊的時間；及(iv)遵守載列於本段的所有程序的確認通知。

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盡職調查

- 我們已聘請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在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上市後，每年進行法定盡職審查(「**審查**」)，內容包括(i)不同牌照的續期狀況；(ii)關於公司秘書、就業和稅務事項的法定文件；(i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及(iv)本段所載各種內部程序的執行情況，防止違反規定事件發生；
- 外部法律顧問應直接與董事會成員聯絡，以便(i)提交審核結果；(ii)報告任何不合規或確定違規的情況；及(iii)就不合規或違規的責任和後果提供建議(如有)，以及可能採取的修正措施；
- 本集團應在年度報告中報告審查的任何不利結果或包括否定陳述(如適用)，並獲得外部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證明；及

本集團須遵守的程序

- 我們將設立企業管治部門，由張先生(監察主任)、陳仰德先生(公司秘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鄒振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組成。企業管治部門將以張先生為首。企業管治部門將有兩大主要功能，即定期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對本集團營運的法律合規性進行檢討，特別著眼於本集團的一般文件存檔、秘書事務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不同牌照的續期程序；
- 依據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若在檢討中發現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內部監控或法律合規的不足之處，企業管治部門將就實施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將就實施補救計劃作最後決定。為確保得以實施補救計劃，企業管治部門將作跟進，並監察完成進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補救計劃的進度及結果；
- 關匡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執業大律師，將(i)應要求定期就法律合規事項向企業管治部門提供建議及回饋；(ii)根據其法律資歷協助董事評估企業管治部門、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及香港外部法律顧問的建議；(iii)評估任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推行的補救計劃之有效性；及(iv)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在香港可能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最新法律動向之最新消息；

- 為了保持獨立性，企業管治部門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按季度或於上述事項需要審核委員會的即時關注時作匯報；
- 為了協助企業管治部門，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委聘(i)獨立內部監控顧問；(ii)香港外部法律顧問；及(iii)澳門外部法律顧問。本公司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委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當日止；
-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將於上市後(a)就一般公司文件存檔及公司秘書事宜提供諮詢服務；(b)協助本集團不時檢討其內部操作手冊及其他內部審批政策和程序；及(c)建議執行或糾正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內部操作系統及程序(如需)；
- 本公司的香港外部法律顧問將於上市後(a)就根據公司條例、稅務條例或其他相關香港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法定存檔或繳納款項的截止時間及要求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適時作出所有該等文件存檔或提交；(b)就有關本集團就其營運持有的各種牌照的重續手續提供諮詢服務，包括營業執照及向屋宇署進行註冊；(c)就涉及與本公司有關的上市規則及監管合規事宜的更新資料提供諮詢服務；及(d)每年最少一次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企業管治培訓；及
-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將確保我們的公司秘書兼企業管治部門成員陳仰德先生將修讀進一步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培訓課程，尤其包括涵蓋財務申報管理科目的課程、一般公司文件存檔及公司秘書事宜以及有關本集團就其營運持有的各種牌照的重續手續，於上市後的首個年度合共不少於20個小時。

董事及保薦人的看法

陳先生於26歲時聯合創辦本集團，並自其成立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策略規劃。在其共同領導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躋身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的領先地位(按收益計)。這清楚反映出陳先生作為董事能勝任亦有能力管理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雖然上市公司的董事預期須具備合理水平的技術、謹慎及勤奮以履行其職責，但並不代表每位董事需每日參與所有規管或行政工作。日常規管或行政的工作一般委派給上市公司中合資格的人士處理。

按本集團的情況，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參與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董事責任的培訓課程。除此之外，陳先生於建造業為出色的商人，但未曾接受正規專業的法律或公司秘書相關事宜的訓練。雖然如此，陳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責為進行全面業務發展及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策略作規劃。陳先生將不會負責日常規管或行政事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行政事務。我們的公司秘書陳仰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負責監察及處理財務報告、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此為恰當的分工以確保富經驗或合資格的人士於本集團擔任適當的角色。

除此之外，本公司已聘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以協助本集團於上市後處理日常合規事宜。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程序，加上近期委任擁有律師資格的非執行董事，足以確保未來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且避免受任何單一董事的過度影響。考慮到(i)陳先生成立及管理本集團業務超過30年的往績記錄；(ii)本集團企業架構中的職責分工清晰；(iii)上述所解釋的不同公司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及(iv)董事的多元背景，包括非執行董事為大律師；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陳先生能勝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有關不合規事宜，彼等進一步指出：

- 有關上海龍鑫的違規情況陳先生作為董事並無被施加法律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陳先生透過成功申請將史高巴撤銷註冊已盡其最大努力糾正史高巴的違規情況；
- 上海龍鑫董事會的大多數由中國實體控制，因此陳先生對該公司影響有限。由於陳先生的角色不能促使執行糾正措施，彼曾試圖盡其最大努力辭任上海龍鑫的董事（雖然由於上海龍鑫的法律地位缺陷而令有關辭任未獲浦東市監局處理）；
- 因上海龍鑫的違規情況致使陳先生被禁止擔任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禁令不再生效；
- 陳先生當時並不熟悉中國法律，及彼倚賴史高巴的一名股東及上海龍鑫的負責人員，陳先生真誠相信彼等更為熟悉中國法律以處理有關行政及存檔工作；
- 在違規事件中，並無顯示陳先生觸犯不誠實或蓄意行為；及
- 上文所述陳先生作出的糾正措施已實行，可避免發生類似的違規事件。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及保薦人認為陳先生勝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一職，而且，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違規事件不會影響陳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擔任董事的適切性。

張錫安先生，55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五年成立起加入，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起於景聯混凝土擔任董事（除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外）。張先生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行政管理。彼亦為鉑輝、卓東控股及景聯（大中華）的董事。張先生於混凝土拆卸行業積逾30年經驗。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執行。張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鑑於張先生自公司成立後一直營運並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相信由張先生同時擔任這兩個職位會更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這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亦屬恰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先生曾出任下表所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撤銷註冊，（並非因為成員自願清盤）；及（如適用）已於解散前立即停止業務，自願披露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法律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景聯創展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	無經營業務 ^(附註2)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
(a) 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 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 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2. 其當時成立目的為進行建築及拆卸業務。然而，由於其後業務計劃有所改變，自其成立起到撤銷註冊時亦未曾進行業務。

張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被除名的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法律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景聯混凝土切割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五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1)
景聯混凝土鑽鑿(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1)
景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1)
景聯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1)
金得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附註：

1. 當時成立該等公司為了經營不同性質的建築業務。然而，由於其後業務計劃有所改變，該等公司自成立後至除名時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2. 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然而，由於其後業務計劃有所改變，該公司自成立後至除名時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進行任何投資。

張先生確認概無有關上述已撤銷註冊或已被除名的公司對彼提出申索。上述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

張先生一直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由於該等公司當時的股東之間出現糾紛，已提出強制性清盤呈請。

公司	註冊日期	業務性質	訴訟性質 及涉及金額	開始訴訟 日期	訴訟結果
景聯混凝土	一九八五年 七月九日	提供混凝土 拆卸服務	清盤呈請	二零零一 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十日駁回
景聯控股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投資控股	清盤呈請	二零零一 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十日駁回

有關上述股東的糾紛及公司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東的糾紛」一段及「歷史及發展－除外公司」一節。

現正進行之訴訟

張先生牽涉一宗民事訴訟，為其中一名答辯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現正進行之訴訟－區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5688號」一段。

非執行董事

關匡建先生，26歲，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大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授法學專業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52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會計、稅項、審計及企業財務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為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

陳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現時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及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鄒振濤先生，33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鄒先生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於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III；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鄒先生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晉升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離職。鄒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在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擔任財務總監，彼現於現恆建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0)擔任財務總監，以上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任超凡先生，61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先生曾在香港警務處服務逾32年。彼於一九七七年以見習督察加入皇家香港警察(現稱為香港警務處)。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晉升為高級督察及總督察。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更進一步獲升至警司。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退休並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康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保安部主管。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為董事。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生物識別系統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獨立，並彼此互不相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均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的糾紛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張先生、陳先生及景聯混凝土當時的一位個人股東(「該位人士」)牽涉一系列有關景聯控股及景聯混凝土擁有權及管理的香港法庭訴訟案件(「法庭訴訟」)。下文載列有關法庭訴訟的詳情：

背景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前，景聯控股、張先生、陳先生及該位人士分別持有97.5%、0.83%、0.83%及0.83%的景聯混凝土股份，同時張先生、陳先生及該位人士均持有相同數目的景聯控股股份。因此，最終張先生、陳先生及該位人士均為相同數目的景聯混凝土股份的最終擁有人。張先生、陳先生及該位人士均為景聯混凝土及景聯控股的董事。

經張先生及陳先生確認，於一九九九年年中該位人士已知會他們有關建立自己的建築業務的計劃。自此，張先生及陳先生與該位人士商討若該位人士於景聯混凝土及景聯控股(統稱為「景聯集團」)擔任董事的同時亦擔任其個人業務的董事，因彼等均從事建築業務，可能帶來潛在利益衝突。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年中經磋商後，

三名個人股東同意該位人士其後不再為景聯集團的董事，然而該位人士仍可以為景聯集團的股東。

根據景聯控股當時的公司章程細則，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三人。經該三位個人股東商討後，預計該位人士將投放更多時間及精神於新業務上，不會參與太多景聯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因此，所有三位個人股東為召開景聯集團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而不時會面或會帶來行政上的不便。

有見及此，三位個人股東經全面商討後達成共識，景聯混凝土將獲取於景聯控股的相同股份數目，經交叉持股安排下成為景聯控股的公司股東。若三位個人股東中任何一位無法出席景聯控股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景聯混凝土能行使權利出席會議，以達致法定人數的要求。於交叉持股安排下，三位個人股東於景聯集團的最終受益權維持不變，每位仍持有三分一的最終股權。

根據以上所述，景聯集團的交叉持股安排及該位人士辭任董事職務的影響如下：(i) 避免上述景聯集團及該位人士新業務之間的利益衝突；(ii) 讓該位人士保留於景聯集團被動投資者的角色；及(iii) 確保景聯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維持效率。

高院民事訴訟2000年第9433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該位人士開始與(其中包括)張先生、陳先生、景聯混凝土及景聯控股的民事訴訟。該位人士聲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在景聯控股及景聯混凝土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會議」)通過決議及簽立生效的若干文件導致：

- (a) 張先生、陳先生及該位人士持有若干相等數目的景聯控股已發行股份轉讓至景聯混凝土，使兩間公司交叉持股；
- (b) 張先生及陳先生再度當選成為景聯控股及景聯混凝土的董事；
- (c) 景聯混凝土即時獲委任為景聯控股的董事；及

(d) 該位人士即時不再為景聯控股及景聯混凝土的董事。

根據有關指控，該位人士尋求(其中包括)聲明基於各種理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會議上簽立的該等文件無效，無法律效力及應予擱置。

經張先生及陳先生確認，本著景聯集團的最佳利益，上述的交叉持股安排及該位人士辭任董事的職務應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左右該位人士建立其業務前完成，乃一直以來為張先生、陳先生和該位人士的共識。此外，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會議乃由張先生、陳先生及該位人士以其各自股東或董事的身份召開及由彼等各自以股東或董事的身份簽署及通過決議案並經該位人士同意及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在場。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同意令，該位人士以原告人身份停止上述對張先生、陳先生及其他人的訴訟。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的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景聯混凝土無進一步影響。

高院雜項案件2001年第5695號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張先生及陳先生開始向法院申請(其中包括)景聯控股的股東特別大會可以法定人數兩人召開。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法庭頒令(其中包括)景聯控股可以法定人數兩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通過以下決議：

- (a)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被撤回；及
- (b) 張先生及陳先生獲重選為景聯控股的董事；及
- (c) 景聯混凝土獲委任為景聯控股的董事。

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的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景聯混凝土無進一步影響。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2001年第1392號及第1393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該位人士向法院提出清盤申請，尋求法庭頒布以下的指令：(a)張先生及陳先生須認購該位人士於景聯混凝土及景聯控股的股份；或 (b)將景聯混凝土及景聯控股清盤。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零四年中左右，由於法律成本上升及對景聯集團的營運出現不利影響，張先生及陳先生與該位人士就法庭訴訟商討和解的可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經該位人士、張先生、陳先生、景聯混凝土及景聯控股同意，法庭發出同意令（「同意令」），下令：

- (a) 駁回景聯混凝土及景聯控股的清盤呈請；
- (b) 該位人士宣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轉讓予景聯混凝土的該部分景聯控股股份轉回該位人士；
- (c) 該位人士將出售及張先生及陳先生將購買該位人士於景聯混凝土及景聯控股的所有股份，價格由彼等共同委任的一位估價師釐定。

其後，經有關各方討論有關同意令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張先生、陳先生、該位人士、景聯混凝土及景聯控股進一步簽訂以下的和解契據：

- (a) 所有法庭訴訟及任何附帶糾紛應完全及最終解決；及
- (b) 根據各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條款，該位人士將出售而張先生及陳先生將購買該位人士於景聯混凝土及景聯控股的所有股份。

經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和解契據具法律效力，亦於法律上取代同意令的條款。因此，各方簽訂和解契據及履行條款後，任何一方將不可於法庭執行同意令。雖然張先生、陳先生及該位人士並無共同委任估值師釐定轉讓股份的價格，任何一方亦無權要求對方嚴格執行同意令的條款，因為雙方隨後同意以和解契據取代。

再者，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法庭並無任何理由干涉各方的決定不予嚴格執行同意令，乃因考慮到(i)和解契據於同意令的相同各方並無反對的情況下簽訂並正在進行；及(ii)自授予同意令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一方就未有嚴格遵守同意令而提出申索或採取法律行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和解契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該位人士以同等數目轉讓其於景聯混凝土及景聯控股的所有股份予張先生及陳先生。有關股份轉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除外公司－景聯混凝土」一節。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隊伍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有職位	主要職責
麥賓雅先生	53	一九九六年七月	首席技術總監	混凝土拆卸業務的整體營運
陳仰德先生	32	二零一五年三月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監督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
葉偉文先生	47	一九九五年一月	銷售經理	宣傳及客戶關係活動的整體運營以及採購設備及機器
徐鳳玲女士	49	一九九四年四月 (附註)	行政經理	業務營運的整體行政
戴卓峯先生	34	二零一二年二月	管工	整體現場施工

附註：徐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離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再次加入。

麥賓雅先生，53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混凝土拆卸業務的整體營運，包括投標及工程施工、質量控制及工程安全監督。麥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晉升至目前職位。麥先生亦為景聯(大中華)及景聯澳門的董事。

麥先生於建造業積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其中包括)(i)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合約統籌；(ii)辭任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的職務後，彼於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任職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其最後職位為高級項目總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麥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香港工業教育及訓練署的建造專業文憑。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建造技術與管理高級文憑及建造技術與管理院士。彼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完成勞工處工業安全培訓中心開設的建造安全課程。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取得建造業訓練局的建造管理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完成英國標準協會品質保證組織的Lead Assessor Examination，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造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建造業訓練局(現為建造業訓練委員會)頒授的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證書及文物建築保養及維修入門課程證書。

麥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陳仰德先生，32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

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其中包括)以下公司任職(i)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而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ii)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高級核數師；及(iii)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而最後職位為會計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偉文先生，47歲，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為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宣傳及客戶關係活動的整體運營以及採購設備及機器。

葉先生於建造業積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其中包括)以下公司任職(i)由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於震雄鑄造有限公司出任暑期見習工程師；(ii)由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於Coleman Engineering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出任銷售工程師；及(iii)由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美迅洋行有限公司出任銷售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葉先生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建造業訓練局頒授完成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的證書。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建造業議會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頒發的合格工人證書。

徐鳳玲女士，49歲，一九九四年四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離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再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經理。徐女士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行政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女士曾於(其中包括)以下公司任職(i)由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出任高級會計文員；及(ii)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於皇朝會所有限公司出任主管。

徐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於倫敦工商會考試局(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Examination Board)取得高級會計及三級成本會計證書。

戴卓峯先生，34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管工。彼主要負責整體現場施工。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先生曾於(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於Chong Shing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出任地盤管工。戴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職業訓練局的土木工程文憑及土木工程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現為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外，每位高級管理人員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及(iv)彼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公司秘書

陳仰德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の資格及經驗詳情載列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察主任

張錫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載列於下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尚未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等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1,062	100	17	1,179
陳先生	—	707	100	17	824
	—	1,769	200	34	2,00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先生	–	1,075	100	18	1,193
陳先生	–	600	100	18	718
	–	1,675	200	36	1,911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執行董事</i>					
張先生	–	607	–	9	616
陳先生	–	369	–	9	378
	–	976	–	18	994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所建議之安排，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利益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款項)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張先生	1,435,200
陳先生	960,0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	
關匡建先生	180,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216,000
鄒振濤先生	216,000
任超凡先生	216,000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如下。餘下三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297	2,505	1,274
酌情花紅	343	300	—
退休計劃供款	39	54	27
	<u>2,679</u>	<u>2,859</u>	<u>1,301</u>

上述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低於 1.5 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或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C3.3 及 C3.7 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鄒振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張先生、陳毅生先生及鄒振濤先生。陳毅生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張先生、陳毅生先生及鄒振濤先生。張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尋求其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之日為止，而有關任期根據相互協議可予延長。

外部法律顧問

在日常業務中阻止不合規的情況為我們承諾的其中一部分，本公司已聘請方良佳律師事務所作為香港外部法律顧問，以及趙德和先生作為澳門外部法律顧問。外部法律顧問的聘用條款應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而且須經雙方同意方可延長。

外部法律顧問的主要工作範圍概述如下：

- 就適用的香港及澳門法律，特別是兩地適用於建造業的規則及規例提供法律意見；
- 記錄本集團持有的各種許可證和證書，並在其各自到期日前不少於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書面通知，並就續期提供建議；
- 對本集團進行法律盡職審查，並實施本章節「董事—本集團為防止類似違規事件發生的內部程序」一段所載列的各種外部法律顧問採取的措施；
- 就本公司的香港外部法律顧問而言，彼等須(i)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意見；(ii)審閱本集團將發佈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通函及公告；(iii)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各項法定文件的期限及規定提供意見；及(iv)應本集團的要求，審查其公司的文件，比如股東或董事的會議記錄及與其日常業務有關的法律文件；及
- 就本公司的澳門外部法律顧問而言，彼等須(i)協助及建議本集團提交就公司、招聘及稅務事宜的資料，及(ii)向澳門有關當局查詢本集團能否就公司及勞工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或投訴。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為了加強和監控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聘請CT Partners為其獨立的內部監控顧問。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聘用條款應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而且須經雙方同意方可延長。

內部監控顧問的主要工作範圍概述如下：

- 在認可的框架下，包括環境控制、風險評估、活動控制、資訊和通信以及監測方面，評估內部監控制度的各個部分；
- 通過業務週期和主要業務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 檢查內部監控系統，並執行控制測試；
- 記錄其觀察結果，找出現有內部監控制度的弱點（如有），並提出改善方法及建議；及
- 實施本章節「董事－本集團為防止類似違規事件發生的內部程序」一段所載列的各種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考慮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獲授予任何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Sino Continent、Supreme Voyage、張先生及陳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30%。張先生及陳先生均有共識積極合作及共同管理本集團。鑑於上文所述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Sino Continent、Supreme Voyage、張先生及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ino Continent與Supreme Voyage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Sino Continent、Supreme Voyage、張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外，及除本節「不競爭」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大機會競爭)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自景聯混凝土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以來，陳先生及張先生均為該公司董事，而陳先生亦為景聯混凝土的創辦股東。於一九九零年前後，張先生認購100股景聯混凝土的股份(「認購事項」)。於一九九零年進行認購事項後，景聯混凝土的股權由陳先生、張先生及該位人士等額持有。於二零零零年開始與該位人士出現股東糾紛後，該位人士不再參與景聯混凝土的控制及營運，惟該位人士持有的景聯混凝土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才向陳先生及張先生轉讓。由於陳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持有景聯混凝土的持股份額相等，並為於股東糾紛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引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集團行使實際控制及管理的唯一股東，因此本集團僅於陳先生及張先生主動與對方合作，共同控制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情況下方可營運。在此情況下，(i) 陳先生及張先生已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超過30年；及(ii) 彼等已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超過15年。

於收購守則項下，根據非正式理解，任何人士如積極配合收購其中一方的投票權，以獲得或加強控制一間公司，則視為一致行動。因此，鑑於(i) 陳先生及張先生曾參與我們的業務；及(ii) 他們長期共同控制本集團，對彼此了解及合作，因此陳先生及張先生已視為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涵義)。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張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Sino Continent)及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Supreme Voyage)將分別持有本公司28.125%及28.125%的股份。若張先生及陳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生視為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涵義)，彼等將於上市時共同控制全部發行股份的約56.25%，各自亦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本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配售後有能力獨立經營其業務而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其他各方：

管理及行政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先生及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關匡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張先生為Sino Continent唯一董事，而陳先生為Supreme Voyage唯一董事。Sino Continent與Supreme Voyage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張先生與陳先生為各自持有股份之投資工具。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Sino Continent及／或Supreme Voyage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業務決策的高級管理團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入獨立判斷。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全部或絕大部分時間履行本集團的業務內高級管理監督職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務、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以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可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獨立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於往績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錄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產生現金及融資租賃經營我們的業務，並預期於配售後將繼續如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控股股東（即張先生及陳先生）曾就若干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提供個人擔保。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張先生及陳先生所擔保融資租賃負債的餘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8。本集團不可撤消地承諾，除於往績記錄期間至上市前須根據相關還款時間表償還約為1.0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外，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須以上市所得的款項淨額償還融資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提早償還融資租賃的額外開支預計約62,000港元。有關處理上述融資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應付相關公司及控股股東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2節附註17至19。應收／應付相關公司及控股股東的款項將於上市時或之前悉數結算。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D1簽訂了一份有關履約保證的合約（「保證合約」），金額為2.25百萬港元。根據履約保證，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向訂約方客戶D1提供履約保證，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保證合約中有關工作安全、工業健康和環境保護的事項。倘本集團未能履行保證合約下有關工作安全、工業健康和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張先生須承擔賠償客戶D1的一切損失、損害或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保證合約下的工程大致完成。考慮到完成階段，董事認為安排解除張先生給予的履約保證並不可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總承建商要求董事及／或股東提供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保證合約為常見的做法。由於保證合約下的主要工程經已完成，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遵守保證合約內的條款及細則，而不會觸發執行張先生授予的履約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觸發執行控股股東所授予的履約保證，本集團一直在各重大方面妥善履行保證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再者，本集團現時租賃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211號富合工廠大廈若干單位作營運之用（「物業」）。1樓A及D室（「一樓物業」）的租賃早前由張先生及陳先生作履約保證，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解除。同時，張先生為物業的地下B室（「底層物業」）的租賃履約保證人。根據有關底層物業的租賃期限的履約保證書，張先生已向業主提供履約保證，作為義務方恰當及如期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業主租賃的義務及責任之持續保證。若本集團未能支付有關款項予業主，張先生須支付該筆款項予業主。

有關底層物業的履約保證將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及／或於上市時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經營資源，例如承建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經營。本集團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職務，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及向聯交所作出不能撤銷的30個月禁售承諾(定義見下一段及作進一步說明)，Sino Continent、Supreme Voyage、張先生和陳先生共同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及須促使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中任何一位均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相關證券**」)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之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發行人其中任何一位均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6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以上(a)段所述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全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向聯交所作出於上市日期起計不能撤銷的30個月禁售承諾(定義見下一段及作進一步說明)，Sino Continent、Supreme Voyage、張先生和陳先生共同向聯交所承諾：

- (a)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所載的情況下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中一位質押或押記其於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及30個月禁售承諾訂明的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則須緊隨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其根據上文(a)段質押或押記其於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知悉受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相關權益，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事宜及受影響的相關證券數目。

Sino Continent、Supreme Voyage、張先生和陳先生已各自向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據此，其將不得(i)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中包括）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及(ii)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24個月內（其中包括）出售任何股份，致使於出售事項發生後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亦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相同的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不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張先生於景聯廣州及景聯混凝土（統稱為「**除外公司**」）中擁有權益。有關除外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除外公司」一節。董事認為除外公司及本集團不會直接競爭，因為（其中包括）地理差異或業務性質的因素。

董事認為景聯廣州與本集團的業務已清楚劃分。因此，景聯廣州並不會與本集團競爭，乃根據以下原因：

- 景聯廣州僅於內地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因此，地理劃分有別使其與本集團不存在競爭；
- 於往績記錄期間，景聯廣州及本集團的客戶並無重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景聯廣州及本集團的營運由兩組截然不同的人士負責；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有意集中本集團的業務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無意於中國內地擴展業務。各控股股東已承諾：若本集團將來擬於中國擴展業務，彼應：(i)向董事會披露彼於景聯廣州的權益；(ii)就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中國擴展的事宜上放棄參與及投票，亦不應列入法定人數；(iii)以優先承購權方式，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集團出售彼於景聯廣州的權益或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相關業務機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及(iv)倘本集團拒絕行使優先承購購入該權益，及彼等未能按優於向本集團出售的條款出售該等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則終止營運景聯廣州的業務。

隨着業務轉讓後，景聯混凝土已停止營運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聯混凝土持有上海龍鑫已發行股本42%的權益。就董事深知，上海龍鑫沒有營運，及現時並無打算恢復營運。因此，我們認為景聯混凝土與本集團不會競爭。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節「不競爭」一段所披露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於除本集團業務外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Sino Continent、Supreme Voyage、張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共同地及個別地，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不會於香港、澳門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契諾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彼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時期)，知會契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商機中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契諾人發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b) 各契諾人承諾，應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以作為本公司決定是否不時行使優先承購權的基礎；及
- (c) 各契諾人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並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函，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在包銷協議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仍維持有效，直至：(i)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臨時中止買賣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除本集團成員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除本集團成員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細則規定，董事不可就彼或任何彼之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所需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e)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
- (f) 我們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提供有關適用的法律、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各項要求的建議及指引；
- (g)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香港、澳門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涉及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h)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未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權益 (附註1)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 本公司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Sino Continent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L) (附註8)	28.125
Supreme Voyage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L) (附註8)	28.125
Applewood Developments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L)	18.75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9,000,000 ^(L) (附註2及8)	28.125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9,000,000 ^(L) (附註3及8)	28.125
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6,000,000 ^(L) (附註4及8)	18.75
Luk Pui Kei Peggy 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89,000,000 ^(L)	28.125
Cho Bik Nung 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89,000,000 ^(L)	28.125
Yip Nga Wan 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126,000,000 ^(L)	18.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機構於股份的好倉。
2. Sino Continent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張先生被視為擁有Sino Continent所持有的股份之全部權益。

主要股東

3. Supreme Voyage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陳先生被視為擁有Supreme Voyage所持有的股份之全部權益。
4. Applewood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郭先生被視為擁有Applewood Developments所持有的股份之全部權益。
5. Luk Pui Kei Peggy女士，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張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之全部權益。
6. Cho Bik Nung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曹女士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之全部權益。
7. Yip Nga Wan女士，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葉女士被視為擁有郭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之全部權益。
8. 張先生及陳先生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的涵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公司控股股東」一節。因此，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張先生及陳先生將共同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6.25%。

股本

股本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列作繳足：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503,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039,990
<u>168,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680,000</u>
<u>672,000,000</u> 股總計	<u>6,72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16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之25%。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5,039,990港元以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03,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其中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間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主要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承接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收入。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建築及土木工程及澳門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業務特定的及繼續經營業務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 我們的分包商；(ii) 機器供應商；(iii) 消耗品的供應商，例如進行混凝土拆卸工程所需的鋸片、切割鏈繩及鑽芯，以及我們內部維修保養之用的機械零件；及(iv) 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例如運輸機器及租賃機器，即為其他機器發電的發電機，以及起吊切出混凝土和其他拆卸碎片及材料的裝載機、挖掘機、叉車及吊機貨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於香港及澳門承接160個、232個、130個及86個項目。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獲授四份香港拆卸工程的大型合約。所有拆卸工程合約總額合共10百萬港元。董事就其最佳估算，預期項目將大致上於二零一七年竣工。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月平均收益減少約11.6%。每月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C11項目的實際進度比預期緩慢；及(ii)根據C10項目的總承建商的工程時間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有關工程地盤已由其他承包商的工程佔用，因此，我們進行的工程數量較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輕微提高約2.0%，因為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分包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C11及C10項目的狀況。由於C11的項目進度比預期緩慢，且同期只進行少量C10項目，我們以自有的勞工執行了有關工程的主要部份，因此沒有太多需要向分包商外判工程。因此，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同期分包費用相對較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i)C10項目的機器租借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ii)員工成本及招待費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11.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宣派約8.9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

本集團部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及毛利率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債務資料，乃摘錄自由我們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概要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17,129	120,072	51,127	60,744
銷售成本	<u>(84,842)</u>	<u>(82,006)</u>	<u>(34,489)</u>	<u>(43,035)</u>
毛利	32,287	38,066	16,638	17,709
其他收入	262	87	77	70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9,707)</u>	<u>(19,999)</u>	<u>(8,183)</u>	<u>(14,892)</u>
營運盈利	12,842	18,154	8,532	3,522
融資成本	<u>(366)</u>	<u>(479)</u>	<u>(337)</u>	<u>(14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76	17,675	8,195	3,374
所得稅費用	<u>(2,200)</u>	<u>(3,478)</u>	<u>(1,251)</u>	<u>(1,3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0,276</u></u>	<u><u>14,197</u></u>	<u><u>6,944</u></u>	<u><u>2,037</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29	14,197	6,944	2,037
非控股權益	<u>1,147</u>	<u>—</u>	<u>—</u>	<u>—</u>
	<u><u>10,276</u></u>	<u><u>14,197</u></u>	<u><u>6,944</u></u>	<u><u>2,037</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u>1.81 港仙</u></u>	<u><u>2.82 港仙</u></u>	<u><u>1.38 港仙</u></u>	<u><u>0.40 港仙</u></u>

呈列基準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誠如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架構」一章的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香港混凝土拆卸業務」）。本集團過往通過景聯混凝土（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及張先生（統稱「控制方」）控制）從事香港混凝土拆卸業務。除香港混凝土拆卸業務外，景聯混凝土亦持有上海龍鑫已發行股本42%的權益。作為重組的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景聯混凝土與景聯（大中華）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景聯混凝土同意向景聯（大中華）轉讓其業務、資產（惟持有上海龍鑫已發行股本42%的權益除外）、僱員及負債（「業務轉讓」）。由於從事香港混凝土拆卸業務的前任及繼任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受控制方的共同控制，故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以呈列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混凝土拆卸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作為控制方現有業務的延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合併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市場需求

營運業績直接受收益影響，視乎對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市場需求。市場對不同混凝土拆卸的技術需求及機械設備的要求可能會不斷改變。若香港及澳門的私營及／或公營項目數量顯著下跌，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數目亦會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乃視乎承接的項目大小及數量影響。

此外，混凝土拆卸工程乃一次性工程，並非經常性。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能向我們提供新合約或我們將能物色新客戶。

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定價

我們的投標價及／或報價一般根據預期成本加上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估計承接混凝土拆卸工程時所考慮的因素一般包括但不限於：(i) 預計所需的工人數目及種類；(ii) 工程的難度；(iii) 預期將採用的拆卸方法和技術；(iv) 預計所需的機器數目和種類；(v) 我們可用的人力和資源；(vi) 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ii) 是否需要分包；(viii) 承接工程的整體成本；(ix) 過往給予相關客戶的價格；及(x) 當時市況。一方面，我們收取合理價格，以盡量提升股東的價值，但作出不具競爭力的報價或會使我們無法中標。另一方面，提供低於我們實際成本的報價，或會蠶蝕或抵銷我們的毛利及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如在釐定報價時未能平衡各種因素，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合約成本的意外波動

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報價或招標而獲取新業務。我們準備招標及／或報價時一般根據預期成本加上若干加成。預計項目成本主要為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我們從供應商購買如鋸片、切割線和芯鑽頭，以及機械配件等消耗品的物料，該等材料的價格取決於相關商品的價錢，比如鋼筋等。此外，我們亦委託分包商進

財務資料

行實地考察。銷售成本可能與我們的估算有偏差。當實際完成項目時，合約成本或會有波動。倘若合約成本意外上升導致本集團須支付巨大額外成本而沒有足夠的賠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25.4百萬港元，其中約7.8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配售股份且預期於上市後將入賬作為股本扣減項目。餘額約17.6百萬港元不可按照此方法扣減，將計入損益。於將計入損益的約17.6百萬港元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分別計入約1.7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產生開支約6.4百萬港元。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本集團不斷評估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

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所得。若工程完成階段及工程總額能可靠地計量，收益乃根據工程完成的階段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常按完成階段而確認收益，相關工程的階段乃以(i)從客戶收取的付款證書；或(ii)向客戶發出相關工程竣工的發票而可靠地計量。若工程未能於相關報告期內完成，合約完

成階段乃參考付款證書所述現時完成工程的百分比。倘(i)客戶批准變更訂單及因變更訂單所致的收益；及(ii)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變更訂單會計入本集團的合約收益。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按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應佔溢利扣減進度付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預計項目成本的主要部分為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物料，比如消耗品（鋸片、切斷金屬絲、鑽芯），以及依賴相關商品價格的機械零件，比如鋼筋。此外，我們亦聘請分包商進行我們委派的工程。

本集團就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和保固金列入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內。本集團就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毛額呈報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本集團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作投資。我們須預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壽命以估算各報告期內的折舊費用。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損益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廠房及機器	25%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財務資料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

廠房及機器折舊按折舊率25%以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估計可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我們估計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費用金額。廠房及機器的其後維修及保養的影響及其後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日後經濟利益(包括廠房及機器可用期間的可能改進所帶來的利益)無法可靠計量。有關廠房及機器的其後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財政期間的損益內扣除，且並不資本化或包括在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或以其他方式確認為將予折舊的資產。其後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其相關影響包括廠房及機器可用年期的可能改進，因此就釐定廠房及機器初步購買成本折舊適用比率估計廠房及機器可用年期時並不計及。因此，儘管若干廠房及機器因其後維修及保養於四年後仍可使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應用政策貫徹一致。

我們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上述政策就估計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年度審閱。

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應收款項減值。雖然有些客戶還款速度較慢，本集團已檢閱長賬齡應收款項的付款記錄。概無任何應收款項減值的記錄，故董事認為無須減值。

於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保留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購買若干機器及汽車。債權人透過融資租賃從供應商購買若干機器及汽車及本集團以固定期限向債權人按月租用這些機器及汽車。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可於租賃期末選擇會否以名義價格購回該等機器及汽車。由於融資租賃條款實質上把所有持有機器及汽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給作為承租人的本集團，相關機器及汽車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下的資產。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故須繳納所得稅。香港利得稅稅率一直為16.5%，而澳門利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為12%，乃按該年度實體於司法權區經營所產生或衍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選定損益項目及經營業績比較的描述

收益

收益指就向我們為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所確認的合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17.1百萬港元、120.1百萬港元、51.1百萬港元及

60.7百萬港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量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告期末參照合約活動的竣工階段。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載列的確認標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竣工的階段確認收益。若工程未能於相關報告期內完成，合約的竣工階段乃參照付款證書的已履行工程的百分比。若有充足的證明指出相關工程(通常為短期工程)已於相同報告期內完成或付款證書證明相關工程迄今完成的百分比時，我們確認其收益。

倘工程完成的階段及開具發票總值可可靠計量，則提供拆卸混凝土服務的收益根據完成工程的階段而確認。進度付款乃根據客戶審閱及批准的完成工程階段而定。一般而言，合約完成的階段乃參考當日完成工程的百分比，並以付款證書作證明。於發出該證明書後，將向客戶發出進度收入的賬單及其後由相關客戶支付，而進度收入入賬列作合約應收款項。

視乎工程的性質及規模及與客戶的合約條款，有些客戶於本集團完成相關工程後或不會向本集團發出付款證書。據此，本集團按於工程完成後向客戶發出的發票來確認收益。

鑑於本集團根據「發票」確認收益，本集團能以工作報表或竣工備忘錄記錄完成的相關工程。本集團編製的工作報表列出工程的描述、開始及完成日期及由客戶確認(工作／工程／工程的相關階段)已完成。倘工作報表不會由客戶加簽，本集團將編製竣工備忘錄讓本集團的工地總管或項目經理於工地實地檢查並確認工程竣工後簽署作實。本集團接獲工作報表或竣工備忘錄後將發出發票。

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書不必恰好涵蓋至報告期。若正進行工程的付款證書涵蓋兩個連續報告期，而付款證書於報告期內大幅下跌，我們慣於根據付款證書於一個特定報告期內確認全部收益。為了計量任何涵蓋兩個連續報告期的付款證書的重大截止調整(「截止付款證書」)，我們評估潛在調整的金額。我們根據截止付款證書的相關報告期內的日數，來分配估算特定報告期內的確認收益，以計量潛在調整。我們按此定量方法計算的確認收益潛在調整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進行的主要項目明細：

項目	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於往績記錄 期間已確認 累積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狀況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1	澳門	53,400	7,209	–	60,609	完成
C2	香港	33,658	3,831	701	38,190	進行中
C3	香港	3,497	–	–	3,497	完成
C4	香港	3,440	–	–	3,440	完成
C5	香港	3,000	–	–	3,000	完成
C6	香港	–	21,689	1,200	22,889	完成
C7	香港	–	10,094	1,920	12,014	完成
C8	香港	–	7,502	–	7,502	完成
C9	香港	–	6,124	5,051	11,175	完成
C10	香港	–	2,414	12,572	14,986	進行中
C11	香港	–	–	4,452	4,452	進行中
C13	香港	–	1,366	13,529	14,895	進行中
C14	香港	–	–	2,108	2,108	完成
C15	香港	–	–	3,049	3,049	進行中

變更訂單乃客戶為更改合約下所進行的工程範圍而給予的指示。變更訂單可導致合約收益增加或減少。變更訂單會於下列情況被包括於本集團的合約收益之中，(i)我們的客戶可能將批准變更訂單及產生自變更訂單的收益金額；及(ii)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收任何導致確認收益或已驗證／結算的金額減少的變更訂單，而本集團並無因為變更訂單而減少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訂單變動的已確認收益總額分別約5.1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4.3%、9.3%及4.1%。

本集團(作為承建商)與一名客戶可能同意變動或主張合約收益於初步同意合約後增加或減少。變動乃根據客戶指示改變合約項下履行的工程範圍。變動的例子有資產的規格或設計變動以及合約期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確認但有待客戶認證的應收合約款項(包括來自變更訂單的款項，如適用)。

財務資料

地區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地區市場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根據客戶的位置)				
香港	61,344	108,432	40,685	56,243
澳門	55,785	11,640	10,442	4,501
	117,129	120,072	51,127	60,744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1百萬港元增加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1百萬港元。同期，來自香港的客戶收益由約61.3百萬港元增加76.8%至約108.4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項目數目有所增加。來自澳門的客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百萬港元減少7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 C1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成(即C1項目超過80%總收益已確認)及(ii)就所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並無參與澳門內規模可與C1項目相比的項目。因此，來自澳門的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47.6%減至9.7%。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1百萬港元增加1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7百萬港元。香港客戶的收益於同期由約40.7百萬港元增加38.2%至約56.2百萬港元。我們錄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的大型工程數目增加，儘管我們承接的工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個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86個，減幅為33.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香港參與C13、C10、C9、C11及C15的大型項目。來自澳門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百萬港元減少5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C1項目大部份收益已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參與就產生的收益而言其他與C1項目可相比的澳門大型項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i) 自置資產折舊；(ii)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iii) 燃油及汽油；(iv) 機器租賃成本；(v) 車輛開支；(vi) 維修及保養；(vii) 物料及消耗品；(viii) 員工成本；(ix) 分包費用；(x) 運輸；及(xi)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折舊	920	881	393	581
燃油及汽油	1,024	491	165	345
機器租賃成本	4,847	8,126	1,725	2,942
車輛開支	597	682	281	335
維修及保養	314	329	235	102
物料及消耗品	19,640	14,581	8,190	7,740
員工成本	24,200	20,150	9,210	12,246
分包費用	27,426	27,576	12,177	15,497
運輸	5,229	8,362	1,914	2,761
其他直接開支	645	828	199	486
	84,842	82,006	34,489	43,0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成本分別約為84.8百萬港元及82.0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3.3%。減幅主要由於物料及消耗品以及員工成本下跌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4.5百萬港元及約43.0百萬港元，升幅約為24.8%。該上升主要由於運費、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上升所致。

物料及消耗品包括購買鋸片及切割電線工具的成本及購買遙控拆卸機械人的成本。物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2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 二零一四年規模最大的C1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已大

致完成(即C1項目超過80%總收益已確認)；及(ii)由於鋸切為C1項目所用的主要混凝土拆卸方法，故使用的鋸切割機(當中需要大量物料及消耗品)相對較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以約0.8百萬港元購入遙控拆卸機械人，其後於同月以約1.03百萬港元把其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客戶集團。遙控拆卸機械人的購買成本並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計入盈利或虧損中，並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內。物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澳門C1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因此，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減少所致。

機器租賃成本，即租借機器所產生的成本，比如裝載機、挖掘機、叉車、起重機及起重車，以升降及搬運一些無需要存放於相關工地的切割混凝土、其他拆卸碎片及材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機器租賃成本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約67.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C1項目租借了起重機，引致產生機器租借成本約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五大項目中其中兩個租借額外機器。本集團的機械租賃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約70.6%，由於租賃機器數目及機器租金上升所致。

車輛開支，即有關汽車的維修費用。維修及保養即購買用於維修及保養內部機器的機械零件及組件。

員工成本，即給予不同項目團隊員工的補償及福利，由二零一四年約24.2百萬港元減少1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參與澳門的C1項目，而我們就於澳門工作的工人產生員工成本，包括住宿及津貼。於二零一五年，就所產生的收益及項目數量而言，我們於澳門參與的工程較少。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百萬港元上升約3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上升令薪金及津貼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員工數目分別為由80名增加至97名，乃由於工程數目增加所致。

分包費用為委聘分包商履行部份混凝土拆卸工程的直接成本，乃按照可用勞動資源及本集團自行履行工程的機會成本而定。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百萬港元微升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百萬港元，與我們工程數目的增幅一致。

我們的分包費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2百萬港元增加2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包費增加主要由於在金鐘站有關C13項目餘下擴展工程非常緊迫的時間表所致。

運輸成本指將機器運送至工地的費用及我們將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所產生的棄置物料運送至堆填區的處置開支。有關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59.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工程數目(連同年內為我們帶來的收益貢獻)由二零一四年的160個項目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32個項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程的性質導致運輸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

與客戶的代購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有代購的安排。此代購安排包括客戶訂購的建築物料的購買成本、租賃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及建築工地所須的其他雜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的總對銷費用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約7.3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需要，我們可向客戶及／或總承建商購買建築材料。購買建築材料的費用會計入客戶及／或總承建商的賬目內。應付客戶及／或總承建商的款項會於扣除購買建築材料的成本後作結算。即使我們按淨額基準收取客戶款項，但於合併財務報表分別計算收入及成本(以總值基準計算)，並將該收入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入賬。申報會計師認為本集團就來自該代購安排的收入及成本所採納的會計處理乃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

董事確認上述的代購安排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利益，因為客戶能更有效控制我們施工期間所用的材料品質，及上述的安排符合一般的行業慣例。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的對銷費用分別約1.1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佔同期總對銷費用分別約為90.9%、76.8%及88.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相等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收益。毛利率按毛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0,030	32.7	32,700	30.2	12,162	29.9	16,784	29.8
澳門	12,257	22.0	5,366	46.1	4,476	42.9	925	20.6
總計／整體	<u>32,287</u>	27.6	<u>38,066</u>	31.7	<u>16,638</u>	32.5	<u>17,709</u>	2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2.3百萬港元及38.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7%。由於C1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基本上已完成（即C1項目的總收益已確認逾80%）及就所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澳門並無參與其他與C1項目規模相若的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上升乃主要因為：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就C1項目租借起重機產生約2.5百萬港元機器租值成本，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的機器租借成本約為4,000港元；
- (ii) 由於我們在澳門參與C1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需要更多物料及消耗品；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澳門產生較少分包費，約為2.4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度為20.8百萬港元，約有88.5%的跌幅；及

財務資料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香港其他工程相比，我們於澳門產生額外員工成本，因為於二零一四年需要香港工人短期留在澳門參與澳門C1項目的工作。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

- (i)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由80名上升至97名令薪金及津貼增加；及
- (ii) 分包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金鐘站有關C13項目餘下擴展工程非常緊迫的時間表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略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同期承接的工程規模不同。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的工程規模相對較少，就現有的內部資源，本集團以自身的員工進行相關工程，並主要依靠公司的汽車運輸。因此，我們對分包服務及外部的運輸服務的需求相對較低，亦減少分包費及運輸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262,000港元、87,000港元、77,000港元及705,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的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77	87	77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5	—	—	679
	<u>262</u>	<u>87</u>	<u>77</u>	<u>70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為0.2百萬元，乃由於有關期間出售全面折舊的車輛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為0.7百萬元，由於出售舊汽車作更換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以下：(i)核數師酬金；(ii)樓宇管理費；(iii)自置資產折舊；(iv)融資租賃資產折舊；(v)招待費；(vi)應收一名有關方款項撇銷；(vii)保險；(viii)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ix)上市開支；(x)經營場所的租金；(x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xii)差旅；及(xiii)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於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核數師酬金	50	50	–	–
樓宇管理費	101	102	54	67
折舊	1,903	1,859	944	1,104
招待費	1,730	1,348	747	1,387
應收一名有關方款項撇銷	733	–	–	–
保險	999	940	432	423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1,811	160	22	–
上市開支	1,733	4,412	613	5,096
經營場所的租金	1,874	2,085	1,037	1,0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424	7,375	3,495	4,495
差旅	255	110	83	59
其他開支	2,094	1,558	756	1,205
	19,707	19,999	8,183	14,892

折舊包括廠房及機器、車輛、傢俬及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招待費主要指即有關與現有和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關費用減少約22.1%，由約1.7百萬港元減少至1.3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該位人士(為一名有關方)約733,000港元已撇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張先生、陳先生及該位人士(其中包括)涉及有關景聯控股及景聯混凝土的所有權及經營權的連串香港法庭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的糾紛」。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相關各方包括該位人士已解決有關法庭訴訟。本集團決定不會對該位人士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撇銷應收該位人士的款項。

財務資料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已付或應付前保薦人（「前保薦人」）及本集團的前法律顧問（「前法律顧問」）以籌備上市的開支。有關費用並不列入上市開支，因為已終止所有有關聘請。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須使用有關服務。經營場所的租金，指總部及其他租賃場所的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包括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上升至約7.4百萬港元及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行政、會計及財務人員的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四名及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十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十二名。其他開支主要用作廣告、顧問、安全設備、一般員工福利及其他水電費。

根據前保薦人提交給聯交所的認可信（「保薦人認可信」），前保薦人的任期已終止，因為前保薦人未能與本集團就前保薦人徵收額外費用的金額達成共識。截至保薦人認可信日期，前保薦人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計劃上市須提請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保薦人亦與前法律顧問討論，並瞭解終止委任的原因，乃由於前法律顧問與本集團未能就支付前法律顧問的額外費用達成共識；終止後，前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計劃上市須提請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融資成本由0.4百萬港元輕微上升至0.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乃產生自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由約0.3百萬港元下降至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早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租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償還約1.6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798	2,814	1,094	1,193
— 澳門	1,374	571	480	29
遞延稅項	28	93	(323)	115
	2,200	3,478	1,251	1,3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及澳門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6.5%及12%。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來自或產生自該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7.6%、19.7%及39.6%。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來自稅率較高的香港市場的收益增加。

年內／期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27.6%改善至31.7%以致毛利有所增加。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產生更多物料及消耗品成本；及(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就澳門的C1項目工作的香港工人產生額外員工成本。

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5百萬港元多於比例地增加約2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0百萬港元，部份抵銷約18.8%的收益增幅；(ii)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179	7,336	236	(7,5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8)	(5,253)	(1,073)	(1,97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496)	13,153	(1,296)	(2,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5	15,236	(2,133)	(11,530)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4	4,749	4,749	19,985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49</u>	<u>19,985</u>	<u>2,616</u>	<u>8,455</u>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約為7.3百萬港元。該金額來自本集團產生自稅前溢利的金額約為17.7百萬港元，主要就(i)折舊約為2.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約13.0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7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主要由於五大項目的其中兩個於接近二零一五年末時已大致竣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淨額約為7.2百萬港元。該金額來自本集團產生自稅前溢利的金額約為12.5百萬港元，主要就(i)折舊約為2.8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約11.4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7.6百萬港元。該金額來自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3.4百萬港元，主要就(i)折舊約1.7百萬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0.7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約11.7百萬而作出調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期末C10及C11部份工程竣工使合約應收款項增加。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港元。該金額來自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8.2百萬港元，主要就(i)折舊約1.3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8.2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9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2.3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4.6百萬港元，主要為(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ii)年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5.3百萬港元，主要為(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及(ii)年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主要為(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ii)於期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主要為(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ii)於期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百萬港元，當中約0.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經營所需機械及約0.5百萬港元用於替換舊汽車。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1.5百萬港元，主要為年內融資租賃還款約2.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3.2百萬港元，主要為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15.0百萬港元由融資租賃還款約2.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主要為於期內償還融資租賃約1.6百萬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上升約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約1.2百萬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下降約0.6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 廠房及機器，包括取芯機及鋸線機等；(ii) 傢俱、裝置及設備；及(iii) 車輛。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1,029	2,876	3,025
傢俬及裝置	–	103	90
辦公室設備	–	36	32
汽車	6,027	4,173	5,598
	<u>7,056</u>	<u>7,188</u>	<u>8,745</u>

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項目執行而購買機器所致。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我們的合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參考所產生的建築成本作出記錄。我們所記錄的項目進度(就項目完成百分比而言)與發出項目書面付款批

財務資料

准及結自的時間上通常有所差異。本集團於項目產生成本總額時記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而各項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大於項目結算進度金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項目產生成本總額時記錄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而各項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少於項目結算進度金額。本集團通常定期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			
已確認虧損	54,758	95,341	69,150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u>(54,005)</u>	<u>(91,773)</u>	<u>(66,259)</u>
	<u>753</u>	<u>3,568</u>	<u>2,891</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64,534	4,636	4,452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	<u>(63,522)</u>	<u>(4,462)</u>	<u>(3,632)</u>
	<u>1,012</u>	<u>174</u>	<u>820</u>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通常受(i)本集團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時進行的工程量(經參考項目已產生的建築成本及預算成本)；及(ii)客戶就我們記錄的項目進度發出書面付款批准的時間(可因應不同期間而出現重大差異)所影響。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8,754	19,240	23,774
保固金應收款項	8,708	9,971	12,725
應收款項總額	17,462	29,211	36,4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1	3,497	7,954
	<u>19,693</u>	<u>32,708</u>	<u>44,453</u>

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5百萬港元、29.2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

應收款項包括(i)合約應收款項；及(ii)保固金應收款項。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而就跨越一個報告期的工程，偶爾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價值而分期收款。獲授權人士(例如客戶所聘用的工料測量師)發出證明工程進度的進度證書。發出有關證書後，將向客戶發出進度收益的賬單及其後由相關客戶支付，而進度收益入賬列作合約應收款項。若有充足證據指出相關工程於同一報告期內完成，我們根據發票確認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合約應收款項根據發票(僅為已完成項目)及付款證書確認。一般而言，客戶須於發出進度證書/發票後約14至60天內付款。保固金應收款項相當於我們客戶就建築工程持有的保固金。客戶按每次向我們支付中期款項10%的比率預留保固金，上限為合約總額的5%。

合約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百萬港元，原因為C6及C8項目等主要工程於接近二零一五年末時已大致完成，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應收款項大幅上升。特別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確認的收益(根據載列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確認標準)為約26.1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已確認收益約8.3百萬港元顯著上升，證明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相對較多工程，較多收益獲確認，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取應收合約款項增加。於二零一五

財務資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項目的合約應收款項約為9.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合約款項尚未收取。此外，賬齡超過91日的合約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的5.5%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40.2%。因此，二零一五年的合約應收款項顯著增加，而收益則只是微升。

合約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接近期末C10及C11項目部份工程竣工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約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18.2日	42.5日	64.4日

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約18.2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42.5日，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4日。二零一四年最大型的項目(就二零一四年的收益而言)為C1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大致完成。由於C1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幾個月已大致完成，信貸期為發出進度證書後14日至60日內，C1項目未收取的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算。據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C1項目的未收取合約應收款項為零。

由於合約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按期初與期末的平均應收款項結餘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取合約應收款項異常低，引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較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

倘我們未能於我們向客戶發出的發票所載的信貸期內收取客戶的付款，我們將持續監察有關逾期付款，管理層將考慮到客戶的一般付款程序、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客戶過往的付款記錄、其財政狀況以及一般經濟環境後，按不同客戶狀況進行評估以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我們的管理層經審閱後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財務資料

下表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合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393	4,202	9,207
31至60日	3,479	4,852	10,300
61至90日	397	2,460	1,406
91至365日	260	7,350	2,495
超過365日	225	376	366
	<u>8,754</u>	<u>19,240</u>	<u>23,774</u>

大部份合約應收款項的賬齡為91日或以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91日的合約應收款項的比例由5.5%上升至約40.2%。二零一五年的最大項目(就收益而言)為C6項目，一個香港公共運輸發展項目的拆卸工程。由於此公共運輸項目為大型政府項目，董事認為此類大型政府項目的款項批核過程一般較長，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應收款項賬齡較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7.7百萬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的賬齡為91日以上，當中約3.6百萬港元與C6項目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齡超過91日以上合約應收款項的比例由40.2%減少至約12.0%，主要由於期內客戶作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儘管部分客戶的還款進度相對較緩慢，董事已審閱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的付款記錄。由於概無任何應收款項有減值的證據，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隨後已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的9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結餘由約2.2百萬港元上升至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約為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38	10,006	13,70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77	8,427	3,993
	13,715	18,433	17,69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本集團的供應商與分包商的結餘。有關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的大型項目C6項目及C8項目於接近二零一五年年底時大致完成（指已分別確認超過80%的項目收益總額），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13.7百萬港元，由於接近期末時C10及C11部份工程竣工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總額之平均數除以期內出售存貨的成本及分包費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13.7日	28.8日	50.1日

本集團供應商／分包商給予的信用期限大多數為30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略低於30日。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約13.7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28.8日，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1日。二零一四年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比平常低，原因為二零一四年最大的C1項目（就二零一四年的收益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大致完成（指已確認超過80%工程收益總額）。由於此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數月已大致完成，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C1項目的未付貿易應付款項為零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對較少。然

財務資料

而，二零一五年的大型工程於該年度第三季度或最後一季度已大致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相應增加，引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對增加。

下表闡述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期末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11	3,461	9,522
31至60日	571	2,192	1,302
61至90日	390	1,944	1,156
超過90日	966	2,409	1,726
	<u>2,938</u>	<u>10,006</u>	<u>13,706</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其後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9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利息及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有關結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約10.8百萬港元減少至8.4百萬港元。分包商A並無向我們發出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C1項目工程約3.0百萬港元的分包費的發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應計花紅的款項及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與董事及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與董事及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陳先生	5,637	6,568	7,33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Yuet Tung Trading Co	1,587	1,637	1,6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張先生	(967)	(3,363)	(2,762)
與董事及關聯方結餘淨額	<u>6,257</u>	<u>4,842</u>	<u>6,234</u>

陳先生及張先生的結餘主要來自預付現金及代付款。應付Yuet Tung Trading Co款項來自本集團代關連公司支付的款項。Yuet Tung Trading Co為陳先生、張先生與該位人士之間的合夥經營公司。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7.3百萬港元，原因為預付現金及代該董事支付的款項。應付張先生的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張先生代本集團付款所致。應付張先生的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約2.8百萬港元，因為已還款給張先生。應收關連公司Yuet Tung Trading Co的款項並無重大變動。

與董事及關聯方的所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上述的結餘將於上市時或上市之前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753	3,568	2,891	3,9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93	32,708	44,453	45,51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637	6,568	7,335	7,93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87	1,637	1,661	1,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9	19,985	8,455	5,510
	32,419	64,466	64,795	64,560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12	174	820	7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15	18,433	17,699	16,1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67	3,363	2,762	2,385
借款	1,887	1,669	1,894	2,251
應付稅項	2,482	4,214	4,497	4,768
	20,063	27,853	27,672	26,240
流動資產淨值	12,356	36,613	37,123	38,320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接近期末時較多工程已大致上完成。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鉅輝以代價15.0百萬港元向Applewood Developments配發及發行250股新股份(「配發」)時股本及資產淨值有所增加。配發令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大幅增加，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及輕微增加至約38.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總成本超過1億港元。由於現時的現金水平僅為本集團年度成本及開支約19%，董事認為維持充裕的資本以營運現時的業務非常重要，而現時的現金水平並不特別高。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財政資源、估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現金流量，董事確定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財務狀況日期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	4,253	2,101	2,024	2,310
融資租賃負債—流動	1,887	1,669	1,894	2,251
負債總額	<u>6,140</u>	<u>3,770</u>	<u>3,918</u>	<u>4,561</u>
應付一名董事—張先生	<u>967</u>	<u>3,363</u>	<u>2,762</u>	<u>2,385</u>

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借若干機械及車輛。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69,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機械已作抵押，在拖欠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歸屬出租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6.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的汽車已作抵

財務資料

押，在拖欠情況下該等租賃資產的權利歸屬出租人。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若干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增加至約3.9百萬港元，由於期內融資租賃數目上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承諾的租賃融資分別按統一利率每年1.75%至4.5%、每年3.5%及每年2.0%至3.5%及每年2.0%至3.5%計息。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承諾的借款融資。

融資租賃負債乃由陳先生及張先生作擔保。董事確認，除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上市前須根據相關還款時間表償還約1.0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外，預期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須以上市時所得的款項償還餘下的融資租賃負債。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上市前或上市時悉數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後，陳先生及張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會解除。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獲取銀行借貸或供業務營運用途的其他融資方面概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張先生的金額主要為預付現金及代表款項。應付張先生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張先生的現金墊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張先生款項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產生的各項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無論個別或共同）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難以預測。因此，本集團或會招致某些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而可能對某一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並無有關該等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

財務資料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外披露者及除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並無於本節撥備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未償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尚未作出撥備	—	655	254
	<u> </u>	<u> </u>	<u> </u>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資本支出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	2,728	730
傢俬及裝置	—	107	—
辦公室設備	—	37	—
車輛	2,874	—	2,523
	<u> </u>	<u> </u>	<u> </u>
總值	<u>2,874</u>	<u>2,872</u>	<u>3,253</u>

財務資料

其他重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營業額增長 ¹	不適用	2.5%	18.8%
純利增長 ²	不適用	38.2%	-70.7%
毛利率 ³	27.6%	31.7%	29.2%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⁴	11.0%	15.1%	5.8%
純利率 ⁵	8.8%	11.8%	3.4%
權益回報率 ⁶	74.2%	35.3%	4.8%
資產回報率 ⁷	26.0%	19.8%	2.8%
流動比率 ⁸	1.6 倍	2.3 倍	2.3 倍
負債比率 ⁹	44.3%	9.4%	9.3%
債務對權益比率 ¹⁰	10.0%	無	無
利息償付比率 ¹¹	35.1 倍	37.9 倍	23.8 倍

附註：

1. 營業額增長乃按收入的年增長率計算
2. 純利增長乃按純利的年增長率計算
3.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4.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收入計算
5. 純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收入計算
6.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總權益計算
7.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8.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9. 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問，總債務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0.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總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問，總債務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1.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營業額增長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比，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約2.5%。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的香港工程數目較先前期間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約18.8%，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於香港的工程規模比上期增加。

純利增長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因毛利率由27.6%增加至31.7%而有所增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約8.2百萬港元多於比例地增加82%至約14.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上市開支由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1百萬港元，而收益增加約18.8%。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主要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所使用的物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及(ii)二零一四年澳門C1項目的員工成本，包括員工住宿及津貼。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2%，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機械租借成本增加約70.6%；(ii)分包費增加約27.3%；及(iii)員工成本增加約33.0%，因此，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約2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略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在同期承接的工程規模不同。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的工程規模相對較細，就現有的內部資源而言，本集團以其員工進行相關工程，並主要依靠其汽車作運輸。因此，我們對分包服務及外部的運輸服務的需求相對較低，亦減少同期分包費及運輸成本。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本集團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有關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的改善歸因於毛利率由27.6%增加至31.7%。

本集團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18.8%，而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多於比例地增加約82.0%，主要反映上市開支由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1百萬港元。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得稅開支上升約58.1%。有關升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市場產生的收益增加，而香港的稅率亦較澳門為高。純利率變動亦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的變動一致。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減低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及收益少於比例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3%，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4.8%，主要由於該年度配發250股鉑輝新股份予Applewood Developments後，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大幅減少至4.8%，由於僅計入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相對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回報率減少至約2.8%，主要由於我們僅記錄六個月的純利。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倍，乃由於二零一五年若干大型項目已完成或大致完成，以致流動資產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約2.3倍。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3%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乃由於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新股及減少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9.3%，主要因為其他儲備增加。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多於所涉及的債務，因此債務對權益比率為零。

利息償付比率

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37.9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至23.8倍，主要因為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減少所致。

股息

本集團將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恰當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需要董事會的推薦建議且按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景聯混凝土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2.8百萬港元。董事以經常賬戶結算中期股息。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宣派約8.9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

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宣派2.8百萬港元的股息以董事的經常賬戶作結算，因此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及財政資源的供應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董事款項約為7.3百萬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為2.8百萬港元。據此，本集團應收董事款項的淨額約為4.5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宣派並結算約8.9百萬港元的股息，當中約有7.5百萬港元已抵銷本集團應收董事款項的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派的股息不應視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由於現金股息款項淨額僅約為1.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事項

(i) 利率風險

除不同利率之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銀行結餘之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自其融資租賃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原因為該等借款為定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利息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微不足道。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產生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購買。部分購買額(例如自香港以外地區進口的若干消耗品及機器零件)均以港元以外的貨幣(如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

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購買額分別約為 8.5 百萬港元、4.0 百萬港元及 2.8 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期間的購買總額約 26.3%、12.0% 及 19.0%。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有關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故不會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對澳門幣貶值／增值 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 3,000 港元、4,000 港元及 1,000 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澳門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遠期匯兌收益／虧損及兌換以澳門幣計值銀行現金的遠期匯兌收益／虧損。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兩名、四名及兩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貢獻超過 10%。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 59%、55% 及 35%。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充足的承擔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年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往績記錄期年/期結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還款日計算：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15	–	–	13,7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67	–	–	967
借貸	2,173	1,825	2,674	6,672
	<u>16,855</u>	<u>1,825</u>	<u>2,674</u>	<u>21,354</u>
於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33	–	–	18,4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363	–	–	3,363
借貸	1,867	1,867	321	4,055
	<u>23,663</u>	<u>1,867</u>	<u>321</u>	<u>25,85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99	–	–	17,6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62	–	–	2,762
借貸	2,064	1,512	594	4,170
	<u>22,525</u>	<u>1,512</u>	<u>594</u>	<u>24,631</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平均銷售成本的毛利及純利。所得稅的變動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利率計算。假設除銷售成本及所得稅支出外，所有收入及支出維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變動百份比	+/-5%	+/-5%	+/-5%	+/-5%
毛利影響(千港元)	-/+4,242	-/+4,100	-/+1,724	-/+2,152
毛利變動百份比(%)	-/+13.1	-/+10.8	-/+10.4	-/+12.2
純利影響(千港元)	-/+3,494	-/+3,293	-/+1,461	-/+1,299
純利變動百份比(%)	-/+34.0	-/+23.2	-/+21.0	-/+63.8

倘銷售成本增加5%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28.0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分別下跌至約6.8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倘銷售成本減少5%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36.5百萬港元、42.2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會分別上升至約13.8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銷售成本分別上升14.7%、21.6%、23.8%及7.8%，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不變，則本集團的毛利將下跌至分別約19.8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將下跌至約零港元。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平均員工成本的毛利及純利。所得稅的變動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利率計算。假設除員工成本及所得稅支出外，所有收入及支出維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百份比	+/-11%	+/-11%	+/-11%	+/-11%
毛利影響(千港元)	-/+2,662	-/+2,217	-/+1,013	-/+1,347
毛利變動百份比(%)	-/+8.2%	-/+5.8%	-/+6.1	-/+7.6
純利影響(千港元)	-/+2,775	-/+2,432	-/+1,184	-/+1,112
純利變動百份比(%)	-/+27.0%	-/+17.1%	-/+17.1	-/+54.6

倘員工成本增加11%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29.6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分別下跌至約7.5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倘員工成本減少11%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34.9百萬港元、40.3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會分別上升至約13.1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員工成本分別上升40.7%、64.2%、64.5%及20.2%，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不變，則本集團的毛利將下跌至分別約22.4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將下跌至約零港元。

財務資料

分包成本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平均分包成本的毛利及純利。所得稅的變動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利率計算。假設除分包成本及所得稅支出外，所有收入及支出維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包成本變動百份比	+/-7%	+/-7%	+/-7%	+/-7%
毛利影響(千港元)	-/+1,920	-/+1,930	-/+852	-/+1,085
毛利變動百份比(%)	-/+5.9%	-/+5.1%	-/+5.1	-/+6.1
純利影響(千港元)	-/+1,581	-/+1,550	-/+772	-/+655
純利變動百份比(%)	-/+15.4%	-/+10.9%	-/+10.4	-/+32.2

倘分包成本增加7%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30.3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分別下跌至約8.7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倘分包成本減少7%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34.2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會分別上升至約11.9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分包成本分別上升45.5%、64.1%、67.3%及21.8%，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不變，則本集團的毛利將下跌至分別約19.8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將下跌至約零港元。

財務資料

收益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收益的毛利及純利。所得稅的變動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利率計算。假設除收益及所得稅支出外，所有收入及支出維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平均收益變動百份比	+/-5%	+/-5%	+/-5%	+/-5%
毛利影響(千港元)	+/-5,856	+/-6,004	+/-2,556	+/-3,037
毛利變動百份比(%)	+/-18.1	+/-15.8	+/-15.4	+/-17.2
純利影響(千港元)	+/-4,824	+/-4,822	+/-2,166	+/-1,834
純利變動百份比(%)	+/-46.9	+/-34.0	+/-31.2	+/-90.0

倘收益增加5%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38.1百萬港元、44.1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會分別上升至約15.1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倘收益減少5%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32.1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會分別下跌至約5.5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收益分別減少10.7%、14.7%、16.0%及5.6%，並假設所有收入及支出(除收益及所得稅支出外)不變，則本集團的毛利將下跌至分別約19.8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將下跌至約零港元。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下文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附錄乃為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加：配售 新股份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計算	<u>42,265</u>	<u>19,392</u>	<u>61,657</u>	<u>0.09</u>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	<u>42,265</u>	<u>52,992</u>	<u>95,257</u>	<u>0.14</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2,265,000港元得出，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節的財務資料所述。
-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股份最低及最高配售價0.20港元及0.40港元得出，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費用以及本集團承擔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11,241,000港元，該等開支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

財務資料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1及2的調整後，依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672,000,000股股份在外的基準釐定（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宣派8,9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倘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派發中期股息8,900,000港元的影響，假設指示配售價分別為0.20港元及0.40港元，並按發行672,000,000股股份的基準，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0.08港元及0.13港元，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派發，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並無出現任何會觸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宣派約8.9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下跌，主要因為(i)C10項目的機械租借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ii)員工成本及招待費增加；及(iii)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11.5百萬港元。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的事項外，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的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須注意，實施計劃及完成該等計劃的預計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此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很多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能預計的因素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執行業務的過程或會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的時間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最終將可達到。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執行以下的實施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 |
|-----------------------|--|
| 進一步改良機器 | — 購買一輛叉車 |
|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 — 聘請一位項目經理、工程師、安全主任、地盤總管、機械技術人員及辦公室職員 |
| 租借額外的貨倉 | — 進行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實地考察、與相關業主及／或地產經紀談及簽訂貨倉的租約 |
| 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 — 準備存款以確保中標後有履約保固金 |
| 處理融資租賃負債 | — 一次性償還若干融資租賃 ^(附註) |

附註： 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年利率2.0厘至3.5厘計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 | | |
|-----------------------|---|------------------|
| 進一步改良機器 | — | 購買一部裝載機及一台車輛 |
|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 — | 監察及評估新入職員工的表現 |
| 租借額外的貨倉 | — | 不適用 |
| 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 — | 準備存款以確保中標後有履約保固金 |
| 處理融資租賃負債 | — | 不適用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 | |
|-----------------------|---|------------------|
| 進一步改良機器 | — | 購買一台遙控拆卸機械人 |
|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 — | 監察及評估新入職員工的表現 |
| 租借額外的貨倉 | — | 不適用 |
| 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 — | 準備存款以確保中標後有履約保固金 |
| 處理融資租賃負債 | — | 不適用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 | | |
|-----------|---|---------------|
| 進一步改良機器 | — | 購買一輛叉車及一台車輛 |
|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 — | 監察及評估新入職員工的表現 |
| 租借額外的貨倉 | — | 不適用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 準備存款以確保中標後有履約保固金

處理融資租賃負債 — 不適用

就規模較大的項目而言，我們的潛在客戶一般要求我們(i)提供合約總價最多10%的履約保證，該等保證由銀行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責任的擔保；或(ii)接受預扣更多保固金(即高於無個人擔保的合約總數的15%)。現時工程的保固金總額一般不會超過合約總額的5%。該等履約保證一般於相關合約訂明的項目完成後退回。

另外，潛在客戶可能要求控股股東或董事向其提供履約保證作為擔保。為避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我們一般不會，亦無意競爭須要提供履約保證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一份由張先生提供個人履約保證的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本集團」一段。

過往，本集團一般不會競爭該等要求上述履約保證或額外保固金的工程，由於該等工程的合約金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出任何履約保證。

就我們的業務的預期增長而言，本集團有可能會接觸更多需要提供上述履約保證的工程(尤其是規模較大的工程)。不過，展望未來，為了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並於行內獲取不同的項目，本集團擬考慮競爭附帶上述要求的項目(如適合)。

經考慮保障履約保證所需的按金總額一般少於客戶扣除的額外保固金，倘本集團可以選擇的話，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對本集團現金流的整體影響較細。

每架吊臂車的運輸成本估計每年節省約0.6百萬港元(與折舊費及維修成本相比)。

基準及假設

董事是根據以下的基準及假設，設定業務目標：

- 於未來計劃涵蓋期間，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爆發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災難)以致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的原因

香港及澳門概無混凝土拆卸行業的官方排名系統，我們以報價及／或提交標書的方式獲取業務，因而非常依靠企業形象及聲譽以獲取新項目。因此，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以及提升市場地位。上市將成為潛在客戶挑選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的參考指標，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及澳門作為知名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亦讓我們完成本節所述的業務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主要由於各項主要工程的工作進度重疊，亦因現有機器的能力有限，而同時於該等工程中分配內部資源並不易，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拒絕合共292宗客戶的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亦不遞交任何投標或根本不回應要求（「被拒工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合共有143宗被拒工程（附註）。

於考慮遞交投標或報價時，本集團已計及（其中包括）(i)根據我們本身人力資源及當時可獲得的機器與現有工程同時進行的額外工程，我們的服務能力受到限制的程度；(ii)與使用我們本身內部資源進行工程作比較，外判大部分工程予分包商、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運輸服務及租賃機器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iii)按預期盈利及工程性質所計算相關工程的利益水平。

董事留意到我們可聘請分包商執行被拒工程主要部份，但對我們整體工程質素會有不利影響，因此決定這做法並不可行。

一般來說，我們一旦獲授工程，我們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通常由項目經理認為對帶領最少一名總監工及一名安全主管組成。鑒於項目管理人員負責於地盤監督分包商的工程並協調其他工程人員，在履行工作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我們的首要任務為確保項目管理團隊有足夠的人力及資源，以密切監察工程。

倘我們爭取被拒工程，而就我們當時的人力資源，項目管理人員的工作量將達極限。結果，項目管理人員在每個工程所花時間及注意力將會大大減低，以及可能未能妥善監督及管理我們及分包商承接的工程。再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缺乏執行擴展計劃的所需資源。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因此，經內部討論及全盤考慮後，為本集團的長遠利益著想，董事決定避免爭取被拒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接所有獲授予的工程，因為提交任何標書或報價前，董事將考慮上文所列出的因素以評估完成該工程的能力。倘董事相信本集團未能於預期時間表內或達至預期盈利的預算內完成該項工程，我們將避免提交任何報價或標書，亦選擇不回應要求或邀請。董事確認此方法符合行業

附註：為編製有關數字，我們僅包括正式邀請及我們所接獲的書面要求，並無計及客戶的口頭查詢或要求，乃主要由於一般以口頭向我們提出的資料在該等情況下多為初始性質，而誠如董事確認，一般行業慣例為承建商從他們的分包商以書面尋求報價或招標，而非僅口頭溝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慣例，倘(i)我們拒絕承接獲授的工程，對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信賴度有不利影響，將來獲總承建商邀請或要求報價的次數或會減少；及(ii)客戶接受我們提交的標書或報價，我們將有法定義務進行相關工程，其後拒絕承接此工程或會增加客戶提出潛在索賠或法律訴訟的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加強透過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擴大生產力(包括但不限於購置機器及加強人力資源)，本集團將能夠回應更多招標邀請及報價要求，以及基於我們充足的內部資源，並以更具競爭力價格遞交投標或要求。此舉將可改善我們的中標率，並使我們更能迎合混凝土拆卸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再者，上市及配售將讓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為未來企業融資活動作準備，有助將來業務拓展以及進一步加強及提升競爭力。此外，上市將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令其多元化，原因為此舉可讓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輕易地參與投資本公司的股本，從而建立穩固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在營運層面上，董事認為上市將改善我們的招聘策略以吸引更多專才。

除上述原因外，董事決定以上市方式進行股權融資擴展業務，而非債務融資的方式，乃考慮到：

- (i) 董事認為安排融資租賃以獲得我們現時計劃於上市後購買的每種機器的做法並不可行。就董事所知及其經驗，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一般提供汽車及有限種類的機器的融資租賃。董事相信叉車、起重機及遙控拆卸機械人等機器將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融資租賃負債，因此，若要實行改善機器計劃，股權融資是必須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置機器及設備作營運之用，主要以我們本身的內部資源的現金全數支付。董事認為，未能以融資租賃方式獲取若干機器及設備會阻礙我們擴大服務能力，故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一般要求借款人提供資產作長期貸款的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8.7百萬港元。鑑於以作貸款的抵押的現有資產價值，董事相信我們將不能僅以債務融資以進行業務擴展，因為現有資產或不足以作長期貸款的抵押，並應付未來計劃的全面融資，及／或我們未能於商業上接受貸款的還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責任及利率水平）。雖然本集團可使用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向銀行取得融資的抵押，根據我們向銀行的查詢，可獲得的融資一般為短期貸款，對維持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擴張計劃並不可行；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定期財務報告的規定，銀行能以更有效方式評估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預期可加快未來額外銀行借貸的審批程序。我們更容易取得銀行信貸就能更靈活地管理會受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所影響我們業務的現金流量；
- (iv) 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募集額外資金，我們或會被有關債務工具各種契諾限制，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 (v)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透過融資租賃購買機器。董事認為債務融資的方式產生利息開支，亦增加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因此，我們於未來將會透過股權融資減低我們的利息開支及負債比率，以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及
- (vi) 鑒於未來利率變動的不確定（可能令本集團日後債務融資的借貸成本上升），董事相信，倘我們採取債務融資而提供資金用作業務擴張，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本金及利息還款拖累。

誠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的現金悉數支付所購買用作營運的機器及設備。然而，董事認為僅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不包括預期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出資購買額外機器和設備的計劃屬不可行。主要原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是我們要同時擴充人手及儲存空間才能全面利用新購買的機器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現時(a)進一步改良機器；(b)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及(c)租借額外的貨倉的計劃有互補作用，整體上讓我們能夠主動地改善同時處理多個工作的能力。董事估計，落實整個擴充計劃可能需要約15.6百萬港元，未能在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下全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不包括預期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讓出資。

經考慮混凝土拆卸行業於香港及澳門的競爭格局及業務前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末開始籌備上市前，已預期其業務進一步擴充的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6倍。根據公開所得的資料，董事認為我們的當時流動比率與混凝土拆卸行業的其他可比的私人公司一致。然而，考慮到維持足夠營運現金流量的需要，董事相信於欠缺外部融資的情況下，進一步進行擴充的空間則為有限。鑒於上文有關(a)我們擬購買的機器難以安排融資租賃；及(b)難以為悉數資助我們的擴充計劃所需的長期貸款提供足夠抵押，董事其後決定股權融資為本集團擴充取得外部融資的首選方式。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已制定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並因此根據本集團的獨特需要，決定展開及繼續籌備上市，尤其是：

- 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及於往績記錄期，被拒工程數目增加；
- 全面提高服務能力的需要，透過機器、人力及儲存空間的整體擴展以同時處理多項工作；
- 公司取得上市地位在日後進一步融資及行業聲譽方面的一般可見利益；
- 透過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取得資金以資助我們的擴展計劃的好處及可行性；及
- 僅以本集團內部資源資助我們的擴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3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20港元至0.40港元，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有關上市的估計應付開支後）將約為25.0百萬港元。目前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約7.0百萬港元（預計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8.0%）將用於進一步改良我們的機器，從而擁有較高的經營能力。我們計劃購買兩輛14噸叉車、一台85公升裝載機^(附註1)、一台22千瓦遙控機械人及兩輛吊臂車等。緊隨有關收購完成後，我們預期機械裝備將包括（其中包括）三輛10噸或14噸叉車、兩台85公升裝載機、兩台22千瓦遙控機械人及三輛吊臂車^(附註2)。有關計劃購買機器的建議用途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約7.1百萬港元（預計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8.4%）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以應付業務擴張。將請聘新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工程師、安全員、地盤總營、機械技術人員及辦公室職員；
- 約1.5百萬港元（預計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於租賃額外的倉庫；
- 約5.4百萬港元（預計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6%），將用作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對履約保固金要求的資金儲備；
- 約3.6百萬港元（預計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4.4%），將用於結算按固定年利率3.5厘計息且將於五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該等融資租賃負債用作購買汽車的經費^(附註3)；及
- 結餘約0.4百萬港元（預計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6%）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一輛10噸叉車、一架85公升裝載機、一台22千瓦遙控機械人及一輛吊臂車。
2. 該等預期數字經參考(i)實施計劃項下我們擬購買的機器數目；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的相關機器數目，並未計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實施方案時我們或會因業務需要而不時購買的任何其他機器而編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董事相信就以下原因一次性償還融資租賃款項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i. 一次性償還融資租賃款項將減輕我們每月償還融資租賃及利息開支的壓力，增加營運現金流量有助進一步擴展，讓我們就當時業務需要以更有效的方式運用資金。現時，我們擬將所得省的融資租賃每月還款及利息開支的金額，按比例作載於段落中的其他用途；
 - ii. 因本集團有意於上市起至大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按階段進行實施計劃，由上市至實施計劃的初期將有若干未動用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把未使用所得款項用作短期存款，賺取銀行存款非常低的年利率回報，同時支付按每年3.5%的利率(劃一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未償付款項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
 - iii. 控股股東提供有關融資租賃的個人擔保，應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政獨立」一節。董事認為償還融資租賃將減低本集團對控股股東的依賴。

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在不同配售價下擬定的用途概述如下：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由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應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進一步改良機器	1.5	2.0	1.0	2.5	7.0	28.0%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	2.8	2.8	1.5	7.1	28.4%
租借額外的貨倉	0.2	0.5	0.5	0.3	1.5	6.0%
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 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1.4	2.0	2.0	-	5.4	21.6%
處理融資租賃負債	3.6	-	-	-	3.6	14.4%
營運資金	0.9	-	-	-	0.4	1.6%
總計	7.6	7.3	6.3	4.3	25.0	1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值，即每股配售股份為0.4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6.2百萬港元至約41.2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值，即每股配售股份為0.2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6.3百萬港元至約8.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每股配售 股份配售價 0.20 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配售 股份配售價 0.30 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配售 股份配售價 0.40 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改良機器	2.4	7.0	11.5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2.5	7.1	11.8
出租額外的貨倉	0.5	1.5	2.5
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 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1.9	5.4	8.9
處理融資租賃負債	1.3	3.6	5.9
營運資金	0.1	0.4	0.6
總計	<u>8.7</u>	<u>25.0</u>	<u>41.2</u>

董事認為，我們將從配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25.0百萬港元，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流量將足以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我們將從配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未須立即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投資於金融產品。

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供配售股份。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事項，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於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c)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
- (d)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e)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包 銷

- (f)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g) 有關當局全面暫停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暴發傳染性疾病，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

- (i) 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之舉。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如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任何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且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c)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失準或具誤導性，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則聯席

牽頭經辦人有權(惟無義務)於上述時間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第(1)至(5)分節所准許之該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

根據包銷協議，

(a) (i) 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及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惟第(i)段所述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其權益的任何股份；

- (ii) 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及契諾：
- (A) 於上文(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及
- (B) 如上文(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 (b) 本公司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及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及購股權計劃所進行者外，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建議或同意辦理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配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

就上市而言，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保薦人費用。

就上市及配售而言，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5.4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有關新股份及保薦及文件費用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與配售有關的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因彼等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由上市日期起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且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而向保薦人支付所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就配售而應付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應付保薦人作為監察主任的費用外，概無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假設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 0.30 港元 (即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 0.20 港元至 0.40 港元，為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為認購配售股份應付總額。

配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於定價日協定，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 0.40 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 0.20 港元。假設配售價為 0.30 港元 (即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連同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則每手 10,000 股股份，投資者須支付 4,040.31 港元至 2,020.15 港元。

配售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分別以私人配售方式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的 168,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指定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 及／或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於配售下通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能獲分配予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方式分配配售股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份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於上市時持有多於50%公眾所持有股份。除非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已予披露，否則概不允許配售股份分配予代名人公司。在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上並無任何優先處理安排。

配售受本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所限。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達成下列條件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之前終止。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內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上市科。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on.com.hk 刊發有關配售失效的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作公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ingo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

下文乃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 貴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其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中作更詳細說明的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的法定形式、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鉑輝有限公司 (「鉑輝」)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的法定形式、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卓東控股有限公司 (「卓東控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景聯混凝土鑿有限公司(「景聯澳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5,000澳門幣	100%(間接)	於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景聯(大中華)有限公司(「景聯(大中華)」)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3港元	100%(間接)	於香港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香港混凝土拆卸業務」)。

貴集團過往通過景聯混凝土鑿有限公司(「景聯混凝土」)(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玉成先生(「陳先生」)及張錫安先生(「張先生」)(統稱「控制方」)控制)從事香港混凝土拆卸業務。除香港混凝土拆卸業務外，景聯混凝土亦持有上海龍鑫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龍鑫」，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42%的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景聯混凝土與景聯(大中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業務轉讓協議(「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景聯混凝土同意轉讓其業務、資產(惟上海龍鑫42%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除外)、僱員及負債給景聯(大中華)(「業務轉讓」)。由於從事香港混凝土拆卸業務的前任及繼任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受控制方的共同控制，故已編製財務資料以呈列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混凝土拆卸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從控制方的角度且作為現有業務的持續)。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鉑輝及卓東控股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景聯澳門並不受註冊成立地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之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景聯混凝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黎耀康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景聯混凝土的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景聯混凝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業務轉讓完成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統稱「景聯混凝土財務報表」）。

景聯（大中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Roy Lau（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景聯混凝土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負責。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除另行披露者外是否貫徹一致。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和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所涵蓋之範圍遠不及審核，故所提供之保證水準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	117,129	120,072	51,127	60,744
銷售成本	6	(84,842)	(82,006)	(34,489)	(43,035)
毛利		32,287	38,066	16,638	17,709
其他收入	5	262	87	77	7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19,707)	(19,999)	(8,183)	(14,892)
經營溢利		12,842	18,154	8,532	3,522
融資成本	9	(366)	(479)	(337)	(1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76	17,675	8,195	3,374
所得稅開支	10	(2,200)	(3,478)	(1,251)	(1,3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276</u>	<u>14,197</u>	<u>6,944</u>	<u>2,037</u>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129	14,197	6,944	2,037
非控股權益		<u>1,147</u>	<u>-</u>	<u>-</u>	<u>-</u>
		<u>10,276</u>	<u>14,197</u>	<u>6,944</u>	<u>2,03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1.81 港仙</u>	<u>2.82 港仙</u>	<u>1.38 港仙</u>	<u>0.40 港仙</u>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056	7,188	8,74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753	3,568	2,8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693	32,708	44,45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5,637	6,568	7,3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1,587	1,637	1,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749	19,985	8,455
		32,419	64,466	64,795
資產總值		39,475	71,654	73,54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21	1,225	1,348	1,323
其他儲備		12,625	38,905	40,942
權益總額		13,850	40,253	42,2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4,253	2,101	2,024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23	813	858	875
遞延稅項	24	496	589	704
		5,562	3,548	3,603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1,012	174	8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715	18,433	17,6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967	3,363	2,762
借貸	22	1,887	1,669	1,894
應付稅項		2,482	4,214	4,497
		20,063	27,853	27,672
負債總額		25,625	31,401	31,2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475	71,654	73,540
淨流動資產		12,356	36,613	37,1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412	43,801	45,868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38)
總負債		<u>(38)</u>	<u>(38)</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其他儲備	30	(38)	(38)
總權益		<u>(38)</u>	<u>(38)</u>
總權益及負債		<u>–</u>	<u>–</u>
流動負債淨額		<u>(38)</u>	<u>(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u>	<u>(3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21)	其他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25	–	2,440	309	3,5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129	1,147	10,276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i))	400	–	1,056	(1,45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225</u>	<u>–</u>	<u>12,625</u>	<u>–</u>	<u>13,85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25	–	12,625	–	13,8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197	–	14,197
宣派中期股息(附註12)	–	–	(2,800)	–	(2,800)
於業務轉讓時轉至股本(附註(ii))	115	–	(115)	–	–
已發行股份(附註(iii))	8	14,998	–	–	15,0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348</u>	<u>14,998</u>	<u>23,907</u>	<u>–</u>	<u>40,25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48	14,998	23,907	–	40,2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037	–	2,037
重組帶來之影響(附註iv)	(25)	–	–	–	(2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323</u>	<u>14,998</u>	<u>25,944</u>	<u>–</u>	<u>42,26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25	–	12,625	–	13,8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944	–	6,944
宣派中期股息(附註12)	–	–	(2,800)	–	(2,800)
於業務轉讓時轉至股本(附註(ii))	115	–	(115)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340</u>	<u>–</u>	<u>16,654</u>	<u>–</u>	<u>17,99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各控制方以代價1港元向該位持有非控股權益的人士收購50股景聯混凝土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景聯混凝土向景聯(大中華)轉讓其業務、資產(惟持有上海龍鑫已發行股本42%的權益除外)、僱員及負債。景聯(大中華)向各控制方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作為代價。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鉅輝以代價15,000,000港元向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0股繳足股份。同日，鉅輝分別向各控制方以代價374美元配發及發行374股繳足股份。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卓東控股向麥先生及麥女士分別以12,500澳門幣及12,500澳門幣為象徵式代價收購彼等於景聯澳門的全部權益。(根據張先生及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6	10,157	8,989	778	(6,611)
已付稅項		(2,978)	(1,653)	(542)	(93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179	7,336	236	(7,55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應收相關公司的金額減少/(增加)		4	(50)	(26)	(24)
應收董事的金額上升		(4,472)	(2,331)	(494)	(7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	(2,872)	(553)	(1,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5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8)	(5,253)	(1,073)	(1,9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5,006	-	-
應付董事的金額上升/(減少)		987	996	618	(613)
償還融資租賃		(2,117)	(2,370)	(1,577)	(1,240)
融資租賃的已付利息		(366)	(479)	(337)	(1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96)	13,153	(1,296)	(2,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095	15,236	(2,133)	(11,53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4	4,749	4,749	19,98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749	19,985	2,616	8,45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涉及散置空殼實體及由景聯混凝土向景聯(大中華)轉讓香港混凝土拆卸業務，其亦由控制方共同控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景聯(大中華)與景聯混凝土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景聯混凝土停止香港混凝土拆卸業務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景聯(大中華)轉讓香港混凝土拆卸業務。景聯混凝土向景聯(大中華)轉讓全部資產及負債(惟持有上海龍鑫已發行股本42%的權益除外，其由景聯混凝土於業務轉讓後保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業務受控制方控制。透過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貴集團均受控制方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業務一直由貴集團營運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現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業務一直由貴集團營運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訂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期間。

(a) 呈列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按照下文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仍未生效而 貴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和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行為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或聯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尚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與收益確認相關之詮釋。貴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然而，在貴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就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當中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與金融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然而，該準則並無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改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貴集團須就其眾多租賃安排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此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確認，惟須披露若干相關資料，作為此等財務資料之承擔。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然而，在貴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及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截至年度日期編製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貴集團即可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 貴集團以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乃 貴集團轉讓資產、對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 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在議價購買之情況下，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持有的任何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c) 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 貴集團對不再擁有實體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的改變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d)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比較短期間為準,無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貴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f) 匯兌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有關交易結算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貴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倘適用)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廠房及機器	25%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h)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或折舊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是否能撥回減值。

(i) 租賃

倘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 貴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各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支銷，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j) 未完成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按已產生成本加適當比例的利潤（經扣除進度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成本包括令在建工程達至現況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日常管理開支。

就所有未完成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收款，則 貴集團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工程進度收款及保固金計入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就所有未完成合約而言，倘其工程進度收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 貴集團將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負債。

(k)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

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撥回。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倘有）。

(o)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貸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確認。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在該等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t)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會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貴公司會就因直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享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營辦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能證明實體有一項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並無撤回可能的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會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上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相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u)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宗或多宗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內。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w)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 貴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a)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工程完成的程度確認入賬，惟工程的完成程度及工程的總賬單值必須能可靠計量。進度收費乃參照客戶審批的已完成工程，根據完工階段釐定。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x)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某該方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

(y)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所派發的股息在股息獲董事宣派(就中期股息而言)或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變數及致力於減低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除不同利率的銀行結餘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因為並不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由於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為固定利率,故 貴集團並無因借貸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沒有對沖利率風險,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風險並不重要。

(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若干消耗品及零件從香港以外的地方進口,這類買賣以非港元的貨幣標價,比如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以非港元貨幣交易的金額分別為約8.5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佔各年/各期間購買總金額約26.3%、12.0%及19.0%。由於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無須有任何對沖行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兌澳門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 貴集團的溢利則應增加/減少分別約3,000港元、4,000港元及1,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澳門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遠期匯兌收益/虧損及兌換以澳門幣計值銀行現金的遠期匯兌虧損/收益。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兩名、四名及兩名客戶個別對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貢獻超過10%。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來自該等客戶的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59%、55%及35%。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貴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其營運，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年結日／期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往績記錄期年結日／期結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還款日計算：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15	—	—	13,7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67	—	—	967
借貸	2,173	1,825	2,674	6,672
	<u>16,855</u>	<u>1,825</u>	<u>2,674</u>	<u>21,354</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33	—	—	18,4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363	—	—	3,363
借貸	1,867	1,867	321	4,055
	<u>23,663</u>	<u>1,867</u>	<u>321</u>	<u>25,851</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99	—	—	17,6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62	—	—	2,762
借貸	2,064	1,512	594	4,170
	<u>22,525</u>	<u>1,512</u>	<u>594</u>	<u>24,631</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 貴集團運營的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邊際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以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於各年度末／各期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度末／各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22)	6,140	3,770	3,918
權益總額	13,850	40,253	42,265
負債比率	44%	9%	9%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該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和減值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重大投資。 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 貴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 貴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 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尤其於評估：(i) 是否已出現任何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中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影響，從而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的效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還款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c) 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建造工程個別合約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的百分比（作為該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貴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各年度／期間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117,129	120,072	51,127	60,744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77	87	77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5	—	—	679
	262	87	77	705

已確定貴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貴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				
— 香港	61,344	108,432	40,685	56,243
— 澳門	55,785	11,640	10,442	4,501
	<u>117,129</u>	<u>120,072</u>	<u>51,127</u>	<u>60,744</u>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客戶 A	53,400	不適用 ¹	7,205	不適用 ¹
客戶 B	34,845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3,299
客戶 C	不適用 ¹	24,672	9,494	不適用 ¹
客戶 D	不適用 ¹	16,93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 E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3,539
客戶 F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0,034	不適用 ¹

¹ 於相關期間，相關收益並非佔 貴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6 按性質劃分的支出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 (附註13)	732	881	393	581
融資租賃下資產折舊 (附註13)	188	—	—	—
燃油及機油	1,024	491	165	345
機器租賃成本	4,847	8,126	1,725	2,942
機動車開支	597	682	281	335
維修及保養	314	329	235	102
材料及消耗品	19,640	14,581	8,190	7,740
員工成本 (附註7)	24,200	20,150	9,210	12,246
分包支出	27,426	27,576	12,177	15,497
運輸	5,229	8,362	1,914	2,761
其他直接成本	645	828	199	486
	<u>84,842</u>	<u>82,006</u>	<u>34,489</u>	<u>43,035</u>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核數師酬金	50	50	—	—
樓宇管理費	101	102	54	67
自有資產折舊 (附註13)	5	295	162	271
租賃資產折舊 (附註13)	1,898	1,564	782	833
娛樂	1,730	1,348	747	1,387
應收關聯方款項撇銷	733	—	—	—
保險	999	940	432	4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11	160	22	—
上市開支	1,733	4,412	613	5,096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874	2,085	1,037	1,0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6,424	7,375	3,495	4,495
差旅	255	110	83	59
其他開支	2,094	1,558	756	1,205
	<u>19,707</u>	<u>19,999</u>	<u>8,183</u>	<u>14,892</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9,775	26,577	12,280	16,155
退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849	948	425	586
	<u>30,624</u>	<u>27,525</u>	<u>12,705</u>	<u>16,741</u>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項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及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先生	–	707	100	17	824
張先生	–	1,062	100	17	1,179
	–	1,769	200	34	2,0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先生	–	600	100	18	718
張先生	–	1,075	100	18	1,193
	–	1,675	200	36	1,9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執行董事</i>					
陳先生	–	369	–	9	378
張先生	–	607	–	9	616
	–	976	–	18	9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陳先生	–	300	–	9	309
張先生	–	538	–	9	547
	–	838	–	18	856

陳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且 貴集團於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按彼等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之職位支付薪酬。

關匡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且並無就董事職位收取董事酬金。

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且並無就董事職位收取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297	2,505	1,063	1,274
酌情花紅	343	300	—	—
退休計劃供款	39	54	27	27
	<u>2,679</u>	<u>2,859</u>	<u>1,090</u>	<u>1,30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薪酬範圍(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u>366</u>	<u>479</u>	<u>337</u>	<u>148</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就年內／期內於企業經營地區產生或源自企業經營地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及按稅率12%計提澳門利得稅撥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本期內	798	2,801	1,081	1,193
— 以前年度／期內撥備不足	—	13	13	—
	<u>798</u>	<u>2,814</u>	<u>1,094</u>	<u>1,193</u>
澳門				
— 本年度／本期內	1,374	571	480	29
遞延所得稅 (附註24)	<u>28</u>	<u>93</u>	<u>(323)</u>	<u>115</u>
所得稅開支	<u><u>2,200</u></u>	<u><u>3,478</u></u>	<u><u>1,251</u></u>	<u><u>1,337</u></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476</u>	<u>17,675</u>	<u>8,195</u>	<u>3,374</u>
按稅率16.5%計算	2,058	2,916	1,352	557
不可扣稅開支	707	896	199	89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	(44)	(44)	—
稅務優惠	(36)	(76)	(76)	(72)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 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529)	(227)	(193)	(38)
過往年度／期內調整	—	13	13	—
所得稅開支	<u><u>2,200</u></u>	<u><u>3,478</u></u>	<u><u>1,251</u></u>	<u><u>1,337</u></u>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 貴公司擁有人於往績紀錄期應佔溢利及(ii) 股份加權平均數504,000,000股(包括1,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503,999,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504,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未償付。

由於往績紀錄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2,800	2,800	—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上述數額為景聯混凝土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中期股息將由董事的流動賬戶作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8,900,000港元中期股息劃撥給 貴公司當時的股東。

並無呈報股息率及享有股息權利的股份數目，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a)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26	810	201	7,628	19,865
添置	-	-	-	2,874	2,874
出售	-	-	-	(657)	(6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6	810	201	9,845	22,0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277	805	201	2,577	12,860
年內支出(附註6)	920	5	-	1,898	2,823
出售	-	-	-	(657)	(6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7	810	201	3,818	15,0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9</u>	<u>-</u>	<u>-</u>	<u>6,027</u>	<u>7,056</u>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226	810	201	9,845	22,082
添置	2,728	107	37	-	2,872
出售	-	(810)	(201)	-	(1,0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4	107	37	9,845	23,9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97	810	201	3,818	15,026
年內支出(附註6)	881	4	1	1,854	2,740
出售	-	(810)	(201)	-	(1,0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8	4	1	5,672	16,7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6</u>	<u>103</u>	<u>36</u>	<u>4,173</u>	<u>7,188</u>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954	107	37	9,845	23,943
添置	730	-	-	2,523	3,253
出售	-	-	-	(1,228)	(1,22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4,684	107	37	11,140	25,9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078	4	1	5,672	16,755
期內支出(附註6)	581	13	4	1,087	1,685
出售	-	-	-	(1,217)	(1,21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659	17	5	5,542	17,2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025</u>	<u>90</u>	<u>32</u>	<u>5,598</u>	<u>8,745</u>

附註：

(a) 廠房及機器包括以下金額，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750	—	—
累計折舊	(281)	—	—
賬面淨值	469	—	—

(b)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9,845	7,818	8,472
累計折舊	(3,818)	(3,788)	(3,627)
賬面淨值	6,027	4,030	4,845

14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8,497	30,363	39,42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637	6,568	7,3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87	1,637	1,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9	19,985	8,455
總計	30,470	58,553	56,8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15	18,433	17,6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67	3,363	2,762
融資租賃負債	6,140	3,770	3,918
總計	20,822	25,566	24,379

15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54,758	95,341	69,150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54,005)	(91,773)	(66,259)
	<u>753</u>	<u>3,568</u>	<u>2,891</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64,534	4,636	4,452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 並減經確認虧損	(63,522)	(4,462)	(3,632)
	<u>1,012</u>	<u>174</u>	<u>820</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合約款項	8,754	19,240	23,774
應收保固金	8,708	9,971	12,725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17,462	29,211	36,4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1	3,497	7,954
	<u>19,693</u>	<u>32,708</u>	<u>44,453</u>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應收款項被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 14 至 60 日。應收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

(b) 根據發票日期確認的應收合約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日	4,393	4,202	9,207
31-60日	3,479	4,852	10,300
61-90日	397	2,460	1,406
91-365日	260	7,350	2,495
365日以上	225	376	366
	<u>8,754</u>	<u>19,240</u>	<u>23,774</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約款項分別約4,393,000港元、15,013,000港元及9,42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日	3,786	3,585	5,221
31-60日	6	3,471	1,341
61-90日	121	4,789	474
91-365日	255	2,806	2,027
365日以上	225	362	366
	<u>4,393</u>	<u>15,013</u>	<u>9,429</u>

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逾期，且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最高未償還餘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最高未償還餘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內 最高未償還餘額 千港元
	陳先生	<u>5,637</u>	5,656	<u>6,568</u>	7,968	<u>7,335</u>

結餘以港元計值。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張先生	967	3,363	2,762

結餘以港元計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權益的董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最高未償還 餘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最高未償還 餘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內 最高未償還 餘額 千港元
Yuet Tung Trading Co	陳先生及張先生	1,587	1,587	1,637	1,637	1,661	1,661

結餘以港元計值。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	4,749	19,985	8,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9	19,985	8,455

附註：

(a)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4,680	19,969	8,364
澳門幣	69	16	91
	4,749	19,985	8,455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1 合併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併資本	1,225	1,348	1,323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本結餘即於重組前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實繳股本總和。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而其後發行2股股份。

22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a)	4,253	2,101	2,024
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a)	1,887	1,669	1,894
借貸總額	6,140	3,770	3,918

附註：

(a)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擔保，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恢復至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年內	2,173	1,867	2,064
一至二年	1,825	1,867	1,512
二至五年	2,674	321	594
	6,672	4,055	4,170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532)	(285)	(252)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6,140	3,770	3,918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87	1,669	1,894
一至二年	1,685	1,782	1,455
二至五年	2,568	319	569
	<u>6,140</u>	<u>3,770</u>	<u>3,918</u>

貴集團機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總和分別約469,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附註13)作為抵押，於違約時租賃資產權益歸於出租人。

貴集團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總和分別約6,027,000港元、4,030,000港元及4,845,000港元(附註13)作為抵押，於違約時租賃資產權益歸於出租人。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已承擔租賃融資約6,140,000港元，年息為1.75%至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已承擔租賃融資約3,770,000港元，年息為3.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已承擔融資租賃負債約3,918,000港元，年息為2.0%至3.5%。

23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貴集團服務最少達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彼等支付一筆款項。應付金額視乎該等僱員之最後薪金與年資而定，並會減去根據貴集團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累算之權益。貴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餘下承擔之資金。長期服務付款於需要支付時以貴集團之銀行現金支付。撥備乃以各申報期末對僱員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賺取之有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計算。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4
於損益表中列支	<u>(3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
計入損益	<u>4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
計入損益	<u>1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875</u></u>

24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8
計入損益(附註10)	<u>2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
計入損益(附註10)	<u>9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
計入損益(附註10)	<u>11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704</u></u>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38	10,006	13,706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777</u>	<u>8,427</u>	<u>3,993</u>
	<u><u>13,715</u></u>	<u><u>18,433</u></u>	<u><u>17,699</u></u>

附註：

- (a)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的付款限期一般乃由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90日內。然而，大部份的信貸限期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日	1,011	3,461	9,522
31-60日	571	2,192	1,302
61-90日	390	1,944	1,156
多於90日	<u>966</u>	<u>2,409</u>	<u>1,726</u>
	<u><u>2,938</u></u>	<u><u>10,006</u></u>	<u><u>13,706</u></u>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26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之／(使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76	17,675	8,195	3,374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2,823	2,740	1,336	1,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5)	-	-	(679)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31)	45	174	17
利息開支	366	479	337	1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5,449	20,939	10,042	4,54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239	(2,815)	(8,196)	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387)	(13,015)	(12,303)	(11,74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867	(838)	383	6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89	4,718	10,852	(734)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10,157</u>	<u>8,989</u>	<u>778</u>	<u>(6,611)</u>

(b) 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2,569,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1,388,000港元分別由融資租賃安排出資。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景聯混凝土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2,800,000港元中期股息。董事以經常賬戶結算中期股息。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尚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5	254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03	1,928	1,671
一至五年	428	1,563	813
	<u>1,031</u>	<u>3,491</u>	<u>2,484</u>

張先生及／或陳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下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三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8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於財務資料附註 17、18、19 及 27 所披露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與關連方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披露於附註 8。
- (c) 關聯方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陳先生分別擔保約 626,000 港元、467,000 港元及 365,000 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張先生分別擔保約 5,335,000 港元、3,303,000 港元及 3,553,000 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擔保約 179,000 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

29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產生的各項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貴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無論個別或共同）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難以預測。因此，貴集團或會招致某些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而可能對其某一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0 貴公司儲備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8)

III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附註8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支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目前的安排， 貴公司的董事酬金總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約為2,102,200港元。

IV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要事項：

- (a) 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 (b)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因設立額外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故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安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Jonathan T.S.Lai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配售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配售新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股份配售價0.20港元計算	42,265	19,392	61,657	0.09
根據每股股份配售價0.40港元計算	42,265	52,992	95,257	0.14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2,265,000港元得出，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股份最低及最高配售價0.20港元及0.40港元得出，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費用以及本集團承擔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11,241,000港元，該等開支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1及2的調整後，依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672,000,000股股份在外的基準釐定（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宣派中期股息8,900,000港元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倘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宣派中期股息8,900,000港元的影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0.08港元及0.13港元，假設指示配售價分別為0.20港元及0.40港元，並按發行672,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的中期股息已派發，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對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如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中所載)。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提呈配售 貴公司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已就該等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保證就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進行說明。故此，吾等並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Jonathan T.S.Lai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托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受制於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公

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 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利數量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附有有關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f) 就配發及發行沒有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準備；(g) 更改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 以任何方式的授權及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受制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

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若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則非經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入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入，所有股東均可以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如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以配發為條件,須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訂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訂不超過20%的年率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明規定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日子(不早於14天通知期限屆滿前)及繳款的地點。該通知亦須注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撤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據此獲委任為現行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不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送出該等選舉的指定會議的通知當日及不遲於該會議前7天，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7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就任或退休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輪值退任。董事名額亦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將在下列情況下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死亡；
- (cc) 該董事精神錯亂，且董事會決議該董事須離職；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禁止或要求彼不得再出任董事；
- (ff) 倘彼未有告假而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職；
- (gg) 倘彼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
- (hh) 倘彼由大部份的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而罷免彼の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不論派息、表決、

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明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足夠理由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但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則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

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就服務應得的一般酬金，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在合理情況下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酬金可發予身負本公司有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其他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該等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補助金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

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彼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等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獲發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於由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的董事職務或

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的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用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 (i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並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律可及受限於章程細則，本公司只可以經過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d) 成員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之代表)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知，並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按規定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必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i)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 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姓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成員須親身、受委代表或獲授權的法人代表出席)：

- (A) 最少兩名成員；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依照本條文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毋須更多事實證明，並將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以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之年度除外），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得到聯交所批准的較長的期間。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天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了有特別指明，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根據章程細則以書面形式，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面交或以已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按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郵寄給任何股東，以（如為通告）廣告形式在報章刊登。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地址，以作為其接收通告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

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公司總投票權的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某些日常事務則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會議結束前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書面正式授權，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必須按董事會不時批准格式作業，惟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對何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包括本公司所有銷售及採購商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其司法管轄權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撥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該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遵照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依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舉行股東大會21天或之前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核數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該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送。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接收人士，惟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於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訂不超過20%的年率的利率(如有)獲付利息。股東不會基於催繳前繳交的款項獲得任何有關股息的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就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部分股份應有的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紅，於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及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得股息或股息付款單的支票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或支票或付款單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應享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的股本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或分冊(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

(h)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或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得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彼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同意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種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的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只要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該等認股權證行使時將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不包括所有適用保留意見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另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作存檔用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發行任何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贖回股或上述各項的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價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公司可選擇不應用該等條文，於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公司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而獲溢價發行。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以公司不時決定的該等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要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上述股份應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則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以質疑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公司各董事須為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慎重、勤勉及行事技巧。此外，於英國普通法下(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職務時須忠誠行事，並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設於開曼群島內的註冊辦事處或任何其他地方以外的地方存置賬目，其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將有關指令或通知內指定的賬目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發送至其註冊辦事處。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規定之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適用於開曼群島司

法權區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然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一些指定情況下禁止發出此類貸款。

(m)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備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名稱變更，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i) 根據法院頒令；(ii) 由股東自動；或 (iii)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 (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 (除適用特別規則的有限期間公司外) 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 (因為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或 (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 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在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公司必須指派一個或多個清盤人以清理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 (i) 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 (ii) 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

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公司法例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另外，如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後，異議股東將沒有例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通常擁有的估值權利，即依據判決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款項的權利。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申請。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除非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內「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至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先生及陳仰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其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ino Continent。於同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upreme Voyage。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張先生、陳先生及Applewood Developments收購鉞輝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i) 入賬繳足Sino Continent及Supreme Voyage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i) 所有入賬繳足分派給Sino Continent、Supreme Voyage及Applewood Developments分別374、374及250股已發行新股。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設立962,000,000股額外股份(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d)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672,000,000股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而328,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f)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概述；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各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的配售股份；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 5,039,990 港元撥充資本，並分配該數額至資本，以按面值繳足按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時名刊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之 503,999,000 股股份（盡量按比例而不涉及零碎股份），每股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使該資本化及分派生效及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 20% 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利、協議或購股權的提呈的類似權利，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

包括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第(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公司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Sino Contin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股Sino Continent繳足普通股(相當於Sino Continent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鉑輝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1股及1股繳足鉑輝普通股(相當於鉑輝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張先生及陳先生配發及發行。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Supreme Voy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股Supreme Voyage繳足普通股(相當於Supreme Voyage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卓東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1股卓東控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鉑輝。於前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卓東控股成為鉑輝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面值為每股0.01港元。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認購人，而該股份已隨後於同日轉讓予Sino Continent。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Supreme Voyage。作出上述股份轉讓、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0%。
- (f)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景聯混凝土向景聯(大中華)轉讓其業務、資產(惟上海龍鑫已發行的42%股本除外)、僱員及負債。景聯(大中華)於同日分別向張先生及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作為代價。
- (g)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鉑輝分別從張先生及陳先生以代價1港元收購景聯(大中華)各1股股份。作出上述收購後，景聯(大中華)成為鉑輝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鉑輝以代價15,000,000港元向Applewood Developments配發及發行250股繳足股本。同日，鉑輝以代價374美元分別向張先生及陳先生配發及發行374股繳足股本。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卓東控股分別向麥先生及麥女士以代價分別為12,500澳門幣及12,500澳門幣收購1股景聯澳門的股份。於上述收購後，景聯澳門成為卓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j)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張先生、陳先生及Applewood Developments(作為賣方)、Sino Continent及Supreme Voyag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陳先生及Applewood Developments收購375股、375股及250股鉑輝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的股本)，並由以下兩項作為代價：(i) Sino Continent及Supreme Voyage持有的1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發行及分別配發374股、374股及250股新股予Sino Continent、Supreme Voyage及Applewood Developments，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後，鉑輝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k)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鉑輝以名義代價1.00美元收購1股卓東控股的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卓東控股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完成上文(k)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凡於創業板進行建議股份（如屬股份，則必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由其股東以一般性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數目相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數目（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的權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之溢利中撥付，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股本，或（如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溢利，或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之資金中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672,000,000股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67,2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可能提升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授權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會視為收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協議或理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包括任何配合獲得及加強控制本公司的人士）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或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該等合約對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景聯混凝土（作為賣方）與景聯（大中華）（作為買方）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作補充）的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景聯混凝土轉讓其業務、資產（惟上海龍鑫42%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權益除外）、僱員及負債予景聯（大中華），而作為代價，景聯（大中華）分別向張先生及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b) 張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鉑輝（作為受讓人）就以代價1港元轉讓一股景聯（大中華）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
- (c) 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鉑輝（作為受讓人）就以代價1港元轉讓一股景聯（大中華）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
- (d) 鉑輝、Applewood Developments、張先生以及陳先生之間就Applewood Developments以代價15,000,000港元認購250股鉑輝股份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 (e) 卓東控股（作為承讓人）與麥先生及麥女士（作為轉讓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卓東控股分別以代價12,500澳門幣及12,500澳門幣向麥先生及麥女士收購1股景聯澳門的股份；
- (f) 張先生、陳先生、Applewood Developments（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Sino Continent及Supreme Voyage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陳先生及Applewood Developments收購375股、375股及250股鉑輝股份，並以
 - (i) Sino Continent及Supreme Voyage各自持有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以及
 - (ii) 本公司分別向Sino Continent、Supreme Voyage及Applewood Developments配發及發行374股、374股及250股新股作為代價；

- (g) 張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就上文(f)項所述轉讓375股鉑輝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h) 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就上文(f)項所述轉讓375股鉑輝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i) Applewood Developments(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就上文(f)項所述轉讓250股鉑輝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j) 鉑輝(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本公司向鉑輝收購1股卓東控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 (k) 張先生、陳先生、Sino Continent與Supreme Voyage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提述的彌償；
- (l) 張先生、陳先生、Sino Continent與Supreme Voyage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m)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碼	類別
	香港	303679840	37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域名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景聯(大中華)	www.kingland.com.hk	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	www.singon.com.hk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所持有 股份數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持股 百分比
張先生 (附註 1 及 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9,000,000	28.125%
陳先生 (附註 2 及 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9,000,000	28.125%

附註：

- 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Sino Continent。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Sino Continent 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Supreme Voyage。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Supreme Voyage 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3. 張先生及陳先生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如收購守則所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公司控股股東」一節。因此，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張先生及陳先生將共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5%。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控股百分比
Sino Continent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28.125%
Supreme Voyage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28.125%
Applewood Developments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18.75%
郭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6,000,000	18.75%
Luk Pui Kei Peggy 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89,000,000	28.125%
Cho Bik Nung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89,000,000	28.125%
Yip Nga Wan 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26,000,000	18.75%

附註：

1. 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Applewood Development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因此被視為或當作於Applewood Developments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2. Luk Pui Kei Peggy 女士乃張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先生持有之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3. Cho Bik Nung 女士乃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持有陳先生所持有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4. Yip Nga Wan 女士乃郭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持有郭先生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5. 張先生及陳先生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如收購守則所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公司控股股東」一節。因此，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張先生及陳先生將共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6.25%。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 2.0 百萬港元、1.9 百萬港元及 1.0 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為 2.1 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張先生	1,435,200
陳先生	960,0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關匡建先生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陳毅生先生	216,000
鄒振濤先生	216,000
任超凡先生	216,000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8。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

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除非於較早時已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

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67,2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7,2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早前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該等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午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

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67,2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

Sino Continent、Supreme Voyage，張先生及陳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j)項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事項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收取或獲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
- (b) 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或因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產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條文或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類似法例而現時或今後需支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c) 自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
- (d) 任何性質的持續及／或潛在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及
- (e)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確認聯交所信納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集團同意支付保薦人3.5百萬港元費用，乃完全有關保薦人提供保薦人服務而收取。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質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趙德和大律師	澳門律師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上海)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廣州)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CT Partner Consultants Limited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IPSOS Limited	獨立市場研究代理

7. 專家同意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陳聰、趙德和大律師、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上海)、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廣州)、CT Partner Consultants Limited及IPSOS Limited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Estera Trust(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宣派約8.9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下跌，主要因為(i) C10項目的機器租借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ii)員工成本及招待費增加；及(iii)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1.5百萬港元。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的事項外，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的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

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陳聰、趙德和大律師、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上海）、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廣州）、CT Partner Consultants Limited及IPSOS Limited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及
- (vii)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方良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12 樓 A 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編製；
- (d) 由 Appleby 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公司法；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由香港法律顧問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法律建議信；
- (j) 由上海中國法律顧問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法律建議信；

- (k) 由廣州中國法律顧問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法律建議信；
- (i) Ipsos 報告；
- (m) 由 CT Partners 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
- (n) 由澳門法律顧問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法律建議信；及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series of flowing, curved lines in various shades of blue, ranging from light sky blue to deep navy blue. These lines sweep across the page from the top right towards the bottom left,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modernity.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